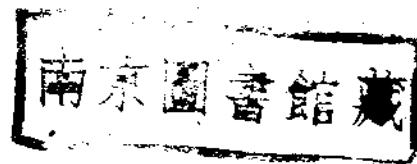


刊 專 法 立

輯 五 第



編 處 書 祕 院 法 立
行 印 局 書 智 民
街 盤 模 海 上





總理遺像



總理遺像



長院院法立前
像肖民漢胡



立 法 院 院 長
林 森 肖 像



副院長代理院長肖一元邵

例 言

- 一 本刊第五期彙編各法案從十九年十一月六日起至二十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 一 本刊內容分立法原則法律案（附解釋）條約案預算案
- 一 本刊共編立法原則四件附件四法律案三十九件附件七又解釋七件附錄三條約案四件
附件九附錄一預算案八件附件八
- 附件或係補充本件或係說明本件均與本件有不可分的關係
- 附錄係認爲屬於本案重要關係文書者始連類編入
- 一 依照中央政治會議第一六七次決議政治會議決定立法原則詳細條文由立法院依原則起草故刊立法原則於篇首
- 中央政治會議送議各法案雖不指明原則而性質上確屬立法原則者一律採編
- 一 法律案條約案間有未經公布惟業經本院通過者概行編入
- 一 預算案按照預算年度編製審議本刊所編各案均屬國家重要度支或含有臨時預算的

一 立法原則法律條約預算各案之下均附註通過會次其已公布者並註明公布日期各法案
在本期刊行後公布者其公布日期於次期索引內補列

立法專刊第五輯目錄

立法原則

農會法原則	一
對於革命有勳勞者給予勳章獎章獎狀年金原則	二
貪贓懲治法案	三
警察總監組織章程	四

法律案

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	七
總理機關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五
政治犯大赦條例	五三
農會法	五四
實業部組織法	五七
教育會法	六一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	六四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六五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六六
護照條例	六七

目

錄

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七四
農會法施行法	七五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七五
民事訴訟法第五編第四章人事訴訟程序	七七
工廠檢查法	八二
傾銷貨物稅法	八四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八五
海軍禮節條例	八六
公司法施行法	一一三
修正行政院各部組織法各條條文	一一五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條文	一一六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一一六
銀行法	一一七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一二三
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	一二五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一二七
特種考試法	一三〇
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	一三〇
鹽法	一三一
公務員懲戒法	一三五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一三八
修正縣保衛團法第四條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	一三八
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	一三八
海關出口稅則.....	一三九
設治局組織條例.....	一五五
公務員任用法.....	一五五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一五七
行政法院組織法.....	一五八
國道條例.....	一五九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五九

農會法第十六條疑義及關於農會職員之選舉如有不能寫選舉票者究應如何救濟解釋文.....	一六二
市政府管轄區域內之鑛區應否以市政府為主管官署解釋文.....	一六三
一鎮分屬兩縣管轄應如何設立商會解釋文.....	一六三
條約案	
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一六五
附件一 藏事議定書.....	一六八
附件二 聲明文件一.....	一六八
附件三 聲明文件二.....	一六八
附件四 聲明文件三.....	一六九
附件五 波蘭代表致中國代表照會.....	一六九
附件六 中國代表復波蘭代表照會.....	一六九
附錄 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附加議定書批	
准書.....	一七〇
國籍法公約.....	一七一
附件一 議定書.....	一七五
附件二 關於無國籍議定書.....	一七五

最低級委任官經甄別審查成績列在丙等無級可降者應否改為試用或予免職解釋文.....	一六〇
一人在二區域以上均有公民資格可否許其分別宣誓同時在兩個區域以上行使公民權解釋文.....	一六〇
第一次鄉鎮大會前之公民宣誓變通辦法解釋文.....	一六一
仿造或惡意影射商標律無正條如何處斷可否從立法方面另行設法予以救濟解釋文.....	一六一
出版法第七條第十三條解釋文.....	一六一

附件三 關於無國籍特別議定書	一七六
關於標明航運重包裹重量公約	一七六

預算案

民國二十年撫菸稅庫券條例	一七九
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	一八五
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	一八九
修正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	一九一
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一九四

附錄

民國十九年廣東省整理金融庫券章程	一一〇二
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	一一〇四
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條例	一一〇六
立法專刊索引	一一二四
本刊法規類別一覽表	一一二四
立法專刊勘誤表	一一一二

立
法
專
刊

立

法

原

則

農會法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五三次會議議決
十九年十二月十一日送立法院

一 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活而圖農業之發達改良為主旨

二 農會應辦事業如左

- (一) 土地水利之改良事項
- (二) 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事項
- (三) 森林之培植及保護事項
- (四) 水旱蟲災之救濟及預防事項
- (五) 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事項
- (六) 農業之研究討論事項
- (七) 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及普及事項
- (八) 農業實驗場之舉辦事項
- (九) 農產陳列所農具陳列所及農民公共圖書室閱報室等之設置事項
- (十) 農民公共娛樂之舉辦事項
- (十一) 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之提倡及指導事項

- 三 農會為法人
- 農會分鄉農會區農會縣市農會省農會
同一區域內不得設立二個以上之同級農會
下級農會為上級農會之會員
下級農會接受上級農會之委託為農業報告及調查事項
- 四 農會為法人
- 凡住居該鄉內在二十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該鄉農會會員
- 八
- (一) 有農地者
(二) 耕作農地面積在二十畝或耕作園地面積在五畝以上之佃農
(三)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習農業者
(四) 經營與農業有關係之事業者



九 鄉農會之組織由該鄉內具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該鄉內有會員資格者三分一以上之同意組織之

十 省農會縣市農會區農會各由其下級農會過半數之意組織之

十一 實業部於必要時得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議

前項會議如有五省以上省農會之提議亦得呈請實

業部召集之

十二 省農會適用委員會制縣及以下之農會置幹事長一人副幹事長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

應於各該地之必要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置評議員

十三 農會設立應擬訂章程呈請主管機關備案

十四 省農會之監督機關為其所在地之省政府縣市農會

區農會鄉農會之監督機關為其所在地之縣市政府

十五 省農會縣市農會區農會鄉農會之區域依現有省縣市區鄉之區域但有特別事由時區農會鄉農會之區域得不依現有之區域

十六 農會除經主管機關之許可得經營第二條第十一款之合作事業外不得為營利事業

附 中央政治會議公函

逕啓者前准胡委員漢民函送農會法原則草案請核議一案節經詳加審核查該草案所擬各項大致均尚妥適惟其中間有未盡完備之處當於本會議第二五三次會議分別予以補充修正此案茲特檢附原修正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立法院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十九，十二，十一

對於革命有勳勞者給予勳章獎
章獎狀年金原則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五八次會議決
二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國府文官處送立法院

政治會議原函

逕啓者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四次全體會議議決之刷新中央政治案乙項第二款旌獎努力革命及有功於國家社會之人員並由國家給以年金又准

政府文官處函稱關於戴委員傳賢林委員森提議制定授勳

法及印鑄局呈送遵諭繪製文武勳章一案經第二次國民政府會議議決送政治會議抄送原件請核議各等因經本會議第二五八次會議合併討論後議決對於戰役有勳勞者已有陸海空軍敘勳規則無須另行規定對於國家及社會事業有

勳勞者應另定褒獎辦法至對於革命有勞動者應給予勳章

獎章獎狀年金其原則如下（一）現任文官不給勳章（二）一年老或病廢不能工作者得給年金其他辦法交立法院根據

總理所頒革命方略中授勳章程制訂條例相應錄案函達即

希

查照辦理此致

國民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啓者案查關於戴委員傳賢林委員森提議四中全會議決對於革命及國家社會有勳勞者國民政府應給以勳章年金現應請政治會議決定原則交立法院制定授勳法一案及本處轉呈印鑄局呈送遵諭繪製文武勳章案經奉第二次國民政府會議決議送中央政治會議去後茲准函復以經會

議議決原則二項請交立法院制訂條例等因到府復奉國民政府批交立法院等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函並抄檢原案各件函達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立法院

文官長古應芬 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

貪贓懲治法案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六〇次會議議決
二十年二月四日國府文官處送立法院

政治會議原函

逕啓者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送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交議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內乙項第九款關於另訂貪贓懲治法一節經本會議第二五一次會議決議交法律組審查旋據法律組報告審查結果三項（一）凡公務員收受賊賄或侵蝕公款其金額未滿一千元者擬請依刑法瀆職罪加倍治罪金額在一千元以上者得處以無期徒刑除追賊外並查抄其財產（二）關於公務員收受賊賄或侵蝕公款之案件擬請以高等法院為第一審（三）行賄人於犯罪未發

毫以前自首者擬請免除其刑等語正討論間又准張委員學良在席提議商店與各機關交易亦往往有私給回扣與公務

員通同舞弊情事此等行為似應併予從嚴治罪等情當經決議將張委員學良意見交法律組再行審查茲本會議第二六零次會議復據法律組報告審查結果認爲刑法第一三六條

關於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之行爲已有處刑之規定則凡機關與商店交易公務員貪圖回扣

通同舞弊自可援照該條辦理至商店與機關交易如有回扣不於單據列明數目致利益爲私人所得者亦應以犯罪論等語隨經決議均照法律組意見通過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辦理此致

國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二十一年二月四日

附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啓者中央政治會議函爲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內乙項第九款關於另訂貪賊懲治法一節經法律組審查報告結果三項又將張委員學良意見再行審查報告結果決議均照法律組意見通過請查照一案奉 國民政府批查案交立法院等因

查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一案前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特字第一零三六號函交到府當奉將原案乙項第九款令由貴院遵照辦理在案茲奉前因除函復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此致

立法院

計抄送原呈一件

文官長古應芬 二十一年二月十六日

警察總監組織章制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六五次會議議決
二十一年三月十六日國民政府轉令立法院

政治會議原函

逕啓者准蔣主席中正提議稱查警政良窳攸關治績貴有完善組織統一規劃庶幾政令推行可無迂迴歧出之虞訓練編配得收整齊劃一之效現在我國警察制度首都警察廳則隸內部各省省會公安局則隸民廳各市縣公安局則隸市縣政府十八年六月雖會議設省警務處頒布組織法使掌理各該省水陸警察事務但因本會議於同年十一月曾有未設警務處省分從緩設置之決議故各省咸遵照設而中央專司警

政之機關僅於內政部內設置警政司掌管其事內外組織未充自不易啟赴事功茲當訓政時期舉凡清鄉調查自治選舉諸端有待於警務機關之努力協助者至夥亟應及時改制用明統系謹擬於行政院之下設一警察總監使掌理全國警政首都警察廳移歸統轄各省市公安機關兼受其指揮監督並交立法院本此原則擬具組織章制修正關係法規以利施行是否有當敬候公決等由經本會第二六五次會議決議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卽希查照並轉飭遵照辦理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二十一年三月十一日

附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四號

爲令遵事查警政良窳攸關治績貴有完善組織統一規劃庶幾政令推行可無迂迴歧出之虞訓練編配得收整齊劃一之效現在我國警察制度內外組織未充當茲訓政時期舉凡清查戶口辦理自治諸端有待於警務機關之努力協助者至夥自應及時改制用明統系特於行政院之下設一警察總監使掌理全國警政自首都警察廳以及各省市公安機關兼受其指揮監督應由該院本此原則擬具組織章制修正關係法規以利施行案經

中央政治會議第二六五次會議決議通過函交到府除分行行政院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

二十年三月十六日

立
法
專
刊

法

律

案

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立法院第一百一十九次會議通過
十二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

附註：

凡本稅則所定各貨徵稅標準如有逾出標準之貨即按比例法折合徵稅

第一類 棉及其製品類

第一、二、三、四類 附註：

疋頭或針織布如摻雜蠶絲或人造絲按重不及百分之二或其他纖維按重不及百分之五於稅則分類上不生影響。

棉、亞麻、苧麻、火麻、線麻、毛、絲（蠶絲或人造絲）製品如用與本身相異之他種材料縫，滾邊，鎖邊，或鑲邊者於稅則分類上不生影響。

凡含有花邊，衣飾或他種，裝飾用材料之貨品。除按照該貨品之稅則完稅外，應另徵從價稅百分之五。

第一類 附註：

本類所稱印花包括各種式樣不論光頭。

雙面印花包括各種印花棉布

（甲）各面各式

（乙）雙面同式

或印一色或印多色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u>本色棉布品</u>	金單位
1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 (甲)重七磅及以下 (乙)重過七磅不過九磅 (丙)重過九磅不過十一磅	每疋 0.51 ,, 0.74 ,, 0.98
2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每英方寸過一百十線 (甲)重過十一磅不過十二磅半 (乙)重過十二磅半不過十五磅半 (丙)重過十五磅半	每疋 1.10 ,, 1.30 ,, 1.50
3	本色市布，粗布，細布，寬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每英方寸不過一百十線 (甲)重過十一磅不過十五磅半 (乙)重過十五磅半	每疋 0.92 ,, 1.10
4	本色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每疋 0.83
5	本色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四十一碼 (甲)重十二磅零四分之三及以下 (乙)重過十二磅零四分之三	每疋 1.10 ,, 0.91
6	本色洋標布寬不過三十四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甲)重七磅及以下 (乙)重過七磅	每疋 0.51 ,, 0.71
7	本色洋標布寬過三十四英寸不過三十七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每疋 0.85
8	本色仿製土布(機製者在內)寬不過二十四英寸每英方寸不過一百十五線(通稱浦東稀)	每擔 9.00
9	本色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立 法 專 刊

八

	(甲) 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零四分之三長不過三十一碼	定	0.99
	(乙) 寬過三十二英寸零四分之三不過四十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	1.40
10	本色棉帆布，雙絲布 本色綢布見第二十六號	從價	10%
11	未列名本色棉布 <u>漂白或染色，棉布品</u>	從價	10%
12	漂市布(通稱漂布)粗布，細布 (甲) 寬不過三十七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 (乙) 寬過四十一英寸	定 從價	1.20 10%
13	漂竹布寬不過三十七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	定	1.70
14	漂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三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二碼	，，	0.88
15	漂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寬不過三一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	，，	1.20
16	漂洋標布，漂標布 (甲) 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乙) 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過二十五碼不過四十一碼	，，	0.59 1.00
17	漂白織花洋紗，燈芯布，水浪布，織花膠布，燈芯薑法布，寬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	1.60
18	漂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細洋紗，軟洋紗，稀洋紗，厚稀紗，細稀紗，輕軟稀紗，維多利亞格子紗，瑞士格子紗，拉白(譯音)紗布，洋板綾，提花洋紗(單紗線)及條子，點子，燈芯織花，市布 (甲) 寬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乙) 寬過三十英寸不過三十七英寸長不過四十二碼 (丙) 寬過三十七英寸	定 定 從價	1.60 2.10 12½%
19	漂白或染色，洋羅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		

	三十碼	疋	0.50
20	漂白或染色, 提花鏤空洋紗	從價	12 ½ %
21	染色素, 市布, 粗布, 細布, 洋素綢 (甲) 寬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乙) 寬不過三十英寸長過三十三碼不過四十三碼 (丙) 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不過二十一碼 (丁) 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過二十一碼不過三十三碼 (戊) 寬不過三十六英寸長過三十三碼不過四十三碼	疋	0.72
		,,	0.97
		,,	0.64
		,,	0.91
		,,	1.20
22	染色, 素, 粗細斜紋布(僅三線或四線組) (甲) 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乙) 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過三十三碼不過四十三碼	,,	0.94
		,,	1.20
23	染色洋標布, 捲花甯綢, 素甯綢, 真假洋紅布, 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甲) 重三磅零四分之一及以下 (乙) 重過三磅零四分之一不過五磅零四分之 一 (丙) 重過五磅零四分之一	疋	0.50
		,,	0.64
		,,	0.89
24	漂白, 染色, 印花, 素或織花, 繡地絲光洋紗寬 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二碼	疋	0.80
25	漂白或染色, 素或織花, 繡紋呢寬不過三十三 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疋	1.40
26	本色, 漂白, 染色, 染紗織綢布(繡紋呢不在 內) (甲) 寬不過十五英寸 (乙) 寬過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	從價 碼	10% 0.02
27	白或染色, 素或織花羽綾, 羽綵, 羽綢, 冲西 綾, 泰西寧綢, 斜羽綢, 橫工布, 十字紋綢, 細 哩嘜, 立巴次布, 粗條子布, (羅綏不在內) 蕎		

	法布,水雲綵,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甲)織花羽絨,羽綢 (乙)其他	疋 ,,	1.60 1.30
28	白或染色,素或織花,羽綢(五線組)經面羽綵,(不過五線組)條子羽綢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疋	1.20
29	白或染色,素,羅綵,(波紋綵在內)泰西綵,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疋	2.80
30	白或染色,織花,羅綵,(波紋綵在內)泰西綵寬不過三十三英寸長不過三十三碼	,,	3.50
31	平織,斜紋,絨布,棉法絨 (甲)漂白,染色,印花,染紗織,(雙面印花不在內) (一)寬不過二十五英寸長不過十五碼 (二)寬過二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十五碼 (三)寬過二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四)寬過三十英寸不過三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五碼 (五)寬過三十英寸不過三十六英寸長不過三十一碼 (乙)雙面印花寬不過三十英寸	疋 ,, 疋 ,, 疋 ,, 疋 ,, 疋 ,, 碼	0.39 0.45 0.95 0.56 1.20 0.033
32	染色冲毛呢 (甲)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二十碼 (乙)寬過三十二英寸不過六十四英寸長不過二十碼	疋 ,,	0.60 1.50
33	染色,素,尺六絨,尺九絨,寬不過二十六英寸	碼	0.11
34	印花,織花,拷花,尺六絨,尺九絨,及燈芯絨,厚燈芯絨,回絨,裏絲錦布,芝麻絨	從價	12½ %
35	漂白或染色,棉帆布,雙絲布	,,	10%

36	未列名漂白或染色棉布 印花棉布品		10%	
37	印花細洋紗，印花軟洋紗，印花稀洋紗，印花市布，印花粗布，細布，印花洋標布（灰印花標在內），印花粗斜紋布，印花細斜紋布，印花橫工布，印花哩噠，印花羽布，印花蓆法布（無光印花蓆法布不在內） (甲)寬不過二十英寸 (乙)寬過二十英寸不過四十六英寸長不過十二碼 (丙)寬過二十英寸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丁)寬過三十二英寸不過四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印花綢地絲光洋紗見第二十四號	從價 疋 疋 疋 疋 疋	12½% 0.36 0.86 1.10 1.50 1.80	
38	印花綢紋呢，綢地花布，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疋		
39	印花綢布 (甲)寬不過十五英寸 (乙)寬過十五英寸不過三十英寸	從價 碼 疋	12½% 0.035 1.00	
40	印花洋羅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41	印花羽絨，絨布，印提花洋紗（印花條子，格子在內）印花羽綢，印花檳布，印花泰西絨，印花羽絨，印花斜羽綢，印花粗條子布，印花羅絨，印花水雲絨，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印花絨布，棉法絨見第三十一號			
42	一色印，雙面印，花標寬不過三十二英寸長不過三十碼 印花尺六絨，尺九絨見第三十四號	從價	1.50	
43	未列名印花棉布（各種雙面印花布除已列在第三十一號及第四十二號者外，均在內）	從價	12½%	

<u>雜類棉布品</u>			
44	未列名染紗織棉布	從價	10%
45	橡皮雨衣布	從價	15%
46	未列名棉布 棉花, 棉線, 棉紗及未列名棉製品	,,	12½%
47	棉花	擔	2.10
48	廢棉花, 廢紗頭,	,,	0.77
49	棉胎	從價	7½%
50	破布	,,	5%
51	棉紗 (甲)本色(不論股數) (一)不過十七支 (二)過十七支不過二十三支 (三)過二十三支不過三十五支 (四)過三十五支不過四十五支 (五)過四十五支 (乙)其他	擔 ,, ,, ,, 從價 ,,	5.30 5.80 7.90 8.90 7½% 7½%
52	棉線 (甲)捲軸, 捲圓錐形縫線 (一)雙股, 三股, 不過五十碼 (二)六股不過五十碼 (三)其他長度照此比例 (乙)成絞, 成球, 編紗線, 刺繡線, (一)每擔值過三五零金單位 (二)每擔值不過三五零金單位 (丙)其他	羅 ,, ,, 擔 ,, 從價	0.17 0.36 86.00 22.00 12½%
53	棉質假金線	斤	0.97
54	棉質假銀線	,,	0.76
55	棉繩, 索, 繩	從價	10%
56	燭芯	擔	14.00
57	花邊, 衣飾, 裝飾貨, 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 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從價	25%

58	蚊帳紗		..	12½%
59	製襪衫用或針織錦布			
(甲)	起毛者	擔	12.00	
(乙)	未起毛者	從價	10%	
60	起毛針織衛生衣類	担	17.00	
61	未起毛汗衫褲	從價	10%	
62	短襪長襪			
	(甲)兩面均未起毛者	擔	31.00	
	(一)無光,無絲光,線製	..	45.00	
	(二)光,絲光,線製	從價	15%	
	(乙)其他	..	15%	
63	寬緊帶	..	15%	
64	未裝飾或裝飾,腿帶	擔	20.00	
65	燈芯	..	13.00	
66	圈絨毛巾	..	18.00	
67	無花毯,印花毯,老虎毯及毯布	擔	22.00	
68	手帕	從價	15%	
69	新布袋	擔	9.10	
70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從價	25%	
71	未列名棉貨	..	15%	

第二類 亞蓆,苧蓆,火蓆,鬃蓆及其製品類

(攬雜棉花者在內)

第一類至第四類 附註：見第一類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72	鬃蓆	每擔 0.58
73	亞蓆,苧蓆,火蓆	從價 5%
74	亂蓆頭	.. 5%
75	紗,線,繩,索,纜	.. 10%
76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 30%

77	透水或不透水之火麻，榮麻，所織船用蓬帳用等之帆布、油帆布(攬雜棉花者在內)	,,	12½%
78	亞麻製，或亞麻夾棉製，麻布	,,	12½%
79	洋線袋布	擔	3.10
80	新，火麻袋，洋線袋	,,	3.40
81	新榮麻袋	,,	2.30
82	舊，榮麻袋，火麻袋，及洋線袋	從價	7½%
83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	30%
84	未列名亞麻，苧麻，火麻，榮麻貨品(攬雜棉花者在內)	,,	15%

第三類 毛及其製品類

(攬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攬雜絲者不在內)

第一類至第四類 附註：見第一類

號別	貨 名	單位及稅則
		每 金單位
85	綿羊毛，山羊毛，駱駝毛，(已梳或已篩者在內)	擔 5.90
86	廢綿羊毛，山羊毛，駱駝毛，(攬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攬雜絲者不在內)	從價 7½%
87	粗細絞線，鬆絞線，(絞繩在內)	担
(甲)純毛		35.00
(乙)其他		從價 12½%
88	花邊，衣飾，繡貨，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 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從價 35.%
89	針織呢絨	,, 25%
90	旗紗布，寬不過十八英寸長不過四十碼	疋 4.10
91	羽毛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六十二碼	,, 12.00
92	素，織花，織紋，毛羽綾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 不過三十二碼	,, 9.40
93	粗哩噠寬不過三十一英寸長不過二十五碼	,, 5.50
94	小呢寬不過六十四英寸	碼 0.56

95	毛絨	從價	30%
96	橡皮雨衣布	，	30%
97	未列名呢絨 (撓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撓雜絲者不在內)		
	(甲)每方碼重不過六英兩		
	(一)經線全為棉紗	擔	120.00
	(二)其他	，	280.00
	(乙)每方碼重過六英兩不過十二英兩		
	(一)經線全為棉紗	擔	848.00
	(二)其他	，	250.00
	(丙)每方碼重過十二英兩	從價	30%
98	氈呢、氈套	，	20%
99	毛毯	，	35%
100	地氈及其他地衣類	，	40%
101	呢冠帽		
	(甲)不用纖絨或毛髮製成者每打價值不過二 六,二五金單位	，	15%
	(乙)其他	，	20%
102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	35%
103	未列名毛貨 (撓雜他種纖維者在內但撓雜絲者不在內)		
	(甲)帽坯	，	10%
	(乙)其他	，	25%

第四類 絲及其製品類
(撓雜他種纖維者在內)

第一類至第四類附註：見第一類

第四類附註：本稅則所謂“絲”係包括“人造絲”而言

號列	貨 名	單位	及稅則
104	人造細絲、粗絲	每 擔	金單位 58.00
105	未列名絲及廢絲	從價	30%

106	絲質假金銀線(摻雜他種纖維者在內)	,	35%
107	未列名紗線	,	30%
108	花邊,衣飾,繡花,其他裝飾用品,及全部用上 列各物製成之貨品	,	45%
109	針織綢緞	,	45%
110	寬緊帶	,	30%
111	羅底	,	15%
112	絲絨	,	45%
113	白,染色,染紗織,蠶絲棉緞 (甲)素	斤	1.60
	(乙)織花	,	3.20
	(丙)染紗織	,	4.10
114	未列名綢緞(摻雜他種纖維者在內) (甲)蠶絲	從價	45%
	(乙)人造絲	,	45%
	(丙)蠶絲夾人造絲	,	45%
	(丁)蠶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	45%
	(戊)人造絲夾毛,或夾毛及植物纖維	,	45%
	(己)蠶絲夾植物纖維	,	35%
	(庚)人造絲夾植物纖維	,	35%
115	未列名衣服及衣着零件	,	50%
116	未列名絲貨(摻雜他種纖維者在內)	,	35%

第五類 金屬及其製品類

(礦砂,機器,車輛在內)

號列	貨 名	單 位	及 稅 則
	礦砂品	每	金單位
117	各種礦砂	從價	5%
	金屬品		
	鋁		
118	素箔(未加色)	擔	24.00

119	粒, 瓶, 塊	從價	7½%
120	片, 板	,,	7½%
121	絲	,,	7½%
122	其他(箔不在內)	,,	10%
123	剛金(耐磨金)	,,	10%
124	純銻, 清銻 黃銅	,,	10%
125	條, 竿	擔	3.10
126	陽螺旋, 陰螺旋, 鋼釘, (兩頭釘)墊圈	從價	12½%
127	錠(鎔化舊黃銅在內)	,,	7½%
128	釘	擔	5.70
129	舊黃銅, 碎黃銅(祇合復製用)	從價	7½%
130	螺旋釘	,,	12½%
131	片, 板	擔	3.70
132	小釘	從價	12½%
133	管子	擔	6.60
134	絲	,,	3.40
135	其他 紫銅	從價	10%
136	條, 竿	擔	4.10
137	陽螺旋, 陰螺旋, 鋼釘(兩頭釘)墊圈	從價	12½%
138	錠, 塊(鎔化舊紫銅在內)	擔	3.20
139	釘	,,	12.00
140	舊紫銅, 碎紫銅(祇合復製用)	從價	7½%
141	片, 板	擔	4.20
142	小釘	從價	12½%
143	管子	,,	10%
144	絲	擔	3.90
145	絲繩	從價	10%
146	其他 未鍍鋅鋼鐵(竹節鋼, 彈簧鋼, 工具用鋼, 特製 鋼不在內)	,,	10%

147	砧、型砧，鑄及零件，鍛成鐵器坯			
	(甲)每件重二十五磅或以上	擔	2.90	
	(乙)每件重不及二十五磅	從價	10%	
148	短條，熟鐵塊錠，塊，條片	，，	10%	
149	陽螺旋，陰螺旋，墊圈	，，	15%	
150	翻砂鐵器毛坯	，，	15%	
151	新練條及零件	擔	2.20	
152	舊練條	從價	10%	
153	鐵道岔道，轉車台	，，	5%	
154	罐	擔	0.77	
155	釘條，條，絞紋條，變形條，丁字，水流，三角，工字，樑及其他建築各式鋼鐵段之為機製原形者（盤旋，半橢圓竿寬過四分之一英寸，盤旋圓竿徑過十六分之三英寸在內）	擔	0.56	
156	鐵絲圓釘，鐵方釘	擔	1.50	
157	生鐵及鐵磚	，，	0.35	
158	管子及配件	從價	15%	
159	剪口鐵（不論大小雜和碎片，及水流，丁字，三角等段截在內）	擔	0.44	
160	軌（軌道上所用鋼枕，魚尾板，狗頭釘，陽螺旋，陰螺旋在內）	，，	0.29	
161	鍋釘（兩頭釘）	，，	1.60	
162	螺旋釘	從價	15%	
163	片，板，厚八分之一英寸或以上	擔	0.61	
164	片，板，厚不及八分之一英寸	，，	0.78	
165	狗頭釘	從價	15%	
166	小釘	擔	3.70	
167	花馬口鐵	，，	3.30	
168	素馬口鐵	，，	1.70	
169	舊馬口鐵（櫈箱用之馬口鐵在內）	從價	10%	
170	鍍錫鐵小釘	擔	8.00	
171	絲	從價	10%	

172	其他 鍍鋅鋼鐵		10%
173	陽螺旋, 陰螺旋, 鋼釘, (兩頭釘) 墊圈	,,	15%
174	釘, 小釘, 螺旋釘	,,	15%
175	管子及配件	,,	15%
176	片 (甲) 瓦紋片 (乙) 平片	擔 ,,	1.50 1.60
177	絲 絲繩(蘇繩心有或無) 見第一百八十一號及第一百八十二號, 絲段見第一百七十九號	從價	10%
178	其他 鍍鋅或未鍍鋅鋼鐵	從價	10%
179	圈鐵, 絲段, 壞線, 條段截, 條頭, 舊籠, 篓頭, 碎籠, (不論大小雜和碎片在內)	擔	0.55
180	未列名舊鐵碎鐵(祇合復製用)	,,	0.41
181	新絲繩(蘇繩心有或無)	擔	4.00
182	舊絲繩(蘇繩心有或無) 竹節鋼, 彈簧鋼, 工具用鋼, 特製鋼	從價	10%
183	竹節鋼	擔	0.95
184	彈簧鋼	從價	10%
185	工具用鋼(利鋼在內)特製鋼	,,	10%
186	鋼鐵板, 片, 三角, 水流, 丁字, 工字, 樑, 及其他建築用構造用之各式鋼鐵體段其已經鑽洞, 打洞, 合成, 裝成, 配成, 或不僅鍛打, 輪壓, 翻製者	,,	15%
187	金銀條幣	免稅	免稅
188	鐵錫屑 鉛	從價	10%
189	舊鉛(祇合復製用)	,,	10%
190	塊, 條	擔	2.20
191	管子	,,	2.70

192	片		2.50
193	絲	從價	10%
194	其他	„	10%
195	錠	„	10%
196	鐵錠	„	10%
197	鎳	擔	12.00
198	鉛, 未製成物件者如錠, 條, 片, 板(厚不在八分之一英寸以下) 及廢料碎屑	免稅	免稅
199	水銀	從價	10%
	錫		
200	捲錫	„	10%
201	錠, 塊	擔	11.00
202	管子	從價	10%
203	其他(錫箔不在內)	從價	10%
204	活字金	„	10%
	白銅		
205	條, 錠, 片	擔	16.00
206	絲	„	14.00
207	其他	從價	10%
	鋅(白鉛)		
208	粉, 塊	„	10%
209	片(有孔鋅片在內)板, 鍋爐板	擔	3.00
210	其他	從價	10%
211	未列名金屬箔或葉	„	15%
212	未列名金屬品	„	10%
	<u>金銀器具</u>		
213	未列名鉛器, 黃銅器, 古銅器, 紫銅器, 錫鉛器	„	20%
214	未列名鉛器, 金器, 銀器, (鍍練在內) (甲)全係鉛, 金, 銀製成或用珠寶鑲嵌者 (乙)夾, 鍍或包鉛, 金, 銀者	從價	40% 30%
215	未列名電鍍或未電鍍金屬器具(利口器在內) <u>機器及工具</u>	„	20%

216 農業機器及其配件		5%	
217 發電或傳電之電氣機器，如發電機，電動機，變壓器，變流機等及其配件	,,	7½%	
218 製造機械工具如車床，刨床，鑽床，等及其配件	,,	5%	
319 機械工具如割子，鑽子，磨光錐等（用氣壓或電力之工具在內）及全部或大部份用金屬製之手工器具	,,	5%	
220 發動機如煤汽引擎，汽油引擎，蒸汽引擎，水力透平，蒸汽透平，透平發電機，其他發動機之連有或不連有發電機者及其配件	,,	7½%	
221 蒸汽鍋爐，省熱器，乾汽機，機械燃煤機，及其他鍋爐間用之他種機械及其配件	,,	7½%	
222 織紗機，針織機，及其配件	,,	7½%	
223 打字機，自動開賣機，計算機，銀錢登記機，印壓機，打支票機，時日表明機，複印機，編號機，及他種類似之辦事室用機器，及其配件	,,	15%	
224 未列名機器及其配件 <u>科學儀器</u>	,,	7½%	
225 氣壓表，寒暑表，畫圖，測量，醫學，行船，光學，外科，牙科，及其他未列名科學上之儀器或器具及其零件附屬品	,,	7½%	
<u>車輛船艇</u>			
226 飛機，水上飛機，及其他航空機器及其配件	,,	5%	
227 各種救火機車，救火器（手用化學消防器在內）及他種救火用機件及其配件	,,	5%	
228 馬達船，帆船，汽船及其配件與未列名材料 (甲)整個	,,	15%	
(乙)未列名零件及材料	,,	10%	
229 汽車 (甲)馬達拖動車，拖車，容十二座以上之長途汽車，載重一噸以上之馬達貨車，及此項			

	車輛之車台		15%
	(乙)其他(全部或拆散)包括腳踏汽車, 汽車 一切未列名汽車, 此項車輛之車台及各 種汽車零件附件等(車輪胎除外)	..	30%
230	鐵道或電車道應用品	..	
	(甲)機車, 煤水車,	..	5%
	(乙)鐵道或電車道用之客車, 貨車,	..	5%
	(丙)鐵道用或電車道用未列名材料	..	5%
231	未列名車輛(腳踏車在內)及其配件(車輪胎 除外)	..	15%
	他種金屬製品		
232	槍械及子彈	從價	40%
	(甲)防身或獵用	..	40%
	(乙)其他	..	
233	全部或大部份金屬製床架, 輕便床, 行軍床, 他種傢具及其零件附件	..	25%
234	鐘		
	(甲)整個	..	12½%
	(乙)零件	..	10%
235	燃煤, 燃油, 燃酒精之火爐, 烹飪器, 及其他類 似之器具及其配件	..	20%
236	裝置電線, 傳達或分配電力用之各種電氣材 料		
	(甲)電燈泡, 磁夾板, 阻電物, 頂板電盤, 鉛絲 盒, 插拴, 插拴心子, 關關, 配電板	..	15%
	(乙)電線, 電繩, 及其他未列名電氣材料	..	10%
237	電力烹飪器, 電扇, 電筒, 電氣熨斗, 電燈器, 電氣暖器, 烘麵包器, 及其他同類電力器具, 及其配件	..	20%
238	濕電池, 乾電池, 凝電器, 及其配件	..	15%
239	各種銼刀	打	0.14
	(甲)銼面長不過四英寸		

	(乙)銼面長過四英寸不過九英寸 (丙)銼面長過九英寸不過十四英寸 (丁)銼面長過十四英寸	,,	0.19 0.38 0.70	
240	煤氣燈頭, 煤氣烹飪器, 煤氣暖爐, 煤氣燈, 煤氣籠, 煤氣燒水爐, 及其他同類燃煤氣器具及其配件, 附件	從價	20%	
241	量煤氣表, 水表, 電流表, 電壓表, 電力表, 及其他類似之計量器	,,	7½%	
242	針 (甲)手工縫紉用 (乙)縫紉機或針織機用 (丙)其他	,, ,	5% 7½% 10%	
243	保險箱, 櫃, 錢箱, 及保險庫門	,,	20%	
244	電話機, 電報機 及其配件 (甲)無線電話機及零件 (一)隔電物, 電線, 電阻器, 傳話器, 聽筒, 放音器, 晶體, 發報真空管, 變壓器, 及各式收發電報器 (二)蜂音器, 收報真空管, 電池免除器, 報座, 插筒, 插頭, 及無線電機用雜件 (三)開關, 擋電器, 電鑄, 線圈, 全部無線電機及單位 (乙)其他	, ,	12½% 15% 20% 2½%	
245	空馬口鐵箱(裝煤油用, 容量五美加倫) (甲)兩空馬口鐵箱及空木箱 (乙)單只空馬口鐵箱	副隻	0.014 0.028	
246	表 (甲)整個 (一)其殼盒飾有珠寶或全部或大部份係鉑, 金, 白金, 青金, 銀製成者 (二)其殼盒係包, 夾, 或鍍鉑, 金, 白金, 青金, 銀者	從價	40% 30%	

	(三)其他	,,	15%
	(乙)零件	,,	
	(一)殼盒	,,	
	(子)飾有珠寶或其全部或大部份係鉑，金，白金，青金，銀製成者	,,	40%
	(丑)夾，包，鍍鉑，金，白金，青金，銀者	,,	30%
	(寅)其他	,,	15%
	(二)其他	,,	15%
247	未列名金屬製品	,,	20%

第六類 食品，飲料，草藥類

號列	貨 名	單 位	及 稅 則
	魚介海產品	每 擔	金單位
248	散裝海菜，石花菜	擔	0.98
249	鮑魚		
	(甲)散裝	,,	18.00
	(乙)罐裝	擔(毛重)	6.70
	(丙)其他	從價	12½%
250	海參		
	(甲)黑刺參	擔	17.00
	(乙)黑光參	,,	14.00
	(丙)白海參	,,	6.40
251	蛤蜊，蚶子		
	(甲)乾	,,	4.80
	(乙)鮮	,,	0.28
252	江珧柱(干貝)	,,	12.00
253	蟹肉乾	,,	7.10
254	魚骨	從價	10%
255	乾鱉魚(無骨者在內)	擔	0.95
256	鯪魚，墨魚	,,	5.60
257	乾魚，烟燻魚(乾鱉魚，鯪魚，墨魚不在內)	,,	2.60
258	鮮魚	,,	2.20

259	鹹青鱗魚		0.53	
260	魚肚			
	(甲)上等(每個重一斤或以上)	斤	7.80	
	(乙)次等(每個重不及一斤)	擔	100.00	
261	鮭(鮭)魚腹	從價	10%	
262	未列名鹹魚	擔	0.55	
263	魚皮	..	6.00	
264	淡菜乾、蠣乾、蠔乾、	擔	8.00	
265	散裝、蝦乾、蝦米	..	6.90	
266	海帶絲	..	0.79	
267	海帶	..	0.50	
268	海帶片	..	9.60	
269	紅海藻	從價	10%	
270	淨魚翅	擔	250.00	
271	未淨魚翅			
	(甲)每擔值不過五十二，五金單位	..	17.00	
	(乙)每擔值過五十二，五金單位不過二百四十五單位	..	60.00	
	(丙)每擔值過二百四十五金單位	..	160.00	
272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從價	12½%	
	(甲)散裝	..	15%	
	(乙)罐裝或他種裝			
273	<u>葷食、罐頭食物、日用雜貨品</u>			
	鹹豬肉、火腿			
	(甲)散裝	擔	28.00	
	(乙)罐裝或他種裝	從價	25%	
274	發酵粉	..	12½%	
275	鹹牛肉			
	(甲)桶裝	..	25%	
	(乙)罐裝或他種裝	..	25%	
276	燕窩			
	(甲)毛燕窩(揀淨燕窩屑在內)	斤	3.40	

	(乙)白燕窩		15.00
277	餅乾	從價	25%
278	奶油	擔(毛重)	34.00
279	魚子醬	從價	35%
280	奶酥	從價	25%
281	查古律(糖食不在內)	,,	30%
282	可可	,,	30%
283	咖啡	,,	30%
284	糖食	,,	35%
285	小葡萄乾, 葡萄乾	,,	15%
286	野鳥蛋, 家禽蛋	,,	15%
287	罐頭及瓶裝食物		
	(甲)蘆筍	擔(毛重)	9.20
	(乙)淡奶皮, 淡牛奶	,,	5.10
	(丙)菓及製餅菓料	,,	7.70
	(丁)肉汁	從價	15%
	(戊)煉乳	擔(毛重)	7.30
	(己)橄欖油	從價	15%
	(庚)牛奶粉(乾乳, 勒吐精, 格那克索等在內)	,,	15%
	(辛)其他	,,	20%
288	蜂蜜	,,	25%
289	菓醬, 菓汁凍	,,	25%
290	豬油		
	(甲)散裝	,,	20%
	(乙)罐裝或他種裝	,,	20%
291	通心粉, 粉絲, 及同類物品		
	(甲)散裝	擔	6.50
	(乙)罐裝或他種裝	從價	25%
292	假奶油及植物油質製成之同類物品	擔(毛重)	14.00
293	乾肉, 鹹肉	從價	25%
294	豬肉皮	,,	12½%
295	醬油, 沙士, 及其他未列名調味品	,,	30%

296	臘腸		25%	
297	菓子露, 菓子汁	從價	25%	
298	糖汁(糖膠)	„	25%	
299	茶葉 (甲)紅茶末 (乙)其他	„ „	10% 30%	
300	未列名食品 <u>雜糧, 菓品, 藥材, 子仁, 香料, 菜蔬品</u>	„	20%	
301	八角茴香 (甲)上等(每擔值廿六, 二五金單位及以上) (乙)次等(每擔值不及二十六, 二五金單位)	擔 „	4.90 2.70	
302	蘋菓	„	2.60	
303	阿魏	從價	12½%	
304	大麥, 蕎麥, 玉蜀黍, 小米, 燕麥, 穀, 米, 裸麥, 小麥			免稅
305	雜糧粉, 及其他未列名雜糧 (甲)麥粉 (乙)其他	從價	免稅 12½%	
306	薏仁米	„	12½%	
307	大荳, 跳荳	„	10%	
308	乾檳榔衣	擔	1.10	
309	乾檳榔	„	3.00	
310	棟蘇	„	0.43	
311	樟腦 (甲)粗樟腦, 淨樟腦, 「羅拿斯(譯音)樟腦」 (製成塊在內) (乙)其他(仿製品在內)	從價	50.00 10%	
312	冰片 (甲)上等 (乙)下等	斤 從價	9.80 20%	
313	三奈	從價	10%	
314	荳蔻, 砂仁殼	擔	0.74	

315	砂仁		,,	13.00
316	荳蔻		,,	63.00
317	桂皮,桂子		從價	15%
318	桂枝		擔	1.10
319	栗		從價	10%
320	茯苓		擔	5.00
321	肉桂		從價	15%
	(甲)散裝		從價	20%
	(乙)其他		從價	
322	丁香		擔	13.00
	(甲)散裝		從價	20%
	(乙)其他		從價	
323	母丁香		擔	6.00
324	高根		從價	20%
325	飼料		,,	7½%
326	未列名藥		,,	15%
	(甲)乾藥		,,	15%
	(乙)鮮藥		,,	15%
327	良薑		擔	1.30
328	揀淨洋參,未揀淨洋參(參鬚,參蒂,碎參在內 ,野參不在內)		斤	35.00
	(甲)上等(每斤值過六十一,二五金單位)		,,	24.00
	(乙)次等(每斤值過四十三,七五金單位不過 六十一,二五金單位)		,,	15.00
	(丙)三等(每斤值過十九,二五金單位不過四 三,七五金單位)		,,	5.60
	(丁)四等(每斤值過十,五金單位不過十九, 二五金單位)		,,	3.80
	(戊)五等(每斤值過五,二五金單位不過十, 五金單位)		,,	1.50
	(己)六等(每斤值不過五,二五金單位)		從價	40%
329	野參			

立 法 專 刑

三〇

330	花生			
	(甲)帶殼花生	擔	1.20	
	(乙)花生仁	,,	1.60	
331	霍希花	從價	15%	
332	洋菜	擔	34.00	
333	檸檬	千	8.70	
334	荔枝乾	擔	2.80	
335	金針菜	,,	2.10	
336	桂圓肉	,,	4.40	
337	桂圓	,,	3.00	
338	大麥芽	,,	1.90	
339	未列名草藥材(粗製)	從價	10%	
340	各種嗎啡	,,	20%	
341	香菌	擔	16.00	
342	散裝肉荳蔻	,,	22.00	
343	橄欖			
	(甲)乾或製	從價	15%	
	(乙)鮮	,,	15%	
344	鴉片酒	,,	20%	
345	橘子	擔	2.60	
346	散裝陳皮	,,	3.50	
347	散裝胡椒			
	(甲)黑胡椒	,,	5.90	
	(乙)白胡椒	,,	9.80	
348	山薯	從價	10%	
349	木香	擔	18.00	
350	杏仁	,,	5.90	
351	蓮子	,,	3.70	
352	大楓子	,,	1.10	
353	瓜子	,,	1.50	
354	松子	,,	3.20	
355	芝麻	,,	0.96	

356	未列名子仁		從價	10%
357	未列名未製過香料、調味品 (甲)散裝 (乙)其他		,,	15% 20%
358	甘蔗		擔	0.29
359	鮮菜蔬,乾菜蔬,製菜蔬,鹹菜蔬 糖品	從價		10%
360	糖漿	從價		10%
361	糖,在和蘭標本色第十一號以下者		擔	1.90
362	糖,和蘭標本色第十一號至十七號	,,		2.40
363	糖,和蘭標本色第十八號及以上	,,		2.90
364	方糖,塊糖	,,		9.70
365	冰糖	,,		5.80
366	未列名糖(如葡萄糖,麥精糖,乳糖,楓樹糖, 果子糖及糖精等) 酒,啤酒,燒酒,飲水等品	從價		25%
367	香賓酒,及標名香賓酒	箱十二瓶或 二十四半瓶		21.00
368	阿思梯汽酒	,,		9.20
369	他種汽酒	,,		10.00
370	紅白葡萄汁酒(甜酒不在內) (甲)瓶裝 (乙)桶裝	,, 英加倫		7.20 1.10
371	布爾得葡萄酒 (甲)瓶裝 (乙)桶裝	箱十二瓶或 二十四半瓶 英加倫		12.00 3.70
372	馬塞里葡萄酒 (甲)瓶裝 (乙)桶裝	箱十二瓶或 二十四半瓶 英加倫		9.20 3.00
373	甜酒,除布爾得,馬塞里,(即馬得拉,馬拉牙, 舍利等) (甲)瓶裝 (乙)桶裝	箱十二瓶或 二十四半瓶 英加倫		11.00 3.10

374	威末酒，白酒，金雞納酒		箱十二公升	5.60	
375	桶裝威末酒	英加倫		2.80	
376	日本清酒 (甲)桶裝	擔	十二日本升	18.00	
	(乙)瓶裝			9.20	
377	濃啤酒，啤酒，黑啤酒，黑苦酒，蘋果汁酒，梨汁酒，他種果汁酒	從價		50%	立 法 專 刊
378	白蘭地酒，高月白蘭地酒 (甲)瓶裝	箱十二充瓜脫		13.00	
	(乙)桶裝	從價		50%	
379	畏士忌酒 (甲)瓶裝	箱十二充瓜脫		13.00	
	(乙)桶裝	從價		50%	
380	杜松燒酒 (甲)瓶裝	箱十二充瓜脫		7.00	
	(乙)桶裝	從價		50%	
381	糖酒 (甲)瓶裝	箱十二充瓜脫		6.20	
	(乙)桶裝(工業用糖酒不在內)	從價	十二充瓜脫或二十四充品脫	50%	
382	甜酒		十二瓶或二十四半瓶	12.00	
383	汽水，泉水			0.69	
384	未列名酒，飲料 火酒，酒精，(淡椰子酒，木精火酒，木精酒精，薯芋大麥酒精在內)見第四百十一號	從價		50%	

第七類 烟草類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烟草類	每	金單位
385	紙烟 (甲)每千枝值過二十一，八八金單位及無商標紙烟	千	16.00

	(乙) 每千枝值過十四, 八八金單位不過二十一, 八八金單位	千 1,000	8.70
	(丙) 每千枝值過十一, 三八金單位不過十四, 八八金單位	千 1,000	7.20
	(丁) 每千枝值過七, 八八金單位不過十一, 三八金單位	千 1,000	5.30
	(戊) 每千枝值過五, 二五金單位不過七, 八八金單位	千 1,000	3.90
法 律 案	(己) 每千枝值過二, 六三金單位不過五, 二五金單位	千 1,000	2.20
	(庚) 每千枝值二, 六三金單位或以下	千 1,000	1.30
386	雪茄烟	千 1,000	65.00
	(甲) 每千枝值過七十金單位	千 1,000	24.00
	(乙) 每千枝值不過七十金單位	從價	50%
387	鼻烟		
388	烟葉		
	(甲) 每擔值過一百零五金單位	擔	14.00
	(乙) 每擔值過三十五金單位不過一百零五金單位	,,	6.90
	(丙) 每擔值不過三十五金單位	,,	2.90
389	烟絲	從價	50%
	(甲) 罐裝或包裝	担	63.00
	(乙) 散裝	,,	0.99
390	烟梗	從價	50%
391	烟用雜貨		
三三 第八類 化學產品及染料類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化學產品及製造品	每 從價	金單位
392	阿西替林, 筒裝或他種裝	擔	10%
393	醋酸		2.90
394	硼酸		

(甲) 每件重不在七磅以下			2.20
(乙) 每件重不及七磅	從價	10%	
395 石炭酸(臭藥水)	„	12½%	
396 鹽酸(鹽強水)			
(甲) 散裝	擔	0.55	
(乙) 其他包裝	從價	7½%	
397 硝酸(硝強水)	擔	1.60	
398 萍酸	從價	7½%	
399 硫酸(礦強水)	擔	0.55	
400 銻礬	從價	7½%	
401 硫酸鋁	„	7½%	
402 無水亞莫尼亞	„	7½%	
403 液體亞莫尼亞			
(甲) 散裝	擔	2.80	
(乙) 其他包裝	從價	7½%	
404 綠化鎳(礦砂)	擔	2.00	
405 硫酸鎳(肥料)	„	0.74	
406 三硫化銻	從價	5%	
407 炭酸鋇	„	7½%	
408 綠化鋇	„	7½%	
409 漂白粉	„	7½%	
410 磷砂,淨磷砂	擔	1.40	
411 煤化鈣(電石)	„	1.40	
412 綠化鈣	從價	7½%	
413 液體綠氣	„	7½%	
414 硫酸銅(膽礬)	擔	1.90	
415 未列名化學人造肥料	從價	7½%	
416 甘油(洋蜜糖)			
(甲) 每件重不在二十八磅以下	擔	5.40	
(乙) 每件重不及二十八磅	從價	15%	
417 級蟲及消毒品	„	12½%	
418 過養化鋅	„	5%	

419	臭樟腦	担	1.70
420	養氣，筒裝或他種裝	從價	10%
421	磷	擔	5.80
422	炭酸鉀	從價	10%
423	苛性鉀	“	10%
424	綠酸鉀(洋硝)	擔	0.85
425	紅礬	“	3.00
426	硝	“	2.50
427	純鹼	“	0.77
428	散裝淨麵鹼	“	1.30
429	重鉻酸鈉	從價	7½%
430	酸性鋇硫酸鈉(固體或液體)	“	10%
431	燒鹼	擔	1.50
432	晶鹼	“	0.85
433	濃晶鹼	“	2.00
434	大蘇打(低亞硫酸鈉)	從價	10%
435	硝酸鈉(智利硝)	擔	0.79
436	過養化鈉	從價	10%
437	矽酸鈉(泡花鹼)	擔	1.00
438	硫酸鈉	從價	15%
439	硫化鈉	擔	1.10
440	一硫硫酸鈉(即海波蘇打)	從價	10%
441	火酒，酒精，工業用糖酒(淡椰子酒，木精火酒，木精酒精，薯芋大麥酒精在內)	英加倫	0.24
442	硫礦		
	(甲)原狀(成塊或成粉狀)	担	0.71
	(乙)其他	從價	10%
443	未列名化學產品	“	12½%
444	未列名藥品	“	15%
	染料，顏色，油漆，凡立水品		
445	未列名安尼林染料及其他煤膏染料(人造染料)	“	25%.

446	栲皮	担	0.56
447	梅樹皮	,,	0.97
448	黃柏皮(染料用)	,,	2.10
449	洋藍	,,	15.00
450	銅金粉	,,	14.00
451	炭精(墨烟)	,,	4.90
452	鉻黃(泥金色)	從價	12½%
453	硃砂	担	21.00
454	養化鈷(青漆)	從價	12½%
455	呀蘭色	,,	12½%
456	薯蕷	担	0.86
457	兒茶(栲皮膠)或檳榔膏	,,	2.10
458	簾黃	,,	17.00
459	漆綠	,,	8.60
460	石黃	,,	3.10
461	人造靛內含靛精不過二成(成分較高者照此比例)	,,	12.00
462	天然乾靛	,,	27.00
463	天然水靛	担	2.50
464	各種墨類	從價	12½%
465	降香	担	0.93
466	紅丹,鉛粉,黃丹	,,	3.40
467	蘇木膏	,,	3.00
468	五倍子	,,	4.40
469	赭色	從價	12½%
470	紅花	,,	12½%
471	蘇木	担	1.10
472	大青或碗青	,,	8.80
473	薑黃	,,	1.50
474	佛頭青或雲青	,,	5.60
475	銀硃	,,	26.00
476	人造銀硃	從價	12½%

477	鋅白	,,	12½%
478	未列名染料,顏色,栲皮料,硝皮料,油漆料	,,	12½%
479	未列名油漆,凡立水,擦光料	,,	15%

第九類 燭,皂,油,脂,蠟,膠,松香類

法 律 案 號列	貨 名	單 位	及 稅 則
	<u>燭,皂,油,脂,蠟,膠,松香品</u>	每	金單位
	黃蠟見第五百零三號	担	7.90
480	蠟燭	從價	10%
481	可可脂		
482	礦質,氣發油,石腦汽油,扁陳汽油 (甲)箱裝	箱十美加倫	1.75
	(乙)散裝	十美加倫	1.70
483	礦質或半礦質,滑物油膏 膠及松香 琥珀(見第六百零九號) 阿魏(見第三百零三號)	担	1.50
484	亞刺伯膠	,,	3.60
485	血竭	,,	16.00
486	沒藥	,,	2.10
487	乳香	,,	2.90
488	松香	,,	1.40
489	洋乾漆,鈕樹膠	,,	17.00
490	其他	從價	10%
491	柴油	噸	2.90
492	草蘇油 (甲)滑物用	担	3.50
	(乙)藥用	從價	12½%
493	椰子油	擔	2.70
494	魚肝油	從價	12½%
495	煤油 (甲)箱裝	箱十美加倫	1.50

	(乙)散艙	十美加倫	1.45
496	胡蘇子油	英加倫	0.30
497	滑物油 (甲)礦質或半礦質	美加倫	0.059
	(乙)他種未列名	,,	0.10
498	桶裝橄欖油	英加倫	0.61
499	家用及洗衣肥皂(藍點肥皂在內) (甲)大塊,成條,雙塊,淨重不過毛重及每條重不在七英兩以下按照毛重徵稅	担	4.70
	(乙)其他	從價	20%
500	香肥皂,化粧香肥皂	,,	30%
501	斯蒂林白蠟	担	3.70
502	松節油 (甲)礦質	英加倫	0.097
	(乙)植物質	,,	0.40
503	黃蠟	担	8.00
504	石蠟(油蠟)	,,	0.98
505	樹蠟(漆油)	,,	3.90
506	未列名油,脂,蠟(天然或人造精油或純粹天然及人造精油混合品均在內)	從價	12½%

第十類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類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書籍地圖紙及木造紙質品	每	金單位
507	已裝訂或未裝訂,印本或抄本,書籍(電報密碼書,教畫,教寫圖畫簿,及習字簿,教孩童樂譜在內,他種樂譜,帳簿,及他種公務用,學校用,私家用之文具不在內).		免稅
508	海圖,地圖,(暗射地圖,形勢地圖,地球儀,教授用之標本及掛圖,如教授解剖學等所用者在內)		免稅
509	報及雜誌		

	(甲)舊報舊雜誌(紙合包皮或復製用)	從價	7½%
	(乙)其他		免稅
510	上蠟或未上蠟，輶線或未輶線，白或染色，有光或無光，平面或起紋形之紙板 (甲)全部或一部份用化學木造紙質製成之象牙紙板，多層紙板 (乙)雙層或多層之盒紙板，假革紙板，馬尼拉粗紙板，賈古花紋紙板，紙質板，(各種層黏紙板在內) (丙)平面廣紙板	從價	12½%
511	紙烟紙 (甲)捲筒者 (乙)其他	担(毛重)	15.00
512	單面上蠟，雙面上蠟，白或染色印圖紙，(上蠟美術印圖紙在內)	從價	15%
513	白或染色，有光或無光，普通印書紙，印報紙，(大部份由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甲)捲筒者 (乙)其他	担	4.20
514	畫圖紙，文件紙，鈔票紙，債卷紙	從價	1.20
515	平面或起紋形，白或染色，蠟光紙，簿面花紋紙	從價	1.60
516	貼盒紙(製火柴盒用)	從價	5%
517	白或染色，油光紙(洋毛邊)全部或大部份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從價	1.60
518	棕色或他色，有光或無光，有隱紋或無隱紋之包皮紙，洋表古紙(油紙及他類防水紙在內) (甲)用硫酸紙質或兼用亞硫酸紙質製成者 (乙)其他	從價	2.00
519	羊皮紙，百加明紙，格拉新紙，防油紙	從價	1.60
520	薄紗紙(有色或無色，有隱紋或無隱紋之臘印紙，聖經紙，複印紙，柏樂紙在內)	從價	15%

521	未列名有光或無光，白或染色，有隱紋或無隱紋之寫字紙、印書紙（仿古紙、無蠟銅板紙等在內） (甲)不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乙)其他	從價 ,,	12½% 10%	立法專刊
522	糊牆紙，及未列名起紋形金屬製或其他加花紙	,,	25%	
523	未列名紙 (甲)不用機製木造紙質製成者 (乙)其他	,,	12½% 10%	
524	化學木造紙質	担	0.59	
525	機製木造紙質 (甲)乾 (乙)濕(內含水量不在四成以下)	,,	0.33 0.16	
526	未列名紙貨及用紙製成之品	從價	15%	

第十一類 生熟獸畜產品及其製品類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生皮、熟皮、皮貨及其製品	每	金單位
527	生皮 (甲)水牛、牛 (乙)其他	担 從價	3.90 7½%
528	皮帶用皮	,,	12½%
529	鞋底皮	担	10.00
530	未列名熟皮	從價	15%
531	未列名熟皮製品(靴、鞋、錢袋等在內)	,,	25%
532	皮貨 (甲)山羊、綿羊、羔、狗、狼 (一)未硝 (二)已硝或染色 (乙)其他 (一)未硝	,, ,, ,, ,,	10 20% 15%

	(二)已硝或染色		30%
533	未列名全部或大部份皮貨製品 骨,毛羽,毛髮,角,介殼,筋,大牙等及其製品	,,	40%
534	黃藥 (甲)印度牛黃	,,	20%
	(乙)其他	,,	20%
535	骨及其製品 (甲)虎骨	担	15.00
	(乙)其他骨	從價	10%
	(丙)骨製品	從價	20%
536	鱗魚鱗,穿山甲片	担	15.00
537	毛羽及其製品 (甲)整隻翠鳥毛	百 100	5.30
	(乙)翠鳥毛片(翼,尾,背)	百 100	3.50
	(丙)未列名裝飾用毛羽及全部毛羽或一部毛羽製品	從價	30%
	(丁)其他	,,	10%
538	毛髮及其製品 (甲)馬鬃	担	8.40
	(乙)馬尾	,,	13.00
	(丙)其他毛髮	從價	10%
	(丁)毛髮製品	,,	15%
539	角及其製品 (甲)牛角	担	2.30
	(乙)鹿角	,,	9.10
	(丙)老鹿茸	,,	110.00
	(丁)北洋嫩鹿茸	架	54.00
	(戊)南洋嫩鹿茸	從價	40%
	(己)羚羊角,犀角	,,	20%
	(庚)其他角	,,	10%
	(辛)角製品	,,	15%
540	動物肥料	,,	免 稅

541	麝香	斤	200.00
542	介殼	從價	10%
543	獸筋 (甲)牛筋,鹿筋 (乙)其他	担 從價	14.00 25.%
544	獸大牙,獸牙及其製品 (甲)整碎象牙 (乙)象牙製品 (丙)其他	斤 從價 ,,	0.71 40% 15%

第十二類 木材,木,竹,籐,草及其製品類,

1.

第十二類 附註:

本類所稱爲輕木者係指各種結球葉及針葉,刺葉之樹木

如松樹,杉樹,檜樹,落葉松樹,柏樹,水松樹,杜松樹,扁

柏樹,凡闊葉之樹木則稱爲重木

量木材之英方木尺概以木材之實際立方體積爲準

圓木材之立方體積,依其中段圓徑計算之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木材品	每	金單位
545	板條(長不過四英尺) 平常斬方木材(柚木及已列名木材不在內)及 圓木段	千 1.000	1.00
546	重木	從價	10%
547	輕木 平常鋸方木材	,,	10%
548	重木每千英方木尺值不過一七五金單位	千英方木尺	9.30
549	輕木 平常製成木材(即不僅鋸方者在內檻桿不在內)	,,	6.40
550	重木 (甲)無疵,淨量,每千英方木尺值不過三〇 六,二五金單位 (乙)可作商品用,淨量,每千英方木尺值不過	,,	21.00

二一八、七五金單位				
551	輕木	千英方木尺	15.00	
	(甲)無疵,淨量	,	11.00	
	(乙)可作商品用,淨量	,	7.30	
552	平常梶桼	從價	10%	
553	鐵路枕木	,	5%	
554	柚木(樑,板,段)	千英方木尺	28.00	
555	未列名木材 <u>木,竹,簾,棕,草,及其製品</u>	從價	10%	
556	蒲包,草包	千	7.40	
557	竹及其製品 (甲)竹竿 (乙)竹片,竹皮 (丙)各種竹器	, 從價 ,	2.30 10% 20%	
558	棕 (甲)生棕,棕片,棕線 (乙)棕繩,索 (丙)棕氈(門口用) (丁)棕地蓆,寬三十六英寸長一百碼	, ,, 打 捲一百碼	7½% 10% 3.00 14.00	
559	木棉	從價	7½%	
560	包蓆(保護裝載之蓆在內)	,	7½%	
561	未列名蓆 (甲)花蓆 (乙)台灣蓆(床用) (丙)簾蓆 (丁)蒲草蓆 (戊)草蓆 (己)日本蓆 (庚)其他	, 條 從價 百 百 條 從價	20% 4.40 20% 25.00 2.60 0.16 20%	
562	未列名地蓆 (甲)草地蓆寬三十六英寸長四十碼 (乙)其他	捲四十碼 從價	2.40 20%	

立 法 原 則

四四

563	簾及未列名簾製品 (甲)簾心, 簾條 (乙)簾皮 (丙)簾片 (丁)簾器	担 从價	2.20 3.60 2.20 20%
564	麥桿, 巴拿馬草等及其製品 (甲)麥桿 (乙)繩索 (丙)冠帽 (丁)其他製品	從價	10% 10% 30% 20%
565	木 (甲)毛柿木 (乙)沉香 降香見第四六五號 (丙)啤囉木 (丁)紅木, 花黎木 (戊)檀香 (己)檀香末 蘇木見第四七一號 (庚)秤桿木 (辛)香木, 蘆木, (香柴) (壬)軟木, 塞木 (癸)其他(樟木, 烏木, 呀嚙治木, 鐵木等在內)	斤 担 從價	0.76 0.88 0.40 0.84 5.40 12½%
566	日本木絲	根	0.092
567	裝飾木	從價	12½%
568	各種木器及其他未列名木製品 (甲)桶, 箱, 籠, 及其他普通裝貨器具 (乙)軟木塞 (丙)傢具 (丁)機器(全部或一部) (戊)木片(製火柴用) (己)製桶箱木條	從價 担 從價	15% 5% 10% 7½% 7½% 15% 7½% 0.35 7½%

(庚)木梗(製火柴用)	擔	0.35
(辛)其他	從價	15%

第十三類 煤,燃料,瀝青,煤膏類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u>煤,燃料,瀝青 柏油品</u>	每	金單位
569	炭	担	0.37
570	煤	噸	0.89
571	煤磚 柴油見第四百九十一號	從價	10%
572	瀝青	„	7½%
573	煤膏(柏油)	担	0.36
574	焦炭	從價	7½%

第十四類 磁器,搪磁器,玻璃等類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u>磁器,搪磁器,玻璃等品</u>	每	金單位
575	馬口鐵面盆 (甲)徑不過十三英寸	羅	2.50
	(乙)徑過十三英寸	從價	15%
576	磁品	„	40%
577	搪磁,鐵器,面盆,碗,盃,有耳盃 (甲)徑不過十一公分	打	0.16
	(乙)徑過十一公分不過二十二公分	„	0.29
	(丙)徑過二十二公分不過三十六公分	„	0.51
	(丁)其他	從價	10%
578	未列名搪磁鐵器	„	10%
579	厚玻璃鏡片 (甲)每片不滿一英方尺(未碰邊)	„	7½%
	(乙)每片不過五英方尺		

	(一) 磨邊	英方尺	0.21
	(二) 未磨邊	„	0.17
	(丙) 每片過五英方尺		
	(一) 磨邊	„	0.23
	(二) 未磨邊	„	0.19
580	厚玻璃白片		
	(甲) 每片不過一英方尺(未磨邊)	從價	15%
	(乙) 每片不過五英方尺		
	(一) 磨邊	英方尺	0.15
	(二) 未磨邊	„	0.14
	(丙) 每片過五英方尺		
	(一) 磨邊	英方尺	0.23
	(二) 未磨邊	„	0.19
581	未列名厚薄玻璃片	從價	15%
582	普通窗玻璃片每英方尺重不過二十英兩	百英方尺	0.97
583	具有色彩, 花紋, 或鑲有金屬絲之窗玻璃片	從價	15%
584	玻璃器		
	(甲) 水晶器或半水晶器		
	(一) 刻花或磨光者 (飾有貴重金屬或普通 金屬及鍍有貴重金屬者在內)	„	30%
	(二) 其他	„	20%
	(乙) 他種玻璃器(粗製, 磨製, 壓製者在內) 鏡見第六百二十九號	„	15%
585	雙筒鏡及眼鏡	„	20%
586	已磨光或未磨光之光學鏡片及三稜鏡	„	12½%

第十五類 石料, 泥土及其製品類

號列	貨名	單位及稅則	
	<u>石料, 泥土及其製品</u>	每	金單位
587	水泥	担	0.24
588	寶砂	„	0.67

589	金剛砂粉, 玻璃粉 金剛砂布(砂皮)(見第六百十五號)	,,	0.43
590	火磚及磚	從價	10%
591	火泥	担	0.23
592	火石(圓石子在內) 寶砂紙(見第六百三十八號)	,,	0.14
593	瓦及磁磚	從價	12½%
594	鎔金泥碗	,,	10%
595	未列名石料, 泥土及其製品	,,	12½%

第十六類 雜貨類

號列	貨 名	單 位	及 稅 則
	<u>石棉(不灰木)品</u>	每	金單位
596	石棉塗料	担	0.64
597	石棉絡, 夾金絲石棉包皮	,,	8.20
598	石棉紙	,,	1.70
599	石棉紙, 石棉包皮	,,	10.00
600	石棉線	,,	8.40
601	未列名石棉製品	從價	10%
	<u>鈕扣品</u>		
602	花鈕扣(玻璃, 珠寶等)	從價	20%
603	金屬鈕扣(貴重金屬製或鍍不在內) (甲)黃銅製	羅	0.034
	(乙)其他	從價	10%
604	磁鈕扣(普通玻璃鈕扣在內)	十二羅	0.062
605	螺鈕鈕扣	羅	0.063
606	未列名鈕扣 (甲)角, 骨, 蹄, 象牙核製 (乙)貴重金屬製或鍍 (丙)其他	從價	10%
	扇, 傘, 鑽口傘品	,,	30%
		,,	12½%

607	<u>扇</u>				
	(甲)粗葵扇	千	3.40		
	(乙)花葵扇	,	6.40		
	(丙)細葵扇	,	3.70		
	(丁)紙扇,布扇	,	18.00		
	(戊)絹扇	從價	10%		
	(己)其他	,	20%		
608	<u>傘,禦日傘</u>				
	(甲)傘柄之全部或一部為貴重金屬,象牙,雲母殼,玳瑁,瑪瑙等製或飾以寶石者	從價	30%		
	(乙)他類柄布傘				
	(一)傘骨長不過十七英寸	,	10%		
	(二)傘骨長過十七英寸	柄	0.11		
	(丙)他類柄雜質綢傘(非絲織)	,	0.64		
	(丁)他類柄綢傘,絲兼雜質綢傘	,	1.40		
	(戊)他類柄紙傘	從價	12½%		
	(己)零件附件	,	10%		
	(庚)其他	,	15%		
	<u>雜貨品</u>	:			
609	<u>琥珀,珊瑚,玳瑁及其製品(仿造品在內)</u>				
	(甲)未加工	,	15%		
	(乙)其他	,	40%		
610	<u>動物之生活者</u>				
611	<u>未列名建築用材料</u>				
612	<u>古玩</u>				
613	<u>鑲金屬器,塞蘇瑪磁器,漆器</u>				
614	<u>未列名裝飾用材料及製品(洋鏡片,銅箔綆,銅箔線,金屬製裝飾零件等在內)</u>				
615	<u>金剛砂布(砂皮)</u>				
	(甲)每張不過一百四十四英方寸	令	1.90		
	(乙)每張過一百四十四英方寸	從價	10%		
616	<u>實業用炸藥</u>	,	10%		

617	未列名肥料		,,	7½%
618	水瓶及其零件附件		,,	25%
619	膠			
	(甲)魚膠		抽	16.00
	(乙)其他		從價	7½%
620	石膏		,,	10%
621	橡皮,樹膠及其製品			
	(甲)生或舊廢橡皮或生樹膠		,,	10%
	(乙)全部或一部橡皮製靴鞋地襪		,,	7½%
	(丙)未列名製品(腳踏車,汽車,人力車等車輪胎在內)		,,	20%
622	首飾及裝飾品			
	(甲)用真假珍珠鑽石或一切寶石鑲嵌者		,,	40%
	(乙)未列名穿戴用及家用裝飾品		,,	30%
623	未列名燈及燈器		,,	15%
624	假熟皮及油布(但鋪地用之油布不在內)及其製品			
	(甲)假熟皮及油布		,,	12½%
	(乙)假熟皮及油布製品		,,	25%
625	列諾倫(漆布)及其他未列名地衣類		,,	25%
626	機器帶及蛇管		,,	12½%
627	修指甲用全副器具或零件,粉撲,粉盒,梳妝盒		,,	30%
628	安全及其他種火柴			
	(甲)小火柴盒長不過二英寸,寬不過一英寸零八分之三高不過八分之五英寸(扁冊火柴在內)		從價	40%
	(乙)大火柴盒長不過二英寸半寬不過一英寸半高不過四分之三英寸		箱五十羅	12.00
	(丙)火柴盒無論長寬高凡過(乙)類所列尺寸者		從價	40%
629	鏡子		,,	7½%

630	樂器及其零件附件		25%	
631	真假珍珠	„	40%	
632	鋼筆頭，鉛筆，及未列名辦事室用之他種物品	„	15%	
633	香水，脂粉，剃髮皂，雪花膏，牙膏，爽身粉，生髮油及其他用於髮，口，牙，皮膚之修飾品	„	30%	
634	各種照相及電影製品，器具，材料（化學產品不在內）	„	20%	
635	樹木花卉之生活者	„	12½%	
636	真假貴重寶石，半貴重寶石（玉，瑪瑙等在內）及其製品 （甲）未切未磨 （一）玉石 （二）其他 （乙）其他	„	10% 15% 40%	
637	未列名印刷及石印材料	„	12½%	
638	寶砂紙（砂皮） （甲）每張不過一百四十四英方寸 （乙）每張過一百四十四英方寸	令 從價	0.63 10%	
639	海綿	„	12½%	
640	未列名運動用具	„	10%	
41	漿粉	從價	12½%	
642	自動調溫器及其零件附件	„	15%	
643	化粧用之器具（如梳，刷等類） （甲）華美品 （乙）其他	„	30% 20%	
644	未列名玩具及遊戲品	„	12½%	
645	衣箱，提箱，書包，名片盒，首飾盒，書夾及各種旅行箱盒	„	25%	
646	美術作品如圖畫，電板，畫，油畫，造像雕刻，與摹仿，複寫或重製者	„	20%	
647	本稅則未列名貨品	„	12½%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立法院第一百二十二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直隸于國民政府，其職責如左。

- 一 護衛陵墓。
 - 二 管理陵園。
 - 三 辦理陵墓工程及陵園建設。
 - 四 辦理陵園農林事業。
 - 五 指導陵園內新村之建設。
- 第二條 本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就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執行會務。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決各案，交常務委員會執行。常務委員會之下設園林設計委員會及總務警衛兩處。
- 第四條 園林設計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本委員會就委員中推舉，並聘請專家充任之。擔任陵園全部設計事宜。
- 第五條 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秉承委員會之命，指揮監督各職員處理陵園事務。
- 第六條 總務處分設文牘、會計、事務三課及工程、園林兩組。

園林組分設森林、園藝兩股，每課組股各設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其名額依事務之繁簡而定。

第七條 護衛處設處長一人，秉承委員會之命，督率本處所屬各職員辦理護衛陵墓，保護陵園並警備陵園治安事務。

第八條 護衛處分設總務，管理兩課，每課設主任一人，職員若干人，另置警衛大隊長、副隊長各一人，小隊長、分隊長各若干人，職員及隊長名額依事務之繁簡而定。

第九條 本委員會處長簡任，各課組股主任及工程師、技師薦任或委任，其他職員委任，職員之俸額，由本委員會制定，呈報國民政府。

第十條 總務處各課組之職掌如左。

- 甲 文牘課
 - 乙 會議紀錄。
 - 丙 撰擬文稿。
 - 丁 編輯報告。
 - 戊 收發文件。
 - 己 保管印章案卷。
- 一 編造預算，決算。
- 二 辦理關於印刷、公布事項。

其他關於工程一切事宜。

戊 園林組

規劃全園造林，布景及其他種樹，養植事宜。

管理陵墓樹木花草。

管理全園森林，菓木，花草，苗圃及其他種植物。

改良園林生產、整理農田水利。

改良農戶生產事項。

管理花房，水井，水池，魚塘。

管理陵園各項生產事項。

其他關於園林進行事宜。

第十一條 警衛處各課及警衛大隊之職掌如左。

甲 總務課

擬撰文書，編製圖表及收發，校對，編輯，繪寫，管卷等

事項。

會計出納事項。

庶務及購置事項。

糧食及軍械，服裝，傢具，用品之保管事項。

乙 管理課

警衛調查事項。

本處及警衛大隊一切醫藥診治事項。

- 二 一 掌管銀錢出納。
二 二 檢算登記帳目。
三 三 保管帳冊契據。
四 四 丙 事務課
一 一 管理地畝農佃。
二 二 測量地畝，區劃經界。
三 三 保管地畝圖冊。
四 四 管理地租。
五 五 改進鄉村。
六 六 清查戶口。
七 七 取締商販。
八 八 管理公有建築。
九 九 本處庶務。
十 十 其他不屬於各組，各股事項。

- 一 一 監造陵墓工程。
二 二 監造管理全園一切建築。
三 三 建造修養全園道路，橋樑，涵洞。
四 四 辦理工程設計及測繪事宜。
五 五 辦理全國公衆衛生。

三 陵堂及本處衛生清潔事項。

四 交際招待事項。

五 本處勤務兵、役訓練整頓事項。

丙 警衛大隊

一 謹衛陵墓。

二 保護森林及園林生產。

三 維持全國治安及交通。

四 取緝違警事項。

五 其他關於公安、消防一切事項。

第十二條 辦事細則暨職員服務規程由本委員會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政治犯大赦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廿七日立法院第一百二十三次會議通過
二十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之政治犯，均赦免之。但背叛黨國之元惡，怙惡不悛之共產黨人或有賣國行為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政治犯，指犯內亂罪、反革命罪及依法規定與內亂罪、反革命罪性質相同之罪。

因政治嫌疑被通緝者，視為政治犯。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背叛黨國之元惡，指左列各犯。

一 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在廣州叛亂組織偽政府之

元惡。

第四條 本條例所稱怙惡不悛之共產黨人，指凡未依共產黨人自首法自首之共產黨人。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有賣國行為者，指犯外患罪或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或其他依法規定與外患罪性質相同之罪。

第六條 凡政治犯兼犯其他罪名者，其他罪名不予赦免。

第七條 凡依本條例應赦之政治犯未經發覺，或曾被通緝未經緝獲者，一律免予緝究。已經獲案者，不論已起訴未起訴，已判決未判決，一律由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及推

事二人，檢察官一人，組織委員會核准開釋，填表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如有疑義，應先行呈請司法行政部核示。

軍法會審之人犯，由該管軍事機關軍官三人，軍法官二人，組織委員會核准開釋，填表呈報軍政部備案。如有疑義，應先行呈請軍政部核示。

依共產黨人自首法自首之共產黨人，於核准開釋時，並應有切實保證人二人以上，合具保證書，保證其不再犯，暫行

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
因自首而減刑或免除刑之一部之共產黨人，依本條例赦
免後，得移送反省院。

第八條 未依共產黨人自首法自首之共產黨人，於本條例
施行後三個月內，如能悔過自新，經切實保證人二人以上
合具保證書，保證其不再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
第七條之罪，並經監所長官或反省院院長證明其確有悛
悔之實據，送由省或特別市黨部核准後，其判決未經確定
者，雖不具備刑法第九十條之條件，亦得宣告緩刑三年。其
判決已經確定或在反省院反省者，得暫行保釋三年。
緩刑或保釋期內再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
條之罪者，緩刑之宣告或保釋之許可應撤銷之。
緩刑或保釋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或保釋之許可未經撤銷
者，以已赦免論。

第九條 本條例自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農會法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立法院第一百二十三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布

第一條 農會以發展農民經濟，增進農民智識，改善農民生

活而圖農業之發達為宗旨。

第二條 農會為法人。

第三條 農會得設置農業試驗場、農產陳列所及農具陳列
所，並辦理農業及農民之調查、統計。

第四條 農會對於左列事項，應指導農民及協助政府或自
治機關之進行。

- 一 關於土地、水利之改良。
- 二 關於種子、肥料及農具之改良。
- 三 關於森林之培植及保護。
- 四 關於水旱蟲災之預防及救濟。
- 五 關於農業教育及農村教育之推進。
- 六 關於公共圖書室、閱報室之設置。
- 七 關於公共娛樂之舉辦。
- 八 關於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之提倡。
- 九 關於治療所、託兒所及養老、濟貧事業之舉辦。
- 十 關於糧食之儲積及調劑。
- 十一 關於荒地之開墾。
- 十二 其他關於農業之發達改良。
- 十五 農會應答政府或自治機關之諮詢，並接受其委

第一章 總則

託。

第六條 農會得就有關農業之發達改良、建議於中央及地方政府。

第七條 農會分鄉農會、區農會、縣市農會、省農會。

第八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農會以一個為限。

第九條 下級農會應接受上級農會之委託，為農業調查及報告。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實業部得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議。

一 經實業部認為必要時。

二 經五省以上省農會之提議時。

第十一條 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但有特別事由時，經該管監督機關核准，區農會、鄉農會得不依現有之區域。

第十二條 農會不得為營利事業，但以增進會員利益為目的辦理之生產、消費、信用、倉庫等合作事業，不在此限。

第二章 設立

第十三條 鄉農會、市區農會之設立，應有該區域內有會員資格者五十人以上之發起及全體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上級農會之設立，應有直接下級農會過半數之同意。

第十四條 農會於設立前，應擬具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

第十五條 前條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事項。

一 名稱、區域及會所所在地。

二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三 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選舉、解任之規定。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五 關於經費之規定。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六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住居該區域內，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為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

一 有農地者。

二 耕作農地面積在十畝以上或園地面積在三畝以上之佃農。

三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習農業者。

四 經營與農業有直接關係之事業者。

第十七條 雖具前條資格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農會會員。

一 機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三 禁治產者。

第十八條 上級農會以其下級農會為會員。

第四章 職員

第十九條 縣市以下之農會設幹事長、副幹事長各一人、幹事三人至五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條 省農會設理事五人至九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一條 區農會以上之農會，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得設評議員，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二條 農會職員，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

第二十三條 農會選舉之職員，為名譽職。

第二十四條 農會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因有不得已事，由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 二 嘘謬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 三 職務上違背法令，營私舞弊或有其他重大之不正當行為，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實業部或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 四 發生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長或理事會召集之。

第二十六條 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 變更章程。

二 會員之除名。

三 職員之退職。

四 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六章 經費

第二十八條 農會經費分左列二種。

一 事務費，由會員負擔之。

二 事業費，由農會募集，但有必要時，得由地方行政官署補助之。

第二十九條 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實業部備案外，應通告各會員。

第七章 監督

第三十條 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一 省農會之監督機關為省政府。

二 縣市農會及其以下各級農會之監督機關爲縣政府或市政府。

第八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一條 農會因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違背法律、情節重大者、監督機關得令其解散，但須經上級官署或實業部之核准。

農會經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會員大會得決議解散，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二條 農會爲前條第一項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爲前條第二項之解散時，其清算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遇不能選舉時，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三十三條 清算人有代表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利。

第三十四條 清算人清算及處理財產之方法，應經監督機關之核准或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法另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實業部組織法

二十年一月十日立法院第一百二十五次會議通過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實業部管理全國實業行政事務。

第二條 實業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

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實業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爲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實業部置左列各署司。

一 林謹署。

二 總務司。

三 農業司。

四 工業司。

五 商業司。

六 漁牧司。

七 鐵業司。

八 勞工司。

第五條 實業部非經立法院之議決，不得增置裁併各司及

其他機關。

第六條 林墾署之組織法另定之。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界。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紀錄職員之進退事項。

五 關於統計之編製整理事項。

六 關於出版物之編輯刊行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稽核直轄各機關之經費及會計事項。

九 關於本部官產官物之保管事項。

十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農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農業、蠶桑之試驗檢查改良保護事項。

二 關於農地改良事項。

三 關於病蟲害之防除及檢查事項。

四 關於農用器具及種子之檢查改良及介紹獎勵事項。

五 關於農業團體之監督事項。

關於農田、水利事項。

關於農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關於農業智識之增進事項。

關於農民銀行及農民合作社之促進事項。

關於田租之調查事項。

關於農村經濟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關於其她農業事項。

第九條 工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民營化學機械、冶煉及其他工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三 關於製造品之徵集試驗及檢定事項。

四 關於工業之專利及特許事項。

五 關於國貨之證明及獎勵事項。

六 關於工業技師登記及考核事項。

七 關於工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八 關於工廠之登記及考核事項。

九 關於度量衡之製造檢定及推行事項。

十一 關於工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十二 關於其他工業事項。

第十條

商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營商業之設計管理事項。

二 關於民營商業之獎勵保護監督改良及推廣事項。

三 關於商品陳列展覽事項。

四 關於商品檢驗事項。

五 關於商號及商標登記事項。

六 關於商業團體之登記及監督事項。

七 關於商業金融及國際匯兌之調查及其調節之研究事項。

八 關於交易所之登記及監督檢查事項。

九 關於保險公司及特種營業之核准登記及監督事項。

十 關於會計師之登記及考核監督事項。

十一 關於調節物價及出品銷場事項。

十二 關於商約商稅之研究事項。

十三 關於發展國際貿易事項。

十四 關於商埠商港之經營事項。

十五 關於駐外商務官之指導監督事項。

十六 關於商業之調查及統計事項。

十七 關於其他商業事項。

第十一條 漁牧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漁牧保護監督及獎勵事項。

二 關於漁牧機關及漁牧團體之監督事項。

三 關於畜產水產改良獎進事項。

四 關於漁稅之擬定事項。

五 關於家畜改良及衛生事項。

六 關於水產畜牧種子之試驗檢查改良事項。

七 關於獸疫調查及防除事項。

八 關於其他漁牧事項。

第十二條 鑛業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營鑛業之籌設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鑛業之監督保護及獎進事項。

三 關於鑛權之特許及撤銷事項。

四 關於鑛區稅之擬定及征收事項。

五 關於鑛業登記事項。

六 關於鑛務警察事項。

七 關於鑛業調查及統計事項。

九 關於礦區勘定及礦質分析事項。

十 關於礦業用地事項。

十一 關於地質調查事項。

十二 關於其他礦業事項。

第十三條 勞工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勞工團體之監督事項。

二 關於勞工生活之改良及保障事項。

三 關於工廠、礦廠衛生設備之指導監督及檢查事項。

四 關於工人智識之增進事項。

五 關於工人失業及傷害之救濟事項。

六 關於勞動保險及工人合作社之促進事項。

七 關於工人與僱主間糾紛之調解及勞資協作之指導事項。

八 關於工人或工會相互間之糾紛事項。

九 關於工人工作能率及服務狀況之考查事項。

十 關於勞工移植及國外僑工保護事項。

十一 關於國際勞工事項。

十二 關於勞工統計事項。

十三 關於其他勞工事項。

第十四條 實業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

關。

第十五條 實業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輔助部長處理事務。

第十六條 實業部設秘書六人至十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七條 實業部設參事四人至六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法案命令。

第十八條 實業部設署長一人，司長七人，分掌各署司事務。

第十九條 實業部設科長二十四人至三十二人，科員一百二十人至一百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二十條 實業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署長、司長及秘書三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二十一條 實業部設技監一人或二人，簡任技正二十四人，其中八人至十二人簡任，餘薦任技士三十二人，其中十八人薦任，餘委任技佐二十人至三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二十二條 實業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聘用顧問及專門委員。

第二十三條 實業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教育會法

二十一年一月十七日立法院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教育會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以研究教育事業、發展地方教育為目的。

第二條 教育會為法人。

第三條 教育會之職務如左。

- 一 關於地方教育之研究、設計及改進事項。
- 二 關於增進人民生活上知識之指導事項。
- 三 關於地方教育之調查、統計及編纂事項。
- 四 舉辦各項教育研究會、學術講演會。
- 五 舉辦各種教育事項，但須經監督機關之核准。
- 六 關於教育事項，得建議於教育行政機關，並答覆行政機關之諮詢。
- 七 處理教育行政機關委辦事項。
- 八 辦理其他合於教育會宗旨之事項。

第四條 教育會分左列各種。

一 區教育會。

二 縣市教育會。
三 省教育會或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

第五條 同一區域內每級教育會以一個為限。
第六條 教育會之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但區教育會如有特別情形，經監督機關之核准，不在此限。

第七條 教育會應於各該區域內設置會所。

第八條 教育會不得為營利事業。

第九條 下級教育會應接受上級教育會之委託，為關於教育之調查及報告。

第十條 教育會之監督機關如左。

- 一 省教育會為省政府教育廳。
- 二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市政府教育局。
- 三 縣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縣政府。
- 四 市教育會及其區教育會為市政府。

第二章 設立

第十一條 區教育會之設立，應由該區域內具有第十六條所規定會員資格者二十人以上聯名發起，召集設立大會，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及縣市教育會之設立，應有所屬區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如有特別情形時，縣教育會經監督機關之核准，得依前條之規定設立之。

第十三條 省教育會之設立，應有所屬縣市教育會過半數之同意，訂立章程，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准，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時，教育部得召集全國教育會聯合會議。

一 教育部認為必要時。

二 有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十個以上

第十五條 教育會章程應載明左列各款。

- 一 名稱、區域及會所。
- 二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之規定。
- 三 職員名額、職務及選任、解任之規定。
- 四 關於會議之規定。
- 五 關於經費之規定。

第三章 會員

第十六條 教育會會員，除在校學生不得為會員外，以在本區域內之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二十歲，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為限。

一 現任公立或已立案之學校教職員或社會教育機關職員，但職員中之會計、庶務、事務員、書記不在其內。

二 現任教育行政人員。

三 曾在公立或已立案之高中以上學校或與高中有同等資格之學校畢業者。

四 公立或已立案之舊制中學或與舊制中學同等之學校畢業，曾在教育界服務一年以上者。

五 對於教育確有研究，並有關於教育著作者。

前項會員資格，應由各該管監督機關組織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第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為區教育會會員。

- 一 櫛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二 有反革命行為，經判決確定者。
- 三 禁治產者。

第十八條 區教育會會員喪失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規定資格或發生第十七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

應即退會或除名。

當行爲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或由各該管監督機關令其退職者。

第四章 職員

四 發生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十九條 上級教育會以其直接下級教育會爲會員。

第二十六條 教育會得酌設有給職員佐理會務。

第二十條 區教育會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候補幹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二十七條 各級教育會每年應將會員名冊及會務概況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

第二十一條 縣市教育會設幹事五人至七人、候補幹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及臨時會議兩種由幹事會、理事會集召之。

第二十九條 教育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三十條 左列各款事項之決議以會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 變更章程。

第二十二條 省教育會及行政院直轄市市教育會設理事七人至十一人監事五人至七人候補理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三人執行日常事務。

二 會員之除名。

第二十三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應於就職後十五日內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呈轉備案。

三 職員之退職。

第二十四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均爲名譽職任期二年。

四 清算人之選舉及關於清算事項之決議。

第二十五條 教育會幹事、理事及監事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 有不得已事故經會員大會議決准其辭職者。
- 二 瞑廢職務經會員大會議決令其退職者。

二 地方政府補助費。

三 特別捐。
四 資金之孳息。

第三十二條 教育會收支，每年除呈報該管監督機關並轉呈直接上級機關備案外，應公告之。

第六章 解散及清算

第三十三條 教育會之解散，應經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出席，出席會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方得決議。

前項決議，應經該管監督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四條 教育會如違背法令情節重大時，該管監督機關經其直接上級機關之核准，得解散之。

第三十五條 教育會決議解散時，應選任清算人，不能選任時，得聲請監督機關指定之。

教育會由監督機關解散時，清算人由監督機關指定之。

第三十六條 清算人有代表教育會執行清算上一切事務之權。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已成立之教育會，應於本法施行後依本法改組之。

第三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棉紗火柴水泥統稅條例

二十年一月十七日立法院第一百二十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年一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在本國製造或自外國輸入之棉紗、火柴及水泥，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分別完納統稅。

第二條 棉紗、火柴及水泥統稅，均為國稅，由財政部經收統稅機關征收之，關於稅務之管理及稽核方法，由該機關辦理之。

第三條 棉紗、火柴及水泥統稅稅率，各別規定如左。

一 棉紗統稅稅率

甲 本色棉紗在二十三支以內者，每百觔征收國幣二圓七角五分。

乙 本色棉紗超過二十三支者，每百觔征收國幣

三圓七角五分

丙 其他各類棉紗，照海關估價，征收統稅百分之五。

二 火柴統稅稅率

甲 長度不及四十三公厘或每盒枝數不過七十

五枝者、每大箱征收國幣五圓。

乙 長度在四十三公厘以上五十二公厘以下或

每盒枝數不過一百枝者、每大箱征收國幣七圓五角。

丙 長度超過五十二公厘或每盒枝數在一百枝以上者、每大箱征收國幣一十圓。

火柴每大箱內容五十小箱、每小箱內容一百四十四盒、共七千二百盒。但火柴之出廠或進口不足一大箱者、仍須依照上列稅率、按其數量比例征收統稅。

三 水泥統稅稅率。

水泥每桶重量三百八十磅者、征收國幣六角。但包装或小桶之重量超過或不及三百八十磅、其差額在十分之一以上者、得按照其重量比例征收之。

第四條 凡自外國輸入之棉紗、火柴及水泥除由海關征收進口稅外、應按照前條規定之稅率分別征收統稅。

第五條 凡已完納統稅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成品與火柴、水泥於運銷各省時、概不另征其他稅捐。

第六條 凡國內製造之棉紗及其直接織成成品與火柴、水泥於運銷國外時、免征統稅。

第七條 關於棉紗、火柴及水泥完納統稅憑證之填發事項、

由經收統稅機關派員駐廠或駐關辦理之、不論在租界商埠內外所有運銷之棉紗、火柴及水泥、均應附有完納統稅憑證、違者以漏稅論。但本國製造之棉紗因正當原因而未繳納棉紗統稅者、得於其製造之布或棉紗直接織成成品、審定其所含棉紗之等級、依照本條例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之稅率、征收棉紗統稅、發給完納統稅憑證隨、違者以漏稅論。

第八條 關於棉紗、火柴及水泥統稅之檢查防止漏稅各項財政部得咨行各地方長官飭行所屬協助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立法院第一百二十七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關於親屬之事件、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二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尚間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親屬編施行時、已逾民法親屬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

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親屬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尚未屆滿，其期間自施行之日起算。

第四條 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約之規定，除第九百七十三條外，於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訂之婚約亦適用之。

第五條 民法第九百八十七條所規定之再婚期間，雖其婚姻關係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消滅者，亦自婚姻關係消滅時起算。

第六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已結婚者，除得適用民法第一千零四條之規定外，並得以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法定財產制為其約定財產制。

第七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而以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得為離婚之原因者，得請求離婚。但已逾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三條或第一千零五十四條所定之期間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民法親屬編關於婚生子女之推定及否認，於施行前受胎之子女亦適用之。

第九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立之圖子女與其所後父母之關係，與婚生子女同。

第十條 非婚生子女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出生者，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親屬編關於非婚生子女之規定。

第十一條 收養關係雖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自施行之日起，有民法親屬編所定之效力。

第十二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而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得為終止收養關係之原因者，得請求宣告終止收養關係。

第十三條 父母子女間之權利義務，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起，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十四條 民法親屬編施行前所設置之監護人，其權利義務，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親屬編施行之日起施行。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立法院第一百二十七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繼承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開始者，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不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第二條 繼承開始雖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而在左列日期後者，女子對於其直系血親尊親屬之遺產亦有繼承權。

一 中國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婦女運動
決議案，經前司法行政委員會民國十五年十月通

令各省到達之日。

二 通令之日尚未隸屬國民政府各省，其隸屬之日。

第三條 民法繼承編公布前已嫁女子，依前條之規定，應繼承遺產，而已經其他繼承人分割或經確定判決不認其有繼之承權者，不得請求回復繼承。

第四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消滅時效業已完成或其時效期間尚有殘餘不足一年者，得於施行之日起一年內行使請求權。但自其時效完成後，至民法繼承編施行時，已逾民法繼承編所定時效期間二分之一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前條之規定，於民法繼承編所定無時效性質之法定期間準用之。但其法定期間不滿一年者，如在施行時尚未屆滿，其期間自施行之日起算。

第六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喪失繼承權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發生之事實亦適用之。

第七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立之嗣子女對於施行後開始之繼承，其繼承順序及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

第八條 繼承開始在民法繼承編施行前，被繼承人無直系

血親卑親屬，依當時之法律亦無其他繼承人者，自施行之日起，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定其繼承人。

第九條 民法繼承編施行前所設置之遺產管理人，其權利義務，自施行之日起，適用民法繼承編之規定。

第十條 民法繼承編關於特留分之規定，於施行前所立之遺囑而發生效力在施行後者，亦適用之。

第十一條 本施行法自民法繼承編施行之日起施行。

護照條例

二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立法院第一百二十七次會議通過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護照由外交部製定頒發之。

第二條 護照分外交護照、官員護照、普通護照三種。

第三條 外交護照適用於下列各項人員。

一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中央監察委員及其眷屬。

二 國民政府委員、各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長官及其眷屬。

三 外交官、領事官及其眷屬。

四 國民政府因公派往各國簡任以上人員及其眷屬。

五 公文專差。

六 上列各項人員之隨從。

第四條 官員護照適用於前條規定以外之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因公派往各國之人員。

第五條 普通護照適用於第三條第四條規定以外之本國人民。

第六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向外交部領取，普通護照向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或駐外使領館領取。

第七條 護照用三聯式，以正聯給領照人收執，其由駐外使領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發給者，以一聯報外交部備核，一聯存發照機關查考。

第八條 請領護照者，每照應繳照費國幣二元，學生、工人一元，又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分貼護照及照根上，並應繳納印花稅。官吏、商人等遊歷護照二元，遊學護照一元，僑工護照三角，但外交護照得免繳各費。

第九條 請領護照者，應先填具請領護照事項表，其請領普通護照者，並應出具下列保證文件，送請發照機關核准。
經商，應由當地商會或華僑團體或殷實商號一家出具保證書。

作工，應由當地中國國民黨黨部工會或華僑團體出具保

證書。

留學，應由教育部或地方教育行政機關照章核准，並將核准文件存驗。

遊歷，應由當地有正當職業者具函介紹。

第十條 領照人到達目的地時，應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驗護照，免費登記。

第十一條 外交護照、官員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為一年。

普通護照，自發給之日起，其有效期間為三年，期滿後三年內如欲繼續使用，得向當地或附近本國使領館呈請延期。

第十二條 持照人所領護照，如有遺失或毀壞，應向發照機關當地或附近之本國使領館補領或換領新照，照章繳費，遺失護照應由領照人出具證明書，毀壞護照應將原照呈驗註銷，方得換領新照。

第十三條 持照人於回國後再行出國時，如護照尚未逾限，得呈請外交部或外交部指定之地方政府免費簽證，無庸再領新照。

第十四條 發照機關不得於第八條規定之費用外，另收他費。

第十五條 駐外使領館對於外人請求簽證護照，應令其填

寫請求簽證護照事項表兩份，並繳納簽證費，其數額由外交部定之。

各領館於簽證時，應填具簽證三聯單，以一聯並事項表一份報外交部備核，一聯報使館，餘一聯並事項表一份存館，查考其在使館簽證者，祇填三聯單兩聯。

第十六條 簽照機關應於每三個月，將護照副聯及所收照

費、簽證費、造冊解外交部，並准於上述費內提出百分之二十爲辦公費。

第十七條 本條例所定事項表，保證書由外交部製定格式，交發照機關印發領照人填用。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請求簽證證明註冊護照事項表

Form of Application for Visa, Certification and Registration

姓名 Name on full (In Capital Letters)
年歲及生年月日 Age and date of birth
生於何處 Birth place
原籍通信處 Permanent address
性別 Sex ♂
已否結婚 Married or single
國籍 Nationality

職業 Profession	
父名 Father's name	
母名 Mother's name	
來自何處 Where from	
於何時到 When arrived	
擬往何地 Destination	
經由何處 Via	
因何事 Purpose of visit	
停留期間 Duration of Stay	
在華親友之姓名住址 Name and address of nearest relatives and or friends in China	
護照種類及號數 Kind of pass port and number	
頒發官署及年月日 Office and date of issue	
所乘車船或飛機名稱 Mean of transportation (Name and kind)	
身量 Height	

相貌 Personal description	
眷	姓名 Nam
	性別 Sex
	年歲 age
屬	與持照人之關係 (夫婦或子女) Relationship(husband, wife or child en)
僕	姓名 Name
役	性別 Sex
	年歲 age
	備考 Remarks

For registration only 祕爲註冊用

請領護照事項表(附保證書)第 號		年 月 日
姓 名 (中文)		(洋文)
性 別	別 號	
年 齡	籍 貫	
住 址	家長或親屬 名號通訊處	
已 婚 或 未 婚	夫 妻 名 號 年 歲	子 女 名 號 年 歲
職 業		
通曉何國語言		
領 照 事 由		
前 往 何 國	住 經 在 入境	
居 留 期 間		
鐵路輪船名目	(中文)	
上車及開船日期	日 期	地 點
隨 帶 春 屬	(妻或親生子女年在十六歲以下者)	

隨 帶 傑 徒	姓名	年	歲籍貫	住 址
領 取 護 照 機 關				
應 繳 費 用 相 片	照 費	圓 印 花 稅	圓 四 寸 半 身 相 片 三 張	
備 註				
領 照 人				
保 證 人 姓 名 住 址	年 歲	（署名蓋章）	籍 貫	
保 證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	<p>職業一欄(一)官員應填明現在或以前服務機關及簡明履歷(二)商人應填現在作何項營業及牌號 獨資或合資或店夥開設地點及年月(三)學生應填明何校畢業或肄業並學校地址(四)工人應填有何工作技能並在何處工作幾年現無職業者應註明以前職業及技能以上各項如已譯成洋文應將洋文一併填入</p>			

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布

- 第一條 導淮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掌理導治淮河一切事務。
- 第二條 淮河流域行政機關及駐在軍隊，對於本會執行職務時應盡協助保護之責。
- 第三條 本會對於因導治淮河而涸出之地畝，應通知地政機關處理之。
- 第四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並就委員中指定常務委員五人，主持會務。
- 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常務委員會一次，每三個月開全體委員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
- 第六條 本會議決案之執行及會內事務之處理，以委員長名義行之。
- 第七條 本會設工程處及秘書處。
- 第八條 工程處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查勘及測繪事項。
- 二 關於工程設計事項。

- 第九條 略
- 第十條 工程處置總工程師一人，副總工程師一人或二人，由本會聘任之。主任工程師四人至六人，工程師，副工程師，助理工程師，管理員，工務員各若干人，由本會遴用之。
- 第十一條 秘書處置處長一人，簡任科長三人或四人，荐任科員二十人至二十四人，委任。
- 第十二條 本會得聘任工程專家為顧問或專門委員。
- 第十三條 本會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關於工程之實施及保養事項。
關於考工事項。

關於材料工具之保管事項。
其他一切工程事項。

關於文書統計及其保管事項。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關於會計事項。
關於預算，決算之擬定，編造事項。

關於庶務及護工事項。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關於會計事項。
關於預算，決算之報告事項。

關於工程處事項。
關於工程處事項。

第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農會法施行法

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通過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農會區域依現有之行政區域者，冠以該區域之名稱，其不依現有之區域者，得另冠名稱，呈請該管監督機關核定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具有農會法所定農會會員資格，年滿二十五歲者，始得被選為農會職員。

第三條 依農會法第十條之規定，召集全國農會聯合會議時，其代表人數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依農會法第十八條之規定，下級農會為上級農會之會員時，應派同數代表出席。

前項代表之名額，鄉農會、區農會或市區農會二人，縣農會或市農會一人。

第五條 一 該區域內有農會會員資格者之全體人數。
二 該區域內有農會會員資格，同意設立農會者之姓

名，住所。

第六條 區農會以上之農會，依農會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為呈請時，應由同意設立該農會之直接下級農會負責人簽名。

第七條 依農會法設有評議員之農會，其評議員名額，應於農會章程中規定之。

第八條 鄉農會或市區農會之會員，依農會法第二十八條

第一款負擔之額數，每人每年不得逾國幣一元。

第九條 農會圖記，由該管監督機關頒發，其文質，形式，大小，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條 農會職員任期一年，但得連任，其遞補之職員，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一條 農會辦事規則，由各該會會員大會議定並應呈該管監督機關備案。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二十年一月二十四日立法院第一百二十八次會議通過
二十年一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一 擾亂治安者。

二 私通外國圖謀擾亂治安者。

三 勾結叛徒圖謀擾亂治安者。

四 煽惑軍人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

第二條 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或無期徒刑。

一 煽惑他人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

二 以文字圖畫或演說為叛國之宣傳者。

第三條 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為第一條第四款之罪犯所煽惑而不守紀律放棄職務或與叛徒勾結者。

二 第二條第一款之罪犯所煽惑而擾亂治安或與叛徒勾結者。

三 為第二條第二款之罪犯所煽惑而為之展轉宣傳者。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四條 明知其為叛徒而窩藏不報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五條 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 為叛徒購辦或運輸軍用品者。

二 以政治上或軍事上之秘密洩漏或傳遞於叛徒者。

三 破壞交通者。

第六條 以危害民國為目的而組織團體或集會或宣傳與

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者處五年以上十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七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在剿匪區域內由縣長及司法官二人組織臨時法庭審判之。

臨時法庭設於縣政府以縣長為庭長。

第八條 依本法判處各罪由軍事機關審判者應附具案由報經該管上級軍事機關核准後方得執行由臨時法庭審判者應附具案由報經高等法院核准後方得執行並報省政府備案。

該管上級軍事機關高等法院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為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九條 軍警機關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嫌疑犯時應

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條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刑法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法有效期間及其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於本法施行之日起廢止。

民事訴訟法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立法院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通過
三十年二月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布

第五編 特別訴訟程序

第四章 人事訴訟程序

第一節 婚姻事件程序

第五百三十五條 婚姻之無效撤銷，確認其成立不成立，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專屬夫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其死亡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前項普通審判籍不能依第二條規定定之者，以司法院命令定之。

第五百三十六條 由夫或妻起訴者，以其配偶為被告。

由第三人起訴者，以夫妻同為被告。夫或妻死亡者，以生存者為被告。

第五百三十七條 夫或妻為禁治產人時，應由其監護人代為訴訟，如監護人即為其配偶者，應由親屬會議另選訴訟人。

代理人代為訴訟。

監護人提起訴訟者，應得親屬會議之同意。

第五百三十八條 婚姻之無效撤銷，確認其成立不成立，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得合併提起，或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非婚姻事件之訴，以交付子女，返還財物或扶養之請求或由訴之原因事實所生損害賠償之請求為限，得與前項所定之訴合併提起或追加或以反訴主張之。

第五百三十九條 原告提起婚姻無效撤銷或離婚之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不得援以前依訴之合併變更或追加所得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被告以反訴提起前項之訴，因無理由被駁回者，不得援以前得作反訴原因主張之事實，提起獨立之訴。

第五百四十條 關於認諾效力之規定，於婚姻事件不適用之。

關於審判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於婚姻撤銷無效不成立，離婚或拒絕同居之原因事實不適用之。

第五百四十一條 法院因維持婚姻，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審酌當事人所未提起之事實。

前項調查證據之結果及事實，應於判決前訊問當事人。

第五百四十二條 當事人本人不能到場或在遠方者，法院得命受命推事或受託推事訊問之。

第五百四十三條 離婚之訴或夫妻同居之訴，法院認當事人有和諧之望者，得於六個月以上之期間內，命中止訴訟，程序但以一次為限。

第五百四十四條 法院得依聲請於婚姻事件訴訟拘束中，命扶養或監護子女或為其他假處分。

第五百四十五條 夫或妻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本案訴訟視為終結。但以夫妻同為被告之訴訟，僅夫或妻死亡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四十六條 婚姻事件之原告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有權提起同一訴訟之他人，得於其死亡後三個月內，承受訴訟。

第五百四十七條 就婚姻無效、撤銷或確認其成立不成立之訴所為之判決，於夫妻生存時確定者，對於第三人亦有效力。以重婚為理由請求撤銷婚姻之訴被駁回者，其判決對於當事人之前配偶，以已參加訴訟為限，始有效力。

第二節 親子關係事件程序

第五百四十八條 子女之認領或否認或認領無效或撤銷

或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屬子女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其死亡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五百四十九條 否認子女之訴，夫於法定起訴期間內死亡者，繼承權被侵害之人，得提起否認之訴。

第五百五十條 就母再婚後所生子女確定其父之訴，母之夫於提起否認子女之訴後死亡者，第一項所定得提起訴訟之人，得承受其訴訟。

第五百五十一條 否認子女之訴，子女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本案訴訟視為終結。

第五百五十二條 認領子女或認領無效或撤銷之訴，為認領或應為認領之人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本案訴訟視為終結。

第五百五十三條 收養關係之訴，專屬養父母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或其死亡時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五百五十四條 前條之訴，得由養父母中之一人為原告。或為被告。養父母有死亡者，由生存者為原告或被告。

第五百五十五條 收養關係事件，養子女雖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亦有訴訟能力。但受訴法院之審判長

得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或命其自行選任。

選任訴訟代理人之裁定，應送達於該訴訟代理人。

第五百五十六條 關於認諾審判上自認及不爭執事實之效力之規定，於本節所定訴訟不適用之。

第五百五十七條 本節所定訴訟，法院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並審酌當事人所未提出之事實。

前項調查證據之結果及事實，應於判決前訊問當事人。

第五百五十八條 第五百三十七條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二項第五百四十二條第五百四十四條及第五百四十七條

第一項之規定，於本節訴訟準用之。

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五百三十九條之規定，於認領無效或撤銷之訴準用之。

第三節 禁治產事件程序

第五百五十九條 禁治產之聲請，專屬應禁治產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五百六十條 禁治產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證據。

第五百六十一條 法院得於禁治產之程序開始前，命聲請人提出診斷書。

第五百六十二條 禁治產之程序，不得公開行之。

第五百六十三條 禁治產事件，法院應審酌聲請人所表明之事實及證據，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

調查費用，如聲請人未預納者，由國庫墊付。

第五百六十四條 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禁治產人。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得不訊問。

前項訊問，得使受託推事為之。

第五百六十五條 禁治產之宣告，非就應禁治產人之心神狀況訊問鑑定人後，不得為之。

第五百六十六條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應附理由。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及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依法應為監護人之人。

第五百六十七條 前條裁定，自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或依法應為監護人之人受送達時，發生效力。

前項裁定送達後，法院應速將該裁定要旨布告之。

第五百六十八條 法院於宣告禁治產前，因保護應禁治產人之身體及財產，得命為必要之處分，於宣告後認為必要時，亦同。

第五百零一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五百六十九條 驁回禁治產聲請之裁定，得為即時抗告。

第五百六十一条至第五百六十三條之規定，於抗告法院之程序準用之。

第五百七十條 關於聲請禁治產程序之費用，如宣告禁治產時，由禁治產人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五百七十一條 宣告禁治產之裁定，不得抗告。但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得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原法院提起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

前項不變期間，於禁治產人自知有宣告時起算，於他人自該裁定發生效力時起算。

第五百七十二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以原聲請人為被告。

原聲請人死亡時，以禁治產人之法定代理人為被告。

第五百七十三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受宣告人有訴訟能力。

第五百五十五條之規定，於受宣告人為訴訟行為者準用之。

第五百七十四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不得合併提起他

訴或為訴之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五百七十五條 受宣告人於判決確定前死亡者，本案訴訟視為終結。

第五百七十六條 第五百四十條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五百四十六條第五百六十四條及第五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於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七十七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訴，法院認為有理由者，應以判決撤銷宣告禁治產之裁定。

前項情形，於判決確定前，準用第五百六十八條之規定。

第五百七十八條 在撤銷禁治產宣告前，監護人所為之行為，不失其效力。

在撤銷禁治產宣告前，禁治產人所為之行為，不得本於宣告禁治產之裁定而撤銷之。

第五百七十九條 撤銷禁治產宣告之判決確定後，應由第一審受訴法院布告之。

第五百八十條 依民法規定得聲請禁治產之人，於禁治產之原因消滅後，得聲請撤銷禁治產。

第五百八十一條 撤銷禁治產之聲請，專屬禁治產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禁治產人在中華民國無普通審判籍者，得向曾為禁治產宣告之法院為之。

第五百八十二條 第五百六十條至第五百六十五條之規定，於撤銷禁治產之聲請準用之。

第五百八十三條 關於撤銷禁治產程序之費用，如撤銷禁治產之宣告時，由禁治產人負擔。

除前項情形外，其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第五百八十四條 撤銷禁治產之裁定，應附理由。

前項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及禁治產人。

第五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於第一項裁定準用之。

第五百八十五條 駁回撤銷禁治產聲請之裁定，應送達於聲請人。

得聲請撤銷禁治產之人，對於前項裁定，得提起撤銷之訴。但因不合法而被駁回者，僅得為即時抗告。

第五百七十二條至第五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之訴，準用之。

第四節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

第五百八十六條 宣告死亡事件程序，除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五百零七條至第五百二十條之規定。

第五百八十七條 宣告死亡之聲請專屬失蹤人住所地之第一審法院管轄。

第五百八十八條 宣告死亡之聲請，應表明其原因、事實及

證據。

第五百八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於公示催告證明之。

一 失蹤人應於期間內陳報其生存，如不陳報，即應受死亡之宣告。

二 凡知失蹤人之生死者，應於期間內將其所知陳報法院。

第五百九十条 前條陳報期間，自公示催告最後登載公報或新聞紙之日起，應有六個月以上。

失蹤人滿百歲者，公示催告得僅黏貼於法院之牌示處。前項情形，其陳報期間，自黏貼牌示處之日起，得定為二個月。

第五百九十一條 有聲請權之人，得為共同聲請人參加程序或代聲請人續行程序。

第五百九十二條 第五百六十三條之規定，於宣告死亡事件準用之。

第五百九十三條 失蹤人陳報生存而聲請人否認其事實者，法院應於有確定裁判前中止宣告程序。

第五百九十四條 宣告死亡之判決，應確定死亡之時。

第五百九十五條 關於宣告死亡程序之費用，如宣告死亡時，由遺產負擔，其不宣告死亡者，由聲請人負擔。

第五百九十六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得提起之。

第五百九十七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除準用第五百一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外，如受宣告人尚生存，或雖死亡而確定死亡之時不當者，亦得提起之，其以生存為理由者，不適用第五百一十九條之規定。

第五百九十八條 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有數宗者，法院應合併，適用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五百九十九條 第五百四十條第五百四十一條第五百四十六條及第五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於撤銷死亡宣告之訴準用之。

第六百條 撤銷死亡宣告或更正死亡之時之判決，不問對於何人均有效力，但判決確定前之善意行為不受影響。

因宣告死亡取得財產者，如因前項判決失其權利，僅於現受利益之限度內負歸還之責。

工廠檢查法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立法院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通過
三十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佈布

第一條 本法所稱工廠，依工廠法第一條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官署，除特別規定外，在市為市政府，在縣為縣政府。

在縣為縣政府。

第三條 工廠檢查事務，用中央勞工行政機關派工廠檢查員辦理之。

第四條 工廠應檢查之事項如下。

- 一 關於工廠法第二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男女工人年齡及工作種類事項。
- 二 關於工廠法第三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作時間事項。
- 三 關於工廠法第四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人休息及休假日事項。
- 四 關於工廠法第七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分娩假期事項。
- 五 關於工廠法第八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工廠安全及衛生設備事項。
- 六 關於工廠災變，工人死亡傷害事項。
- 七 關於工廠法第十一章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學徒年齡，工作人數及一切待遇事項。
- 八 關於工廠法，工廠法施行法及其他勞動法規所規定之簿冊及登記事項。

九 其他依法令應檢查事項。

第五條 工廠檢查員應就左列人員，經訓練合格者，委任之。

一 國內外工業專門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曾在工廠工作十年以上，有相當學術技能者。

前項人員之訓練由中央勞工行政機關辦理之。

第六條 工廠檢查員應依中央勞工行政機關之規定，赴該管區域內之工廠及其附屬工作場所，為定期或不定期之檢查。

第七條 工廠檢查員執行職務時，應隨帶檢查證。

第八條 國營工廠之檢查，應會同該廠之主辦機關行之。

第九條 工廠檢查員得向工廠人員、工會職員詢問事實，令

其負責答覆，並得檢閱於第四條所定檢查事項有關之廠

中簿冊、文件或其他證物。

第十條 工廠檢查員為執行職務有必要時，得請當地行政

官署或警察官署予以協助。

第十一條 工廠檢查員每三個月，應將其所檢查區域內之

左列事項詳報主管官署。

一 各業工廠統計。

二 各業工人統計。

三 各業重工狀況。

四 各廠工人流動狀況。

五 各廠災變統計。

六 各廠工作時間實況。

七 各廠工人傷病統計。

八 各廠安全狀況。

九 各廠工人休假狀況。

十 各廠衛生狀況。

第十二條 工廠如有工廠法第四十四條所定之情事時，工廠檢查員應即報告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三條 關於工廠之安全或衛生事項有須立時糾正者，工廠檢查員應加糾正。

工廠或工人團體不服從前項糾正時，工廠檢查員應即報

由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四條 工廠檢查員不得有左列各款情事。

一 受賄或詐索之行為。

二 為變更或捏造事實之呈報。

三洩漏工廠中工業上之秘密。

四 破壞廠方與工人之感情。

五 擻許廠方或工人之要求。

六 兼任其他公職或營業。

第十五條 工廠檢查員有違法或失職情事，廠方或工人得據事實，向主管官署舉發之。

第十六條 工廠檢查員關於增進安全，杜防危險，得向廠方及工人提出意見，並應設法使兩方合作，以改進工廠之衛生與安全。

第十七條 工廠檢查員有第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懲戒。如涉及刑事時，並移送法院治罪。

第十八條 工廠無故拒絕工廠檢查員進廠檢查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九條 工廠人員或工會職員無故拒絕第九條之詢問或檢閱者，處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傾銷貨物稅法

二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立法院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通過
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外國貨物，以傾銷方法，在中國市場，與中國相同貨物競爭時，除進口關稅外，得征傾銷貨物稅。

第二條 凡外國貨物在中國市場之躉售價格，有下列情事

之一者，視為傾銷。

一、較其相同貨物，在出口國主要市場之躉售價格為低者。

二、較其相同貨物，運銷中國以外任何國家之躉售價格為低者。

三、較該項貨物之製造成本為低者。

凡外國貨物向中國輸出時之出口價格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三款之情事時，亦視為傾銷。

前二項出口價格及躉售價格之計算，均應除去運輸、保險、稅捐及其他必需費用。

第三條 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對於有傾銷嫌疑之貨物，得自動或因關係人之聲訴，調查研究之。

前項委員會，以財政部關務署署長，實業部農業司、工業司、商業司司長，及國定稅則委員會委員三人，組織之。

第四條 進口貨物，如經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審查確有傾銷性質，並對於中國實業足加危害者，應將審查結果呈請實業部、財政部核擬稅率，呈請行政院咨行立法院議決。

前項傾銷貨物稅，經傾銷貨物審查委員會認為傾銷消失時，停止征收。

第五條 傾銷貨物稅之稅率，以第二條所規定計算之貨價

差額為準。

第六條 進口貨物、如直接或間接接受有各種獎勵金或其他特殊利益、與中國相同貨物發生競爭、並對於中國實業足加危害者、得依第四條之規定、征收傾銷貨物稅。

第七條 依第四條第六條之規定、應征傾銷貨物稅之貨物、業已進口而尚未售出者、得向進口商或其代理人追征傾銷貨物稅。

第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實業部、財政部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立法院第一百三十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二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若干人充任、就中任命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
行政院各部會長官為建設委員會當然委員。

第四條 建設委員會每半年開全體委員會一次、由委員長召集、如有重要事項、得由委員長隨時召集會議。
第五條 建設委員會置左列各處。

一 總務處。

二 設計處。

三 事業處。

第六條 總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公布命令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紀錄本會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進退考核事項。

五 關於議案之紀錄整理編製及保管事項。

六 關於出版及報告事項。

七 關於本會及所屬機關之預算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機械材料之購置事項。

九 關於本會庶務及其他不屬各處之事項。

第七條 設計處掌左列事項。

- 第一條 建設委員會直隸國民政府。
第二條 建設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遵照實業計劃、擬製全國建設事業之具體方案、呈國民政府核辦。
二 國民建設事業有請求指導者、應為之設計。
三 辦理經國民政府核准試辦之各種模範事業。
第三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除當然委員外、由國民政府聘定。

本會之法案命令。

第十四條 建設委員會各處設處長一人、分掌處務。

第十五條 建設委員會辦理設計事項時得聘用專家為顧問或專門設計委員由委員長聘定後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六條 建設委員會設科長八人至十二人、科員四十人至六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十七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特任副委員長、秘書長、參事處長及秘書二人簡任其餘秘書及科長薦任科員委任。

第十八條 建設委員會設技正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六人簡任、餘薦任、技士十二人至二十人其中八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二人至二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建設委員會處務規程及所屬機關各規程以會令定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海軍禮節條例

二十九年二月七日立法院第一百三十六次會議通過
三十年二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凡海軍軍人軍艦軍隊之敬禮禮儀旗章之儀節及
- 第二條 總則
- 第三條 建設委員會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
- 第四條 建設委員會設秘書四人分掌會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五條 建設委員會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
- 第六條 建設委員會設秘書四人分掌會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七條 建設委員會設秘書四人分掌會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八條 一、關於全國建設事業之調查統計及設計事項。
二、關於國民建設事業之指導及促進事項。
三、關於鑑定材料機械等之標準事項。
四、關於製定政府交辦之各項建設計劃事項。
五、關於編製及搜集整理各項圖案事項。
六、關於其他設計事項。
七、事業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會所辦各種模範事業之稽核充實及改良事項。
二、關於其他經國民政府核准試辦模範事業之管理事項。
第九條 建設委員會於調查設計或試辦事業有必要時得設附屬機關其組織法另定之。
- 第十條 建設委員會委員長承國民政府之命依全體委員會之決議綜理會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 第十一條 建設委員會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會務委員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委員長代行之。
- 第十二條 建設委員會設秘書長一人承長官之命贊襄會務秘書四人分掌會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 第十三條 建設委員會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

海軍軍人之喪禮，均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稱軍人者，指軍官、軍佐及其同等官並軍士、士兵、兵卒。

稱軍官者，指海軍學校畢業見習期滿之航海輪機軍官。

稱軍佐者，指軍醫、軍需、造械、造艦、海軍航空、航務並軍士長、副軍士長。

稱同等官者，指文官、軍法官及管理無線電者。

稱資深官者，指官階較高或官階相同而受任較先者。

稱上官者，指官職在上者。

稱軍士者，指上士、中士、下士。

稱士兵者，指一等兵、二等兵、三等兵。

稱兵卒者，指下級兵役或練兵。

第三條 本條例所規定對於外賓之禮節，僅限於公式時行之，本國文武官往來於軍艦者亦同。

第二篇 敬禮

第一章 通則

第四條 軍人對於上官應行敬禮，上官應即答禮，同級者相遇應互相行禮。

第五條 凡敬禮以受禮者之制服為準，惟對於素識之上官，不問其是否服軍制，均應行禮。

第六條 不同級之軍人二人以上同行，於應行答禮時，僅由最高級者行之。

第七條 軍人聞奏國樂，無論何時何地，均應立正，表示敬意，樂止復舊。

第八條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之敬禮，除有特別規定外，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同。

第九條 外國皇族以其文武官之資格相接見時，僅按其官階行相當之敬禮。

第十條 對於陸軍軍人，軍隊應行之敬禮，與對於海軍軍人，軍隊同；對於外國陸海軍軍人，軍隊及文官應行之敬禮，與對於本國陸海軍軍人，軍隊及文官同。

第十一條 工作及操練時，除別有規定外，不行敬禮。

第十二條 凡敬禮為本條例所未規定者，所在海軍資深官得臨時酌定之，但應隨時報明海軍部。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十三條 室內之敬禮，應先立正，向受禮者注目鞠躬，以右手執帽簷，垂直放下，帽之內部靠近右側。如有佩刀，脫其上鉤，左手握刀柄之上部。

第十四條 軍人入室時應先於門外脫帽。但士兵携槍時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軍人入他室時應先叩門俟得應許始得入內。

第十六條 軍人入上官室內時應於距席約六步之處先行敬禮然後進至席前如上官為二人或二人以上應先向上級者行禮次及其他出室時同。

第十七條 軍人在室內受領勳章獎章或其他證書時應於距席約六步之處先行敬禮然後進至席前挾帽於左脅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第十八條 軍人在室內受上官命令訓示或陳述事件或送呈物品於上官時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十九條 軍人與上官同席宴會時不得先上官就席或離席。

第二十條 上官或同級者入室時在室者均應起立出室時同。

第二十一條 下級者入室時上官得就席答禮。

第二十二條 官佐入士兵室時室中最先見者應呼立正在室者均起立。

第二十三條 官佐入士兵室時對於士兵之敬禮應注目答禮如戴帽時舉手答禮。

- 第二節 室外之敬禮**
- 第二十四條** 室外之敬禮分舉手脫帽二種。
- 一 舉手 立正向受禮者注目舉右手手指合併伸直將食指按帽簷之右側如有佩刀左手握刀柄之上部
 - 二 脫帽 右手執帽簷垂直放下帽之內部靠近右側
- 第二十五條** 軍人對於軍隊之敬禮或答禮僅向其隊長行之。
- 第二十六條** 軍人在室外受領勳章獎章或其他證書時應於距席約六步之處先行舉手禮然後進至席前接受物品後稍退行禮而去。
- 第二十七條** 軍人在室外受上官命令訓示或陳述事件或送呈物品於上官時其敬禮與前條同。
- 第二十八條** 軍人乘車馬遇上官時得就車馬上行敬禮。
- 第二十九條** 軍人與上官同行時應在其左或其後如為導引時不在此限。
- 第三十條** 軍人在途中遇軍人之葬儀時應向靈柩行敬禮。
- 第三十一條** 軍人到艦上舷梯時應徐行從上官之後離艦下舷梯時應疾行居上官之先。
- 第三十二條** 在艦軍人至艙面後部時應向海軍旗行舉手

禮。

第三十三條 士兵受司令或艦長之檢閱時，應聽上官之號令，行脫帽禮、但在艙面，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四條 士兵應司令或艦長呼點，到該長官之前時，應行脫帽禮、但在艙面，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五條 士兵有過犯，受上官之審訊時，應行脫帽禮。
第三十六條 士兵在艙面經過官佐前，或官佐自其前經過時，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七條 士兵在艙面見有官佐乘舢舨或小汽艇經過本艦近旁時，應行舉手禮。

第三十八條 士兵携槍時之敬禮，行進中應注目，停止中應立正。

第三十九條 士兵兩手持物或肩荷物件不能行舉手禮時，僅向受禮者注目。

第四十條 兵卒行經衛兵前，應向衛兵行舉手禮，携槍時僅注目。

第三章 軍艦之敬禮
第四十一條 軍艦升降海軍旗時，應奏國樂或吹號，在艙面之軍人，除攜槍者應行舉槍禮外，其餘均應向旗立正行舉手禮。

第四十二條 凡船舶、燈塔、碼臺或他處對軍艦下旗行禮時，軍艦應如式答禮。

第四十三條 凡軍艦與外國運艦商船相遇，應俟彼方先下旗行禮，始行答禮，但彼此得同時下旗。

第四十四條 外國軍艦對於中國軍艦，如有衛兵站隊行舉槍禮或奏中國國樂致敬時，中國軍艦應行相當之答禮，如中國軍艦應先行禮者，依式行之。

第四十五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禮服，其敬禮如左。

一 海軍司令、參謀長、艦長及當值官序列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六名立於梯側，軍士長或副軍士長一人吹號笛。

三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號。

四 士兵全體站坡，聽副長之號令，歡呼中華民國萬歲三次。

第四十六條 陸海空軍總司令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禮服，其敬禮如左。

一 海軍司令、參謀長、艦長及當值官序列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四名立於梯側、軍士長或副軍士長一人吹號笛。

三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

四 士兵序列於船面前部。

第四十七條 海軍部長、次長及特派將官蒞軍艦時、軍艦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與前條同。

第四十八條 海軍司令出入旗艦時、參謀長、艦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四十九條 輪機將官或其同等官蒞軍艦時、艦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條 上中校之參謀長赴任蒞艦或解職離艦時、艦上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如左。

一 艦長、參謀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三 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

四 士兵序列於船面前部。

第五十一條 艦長赴任蒞艦或解職離艦時、艦上人員均服公服、其敬禮如左。

一 艦長、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其他官佐序列於後舷側。

二 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三 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

四 士兵序列於船面前部。

第五十二條 參謀長出入本艦時、副長、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五十三條 艦長出入本艦時、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

第五十四條 軍官代表艦長、乘舢舨或小汽艇、懸其長旒、任訪候之職務者、於其進出本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如外國軍官來訪候時、副長亦應送迎於舷門。

第五十五條 校官或其同等官出入本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六條 尉官及同等官出入本艦時、副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七條 他艦艦長乘舢舨或小汽艇、懸其長旒來艦時、本艦艦長、副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軍士一名吹號笛、衛兵半隊站隊行舉槍禮、艇隊長或外國

艦長來艦時、其敬禮同。

第五十八條 他艦校尉官或其同等官來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

第五十九條 國民政府委員、五院院長、各部部長、參謀總長、訓練總監、軍事參議院院長特命全權大使、全權大使來艦時、其敬禮依照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全權公使、代理公使依照第四十七條之規定。

第六十條 駐外領事來艦時、其敬禮依照第五十七條之規定、但僅限於該領事所駐之境內。

第六十一條 簡任文官來艦時、艦長及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

第六十二條 荐任文官來艦時、當值官送迎於舷門、梯侍二名立於梯側。

第六十三條 軍艦經過旗艦近旁時、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在艙面之人員均須立正。如旗艦與旗艦相遇、由資淺者首先行禮。

第六十四條 懸掛將旗之舢舨或小汽艇經過軍艦近旁時、軍艦依照前條之規定行禮、如該艦為旗艦並資格較深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五條 軍艦與軍艦相遇時、衛兵站隊行舉槍禮、吹立

正號、船面人員均應立正。

第六十六條 對於懸海軍部長或次長旗之艦艇、其敬禮依照第六十三條及第六十四條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 第五十四條規定訪候之職務、其規則由海軍部另定之。

第六十八條 海軍所屬船舶之敬禮除有特別規定外、依照本條例行之。

第四章 艘舨及小汽艇之敬禮

第六十九條 乘坐舢舨或小汽艇時之敬禮、依下列附表所定。

一 附表所列各種敬禮、除舉手及注目應於經過受禮者之近旁時舉行外、其餘均於相距約二十碼之處舉行。惟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應於相距約四十碼之處舉行、禮畢復舊。

二 艘舨張有天幕時、本表所列立槳之敬禮、得以平槳代之。艇上人員無庸起立。

三 附表所列就位注目之敬禮、指揮官或管艇軍士應發向左或向右看之令、俟至適宜之處再發向前看之令。

四 艘舨拖帶他艇或被他艇拖帶或滿載貨物時、無庸

- 五 停止行驶。
對於薦任以上文官依本條例有受禮讓之資格者，應比較其官階行相當之敬禮。若無受禮讓之資格者，則除行舉手禮外，附表所列各種敬禮不適用之。
- 六 凡輪機官或其同等官所乘舢舨或小汽艇之敬禮，與航海軍官同。
- 七 對於下級者之答禮，僅由最上級者行之。
- 八 艘舨參列喪禮時，除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外，不行敬禮。

者 禮 受		者 禮 行		舢舨及小汽艇敬禮附表
主 席	政 府	海 軍	將 官	
令總空軍司	陸海軍	海 軍	將 官	
上	同	上校以下 之軍官及 管艇軍士	海 軍 校	
將司海次部海 官令軍長軍	海軍	少校以下 之軍官及 管艇軍士	海 軍 中校	
上	同	少校以下 之軍官及 管艇軍士	海 軍 上	
上校	海軍	少校以下 之軍官及 管艇軍士	海 軍 同	
上	同	少校以下 之軍官及 管艇軍士	海 軍 同	
中校	海軍	少校以下 之軍官及 管艇軍士	海 軍 同	
上	同	少校以下 之軍官及 管艇軍士	海 軍 同	
少校	海軍	少校以下 之軍官及 管艇軍士	海 軍 軍士	
官之軍 以下尉	以尉	少校以下 之軍官及 管艇軍士	海 軍 軍士	

- 九 凡遇裝載簡任以上文武官員靈柩之舢舨、雙槳舢舨應立槳、小汽艇及單槳舢舨亦應參照附表之規定，行相當之敬禮。
- 第七十條 軍艦升降海軍旗時，附近水上之舢舨或小汽艇應立槳或停輪用帆時放鬆主帆腳索。
- 第七十一條 乘坐舢舨或小汽艇者受禮讓時，該舢舨或小汽艇應停止行驶。但國民政府主席、陸海空軍總司令所坐之舢舨或小汽艇不在此限。

艇 汽 小	時 帆 用	時 漿 用
禮舉士艇及軍停 手行軍管官輪	手士管軍帆放 禮行艇官脚鬆 舉軍及索主	禮舉士艇及軍立 手行軍管官漿
禮舉士艇及軍緩 手行軍管官進	上 同	禮舉士艇及軍平 手行軍管官漿
禮舉士艇或軍停 手行軍管官輪	手士管軍帆放 禮行艇官脚鬆 舉軍或索主	禮 士 行 舉 手 或 管 艇 軍 立 漿 軍 官
禮舉士艇及軍緩 手行軍管官進	手士管軍帆放 禮行艇官脚鬆 舉軍及索主	禮舉士艇及軍平 手行軍管官漿
禮舉士艇或軍停 手行軍管官輪	手士管軍帆放 禮行艇官脚鬆 舉軍或索主	禮 士 行 舉 手 或 管 艇 軍 立 漿 軍 官
前 同	前 同	禮舉士艇及軍 手行軍管官
禮士或停有緩 行管輪長進 舉艇軍旒如 手軍官則懸	手士管軍帆放 禮行艇官脚鬆 舉軍或索主	禮士或立有平 行管漿長旒如 手軍官則懸
前 同	前 同	禮舉士艇或軍 手行軍管官
禮 行 艇 官 緩 舉 手 士 或 管 軍	手士管軍帆放 禮行艇官脚鬆 舉軍或索主	禮 士 行 舉 手 或 管 艇 軍 平 漿 軍 官
前 同	前 同	禮舉士艇或軍 手行軍管官
前 同	前 同	手禮 行 軍 士 管 艇

時 遇 相 處 岸 登		
艇 汽 小	舢 舢 漂 雙	舢 舢 漂 單
手士管軍令水禮行艇官起兵舉軍及立聽	手士管軍令水禮行艇官起兵舉軍及立聽	手行軍注就水禮舉官目位兵
上 同	手士管軍位水禮行艇官注兵舉軍及目就	手行軍注就水禮舉官目位兵
手士管軍令水禮行艇官起兵舉軍或立聽	手士管軍令水禮行艇官起兵舉軍及立聽	手士管軍位水禮行艇官注兵舉軍或目就
前 同	手士管軍位水禮行艇官注兵舉軍及目就	手行軍注就水禮舉官目位兵
前 同	手士管軍令水禮行艇官起兵舉軍及立聽	手士管軍位水禮行艇官注兵舉軍或目就
前 同	禮舉士艇及軍手行軍管官	手禮 行 舉 軍 官
手士管軍令水禮行艇官起兵舉軍或立聽	聽長禮士或注水令施如行管目兵起水懸舉艇軍就立兵有手軍官位	手士管軍位水禮行艇官注兵舉軍或目就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手士管軍令水禮行艇官起兵舉軍或立聽	前 同	手士管軍位水禮行艇官注兵舉軍或目就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第五章

軍隊之敬禮

第七十二條 軍隊之敬禮停止間應立正、進行間應由隊長發向左或向右看之令、全隊向受禮者注目、隊長行舉刀禮。

第七十三條 凡行舉刀禮、應依操典規定之姿勢。

第七十四條 軍隊與軍隊相遇時、無論停止或進行、其隊長官階較低者先行敬禮、如係同級、互相行禮。

第七十五條 軍官率領軍隊、對於軍士率領軍隊之答禮、僅由隊長行之。

第七十六條 軍隊進行間與軍隊相遇時、各就所向道路之左側進行、約相距六步之處即行敬禮、俟兩相經過後復舊。

第七十七條 軍隊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敬禮、無論停止或進行間應即列隊道旁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號、隊長行舉刀禮、軍隊如未携槍、應立正、隊長行舉手禮。

第七十八條 軍隊對於陸海空軍總司令之敬禮、無論停止或進行間應即列隊道旁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隊長行舉刀禮、軍隊如未携槍、應立正、隊長行舉手禮。

第七十九條 軍隊對於海軍部長、次長或將官之敬禮、停止間應上刺刀、行舉槍禮、並奏致敬軍樂或吹號、進行間由隊長發向左或向右看之令、全體向受禮者注目、隊長行舉刀禮、如未携槍、隊長行舉手禮。

第八十條 除前條規定外、軍隊對於軍官之敬禮、依第七十二條之規定、對於同等官僅由隊長行禮。

第八十一條 第七十七條及七八八條之敬禮、約距三十步處即應舉行、俟經過約距十五步處復舊。

第八十二條 第七十九條及第八十條之敬禮、停止間約距

十步處即應舉行、俟經過約距五步處復舊、進行間約距六步處即應舉行、俟經過後復舊。

第八十三條 軍隊對於准尉以上之葬儀、應對其靈柩行禮、如死者之等級低于該隊隊長、僅由隊長行禮。

第八十四條 軍隊參列慶典或祭典行禮時、應列橫隊或縱隊、上刺刀、行舉槍禮。

第八十五條 軍樂隊之敬禮準用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該隊隊長應用指揮杖行禮、其式與舉刀同、但當奏樂中僅由隊長行禮。

第六章 衛兵之敬禮

第八十六條 衛兵對於官佐、應行持槍禮、對於軍士之敬禮或兵卒之答禮、持槍立正。

一 持步槍時、以持槍立正姿勢、同時將左小臂水平橫貼胸前、手掌向內、五指略併微屈、加護槍之上端。

二 持馬槍或手提機關槍時、左手應取之姿勢與持步槍同、但手掌無庸護槍之上端。

第八十七條 官佐經過衛兵之前、約距六步處、該衛兵即應行敬禮、俟經過約距六步處復舊。

第八十八條 軍隊經過衛兵之前、衛兵持槍立正、如隊長階級在准尉以上者、向隊長行持槍禮。

第八十九條 雜尉以上之葬儀經過衛兵前、衛兵應向靈柩行持槍體。

第九十條 軍士葬儀經過衛兵前、衛兵應向靈柩持槍立正。

第九十一條 衛兵對於簡任以上文官應行持槍禮、對於薦任文官持槍立正。

第七章 國慶日紀念日之敬禮

第九十二條 國慶日、紀念日、艦上人員於午前九時、依左列各款舉行敬禮。

一 海軍司令、參謀長、艦長、副長序列後望台、其他官佐序列船面後部、齊向國旗立正行舉手禮。

二 衛兵站隊行舉槍禮、並奏國樂或吹號。

三 士兵序列船面立正、聽副長之令歡呼中華民國萬歲三次。

第九十三條 練營學校及海軍所屬各官署局所依照前條之規定、擇適宜之處舉行敬禮。

第三篇 禮砲

第一章 通則

第九十四條 軍艦放禮砲時、如該處駐有海軍資深官、應先經其認可。但對於國民政府主席、陸海空軍總司令或該資深官施放禮砲時、不在此限。

第九十五條 施放禮砲之期限、務在與受禮者相遇後二十四小時內行之、如在此時間內不能施行、應向受禮者說明理由。

第九十六條 凡軍艦對於來艦或離艦者、施放禮砲應俟其登艦後或俟其離艦至適宜之距離時方可施放。

第九十七條 當應受禮砲者之上位旗章已經懸掛時、對於下位之旗章不放禮砲。但外國文武官員其旗章來訪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八條 應懸旗旒之文武官而不懸時、不放禮砲。

第九十九條 文武官兼有數職均在應受禮砲之例者、應按其最高之職施放禮砲。

第一百條 應放禮砲之海岸砲臺及軍艦、依左列之規定。

一 指定放禮砲之海岸砲臺。

二 備有三磅子彈或六磅子彈或十二磅子彈之快砲

四尊以上之軍艦。

第一百〇一條 對於外國國旗、元首、皇室、文武官或其慶典、應放禮砲而該軍艦不適合於第一百條之規定者、應將不能放禮砲之理由向應受禮者說明、但有時為尊重國交起見、亦得從權施放。

第一百〇二條 軍艦、砲臺一齊施放禮砲時、各艦及砲臺與

海軍資深官所在之軍艦之第二發同時施放。

第一百〇三條 日出前及日沒後不施放禮砲、停泊中之軍艦於其海軍旗懸掛前及降下後亦同。如日沒後有應放禮砲情事於其次日施行之。但特例雖在日出前日沒後如能識別受禮砲者之旗章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〇四條 有受禮砲資格之文武官得辭其禮砲。

第一百〇五條 與外國交換禮砲如彼此有厚薄之差認爲外交上不均衡時所在海軍資深官得臨機處理但以不損中國尊嚴爲準事後應將情由報告海軍部。

第一百〇六條 對於外國國旗元首皇儲文武官或其慶典施放禮砲應以中國正式承認其政府之國爲限。

第二章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禮砲

第一百〇七條 國民政府主席禮砲二十一發。

第一百〇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港灣於相當距離時該處

所有軍艦砲臺均應依照前條規定施放禮砲。

第一百〇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軍艦時該艦應放禮砲其他所在各軍艦應與該艦一齊施放禮砲時同。

第一百一十條 軍艦航行時如遇懸國民政府主席旗之艦船

或到懸有國民政府主席旗之地方應放禮砲。

法律集

處時應放禮砲。

第一百十二條 國民政府主席如在境內停駐第一百零八條規定之禮砲僅於主席初到與最後離去時各施放一次但第一百零九條規定之禮砲不在此限。

第一百十三條 國民政府主席旗懸於某地時該地除外國海軍對中國國旗放禮砲時應答禮砲其餘各種禮砲均不施放。

第一百十四條 國民政府主席受禮時不答禮。
第三章 慶典禮砲

第一百十五條 國慶日軍艦及砲臺應於正午放禮砲二十發如有外國軍艦同泊一處所在海軍資深官應於前一日派遣軍官通知各國軍艦。

如在外國港灣應通知該地地方官轉告各軍艦及各砲臺該地如駐有中國外交官應先通知該外交官由其轉達對於曾鳴禮砲致敬之各國軍艦及砲臺應於次日派遣軍官致謝。

國內港灣僅有外國軍艦停泊時應由該地地方長官派員施行前各項事宜。

第四章 對於文武官之禮砲

第一百十六條 對於文武官之禮砲依禮砲附表所定。

第一百一十七條 對於司令之禮砲，依左列各款所規定。

一 新任司令如爲所在海軍軍官中之資深官，始懸其旗章時，所在次席之海軍資深官應對之施放禮砲。

二 海軍資深司令因進級換懸旗章時，所在次席之海軍資深官應對之施放禮砲。

三 新任司令始懸其旗章或因進級換懸旗章時，所在海軍艦長中之較爲資深者應對之數放禮砲。

四 司令與資深之司令相會時，應對之施放禮砲。

五 凡受第一款至第四款之禮砲者，應答以相等之砲數。但同時受兩艦以上之禮砲時，不必分別答砲，擇其中應受砲數最多者答之。

六 本條第四款規定之禮砲，僅於初次會面時施放一次，但進級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一十八條 司令免職於其解任時，由部下之一艦施以官職相當之禮砲，其平日常駐軍艦者，於其離艦時，由所駐之艦施放禮砲。

第一百一十九條 司令變更旗艦懸其旗章時，不施放禮砲，在時由所駐之艦或部下之一艦施以新任官職相當之禮砲。

職中暫掛旗章隨即懸掛者亦同。

第一百二十條 中國領域內砲臺對於海軍將官之禮砲與軍艦同，惟軍艦與砲臺無論何時，不得交換禮砲。

第五章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之禮砲

第一百二十一條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除應懸該國海軍旗外，其禮砲之發數與對於國民政府主席同。

第六章 對於外國慶典之禮砲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各國慶典應施放禮砲者，規定如左。

一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中國港灣，值該國之慶典時。

二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值該國之慶典時。

三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有他國軍艦同泊一處，值該艦本國之慶典時。

前項禮砲應俟對方正式通告後舉行，但不得過二十一發。

第七章 對於外國國旗之禮砲

第一百二十三條 中國軍艦入外國港灣時，其地有堡壘砲台或該國軍艦確知其可答砲者，應對於該國旗放禮砲二十一發，但該國規定最多之砲數不及二十一發者，依其砲數。

第八章 對於外國文武官之禮砲

第一百二十四條 中國軍艦與外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

相遇時、如中國海軍資深官任職較彼為後者、應依禮破附表施以相當之禮破。但在外國港灣、應先與該國交換國旗禮破後方得施放。

第一百二十五條 中國軍艦同時與數國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相遇時、中國海軍資深官對於他國較為資深之總司令或司令旗章、由上位起依序施放禮破。如受禮破者之官階均相等時、應以最先在該地方者為始。如在外國港灣、不論官階之高下、對於該國總司令或司令之旗章、必先施放禮破。如同時遇一國二總司令或二司令以上之旗章時、僅對上位者施放禮破。

第一百二十六條 外國文武官至中國軍艦或破臺訪候時、查照在其本國軍艦或破臺應受之禮破數施以同數之禮破、但不得過十九級。如其數較禮破附表所列之相當官階減少時、得從中國之例。

外國全權大使、公使至中國破臺所在地或由破臺所在地起程、應由破臺施以同數之禮破。

第一百二十七條 如外國軍艦、破臺對於中國文武官、施以中國規定以外之禮破時、中國之軍艦、破臺對於該國與中國相當官階之文武官、亦施以同數之禮破。

第九章 答破

第一百二十八條 對於軍艦或破臺施放之禮破、應否答破、規定如左。

一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之禮破、不答破。

二 對於中國文武官之禮破、除第三款外、不答破。

三 對於司令旗章之禮破、如發自外國軍艦、施以同數之答破。如發自中國軍艦、依第一百十七條之規定答破。

四 外國軍艦入中國港灣或有數國軍艦同時駛入、各於其桅頂懸中國旗章施放禮破時、應由駐在港中國軍艦循次答以同數之禮破、無論何處破臺不得答破。但答此禮破者、應由海軍資深官所駐之艦施行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由中國軍艦或破臺對於外國軍艦、破臺、國旗、元首、皇儲、文武官或其慶典施放之禮破、應否受答破、規定如左。

不受答破者。

一 對於元首、皇儲之禮破。

二 文武官至中國軍艦或破臺訪候時、所放之禮破。

三 慶賀大典之禮破。

一 中國軍艦入外國港灣時、對於其國旗之禮敬。
二 中國軍艦與外國之總司令或司令會於海上或港
灣時、對於其旗章之禮敬。

第一百三十條 商船或官用船舶對於將官旗或軍艦施放
禮敬時、應以禮敬答之。其敬數一艘五發、二艘以上七發。

第十章 施放禮敬或答禮敬時旗章之懸掛法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或破台交換禮敬
時、或對於外國軍艦、破臺國旗、元首、皇儲、文武官及其慶典
施放禮敬時、依左列之規定、懸掛其旗章。

一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施放禮敬時、依照第一百二十
一條之規定。

禮敬附表

員 政 府 令 軍 總 演 演 委 民 空 軍 陸 海 空	階 級 數 禮 敬 數 破 禮 敬 數	在 軍 艦 施 行	區 域 時 間	期 限 次 數
發 九 十	二 十 一 發	無 限 制	於 其 登 艦 及 離 艦 時	無 限 制
前 同	如訪 候軍 艦於 其最 初登 艦及 最 後離 艦時	中 華 民 國 領 域 內	區 域 時 間	無 限 制
同 前	同 前	於 其 離 去 時	及 去 時 於 其 到 時	無 限 制
該 地 方 時	同 前	同 前	無 限 制	無 限 制

二 在中國或外國港灣值外國慶典施放禮敬時、應以
該國軍艦懸其海軍旗於主桅頂為準。

三 到外國港灣對於該國國旗施放禮敬時、應將該國

海軍旗懸於主桅頂、外國軍艦對於中國國旗施放

禮敬、中國軍艦答禮時亦同。

四 對於外國海軍軍官施放禮敬或答禮敬時、應將該國
海軍旗懸於前桅頂。

五 如遇外國文武官訪候應施放禮敬時、應將該國海
軍旗懸於前桅頂。

第一百三十二條 對於國民政府委員、各部部長、陸軍軍官、
外交官或領事官施放禮敬時、應將國旗懸於前桅頂。

公使 代理人	公全 使權	大使	全權	特命 大使	海軍 次長	部長 海軍 各部
發三十	發五十	發七十	發九十	發五十	發七十	前同
前同	同前	域內駐國領	限於所	前同	前同	如訪候軍艦於其最後離艦時如來乘軍艦於其最後離艦時如特命帶隊加二發
訪候軍艦於其離艦時	同	如訪候軍艦於其最後離艦時如乘軍艦赴任於其離艦時	如乘軍艦赴任於其最後上陸時如乘軍艦歸國於離去	離艦時如特命帶隊加二發	訪候或來乘軍艦於其最後離艦時如乘軍艦於其最後上陸時如乘軍艦歸國於離去	如訪候軍艦於其最後離艦時如來乘軍艦於其最後離艦時如特命帶隊加二發
放軍艦如十二個禮僅一月一訪一艦候數次	同前	同前	無限制	同前	同前	同前

艦少上海長校中軍	代海將軍	少海將軍	中海將軍	將上軍海	領事	總領事
發七	發一 年	發三十	發五十	發七十	發七	發一 十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制限無	同 前	內駐國於港所
本軍長官受上中少校艦長 禮碰時應答碰七響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本條例第一百十七條規定 之時際及訪候軍艦或來乘 軍艦於其最後離艦時	同代理總領事加二 發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禮數禮碰內之年際除本 碰艦亦時一外七條僅若施雖次海規例 一同放在但外規例 艦日相此其國定第二 加訪當期進一百 放候之限級一時百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內域領國民華中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時碰訪到署上在臺候任初官陸		
	同 前	同 前	同 前	當禮碰亦施放相在此限內進級時雖 規定一年一次但其		

第四篇 旗章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三十三條 海軍旗章分左列二種。

- 一 甲種旗章。
- 二 乙種旗章。

第一百三十四條 甲種旗章之名稱如左。

- 一 國民政府主席旗。
- 二 海軍部長旗。
- 三 海軍次長旗。
- 四 海軍上將旗。
- 五 海軍中將旗。
- 六 海軍少將旗。
- 七 海軍代將旗。
- 八 海軍隊長旗。
- 九 長旒。

第一百三十五條 乙種旗章之名稱如左。

- 一 海軍旗。
- 二 艦首旗。
- 三 當值旗。
- 四 連送船旗。

五 工作船旗。
六 紅十字旗。

第一百三十六條 海軍旗章之制式另圖規定。

第一百三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席蒞軍艦或司令部時應懸主席旗於主桅頂或司令旗杆乘舢舨時懸於舢舨之首。

第一百三十八條 乙種旗章不得與國民政府主席旗同時懸於一桅頂。

第一百三十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所乘之軍艦由日沒至日出應懸白燈五盞於主桅樓之後部中央一盞左右直懸各二盞上下相隔一公尺。

第一百四十條 對於外國元首適用第一百三十七條及第一百三十九條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一條 對於外國皇儲適用第一百三十七條之規定懸該國海軍旗由日沒至日出懸白燈四盞於主桅樓後部左右直懸各二盞上下相隔一公尺。

第一百四十二條 海軍部長乘軍艦或至司令部時應懸部長旗於主桅頂或司令旗杆乘舢舨時懸於舢舨之首。

第一百四十三條 海軍次長乘軍艦或至司令部時應懸次長旗於前桅頂或司令旗杆。

第一百四十四條 現任司令之海軍將官乘軍艦時應依下

列各款，分別懸旗。

- 一 上將懸上將旗於主桅頂。
- 二 中將懸中將旗於前桅頂。
- 三 少將懸少將旗於後桅頂。
- 四 代將懸代將旗於後桅頂。
- 五 海軍司令駐陸上時得懸相當之旗於部下之一艦或其司令旗杆。

六 海軍將官乘舢舨時應懸相當之旗於舢舨之首。

第一百四十五條 魚雷艇及小汽艇適用第一百三十七條至第一百四十四條之規定，懸甲種各旗章。

第一百四十六條 現任司令之海軍將官乘軍艦時由日沒至日出應依下列各款，分別懸白燈於主桅樓之後部。

- 一 上將中央一盞左右各一盞。
- 二 中將、左右各一盞。
- 三 少將中央一盞。
- 四 代將與少將同。

第一百四十七條 二艘以上之軍艦同在一處，無司令在該處時，資深艦長應懸隊長旗於主桅橫杆。

第一百四十八條 長旒為有全艦指揮權之軍官旗，應懸之於主桅頂。

雖非軍艦之船舶，如其船長為現任海軍軍官，應依前項之規定，懸長旒於主桅頂，艦長因公乘舢舨或小汽艇至外國船訪候時，於其往返均懸長旒於舢舨或小汽艇之首。

第一百四十九條 一艦或一公署僅應懸甲種旗章一面，如有應懸旗章之官員二人以上同在一艦或一公署時，僅懸上位之旗章，但海軍部長旗，次長旗或將官旗可同時懸掛，隊長旗與長旒亦得同時懸掛。

外國元首、皇儲或其他官員之旗章，適用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一百五十條 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及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之白燈，不得同時在一艦懸掛二種以上，應擇最多數之一種懸掛之。

第一百五十一條 軍艦或魚雷艇應懸海軍旗於後部旗杆，艦營學校或海軍各機關所屬之船舶為海軍軍人所指揮者，應依前項之規定，懸海軍旗。

第一百五十二條 軍艦停泊中，應於上午八時懸海軍旗，至日沒時降下。

第一百五十三條 軍艦停泊中，當他艦懸海軍旗接近本艦或出港入港及施放禮砲時，雖在上午八時以前，日沒以後，如能辨識其旗章，應懸海軍旗。

第一百五十四條 依照前條之規定懸掛海軍旗，如在上午

八時以前者、應於七時五十五分將海軍旗暫時降下、至八時再行懸掛、如在日沒以後者、於日沒時將海軍旗先行照常降下、隨即懸掛。

第一百五十五條 軍艦在海洋航行、不懸海軍旗、但能望見陸岸或通過砲臺燈臺之近旁時、應依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懸海軍旗。

第一百五十六條 軍艦當出港入港時、雖在上午八時以前、日沒以後、應依第一百五十三條之規定、懸海軍旗。

第一百五十七條 軍艦當夜間入港或出港時、應懸白燈二盞、上下皆隔一公尺、於後部縱帆杆或其他易見之處。

第一百五十八條 船舶或小汽艇在離本艦至歸還之時間內、應懸海軍旗、依照本艦懸掛降下之時刻、但在本國境內、除左列各款規定外、無庸懸掛。

一 關於儀式敬禮時。
二 與外國艦船交接時。
三 至外國艦船訪候、雖在第一百五十二條所規定之時限外、其往返時。

第一百五十九條 軍艦停泊中、應懸艦首旗於艦首之旗杆、

其懸掛降下之時刻、依第一百五十二條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條 軍艦懸掛半旗、應依本條例第五篇第二章之規定。

第一百六十一條 軍艦停泊中、由艦首經過各桅頂以至艦尾列懸旗旒、並於各桅頂懸海軍旗者、為全艦飾、僅於各桅頂懸海軍旗者、為艦飾。但對於外國大典行全艦飾時、應懸該國海軍旗於主桅頂。

第一百六十二條 行全艦飾時、各桅頂懸海軍旗及外國旗章、依左列之規定。

一 在二桅以上之軍艦、懸國民政府主席旗之桅頂、不懸海軍旗及外國旗、但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或其慶典、應懸該國旗章者、不在此限。
二 在二桅以上之軍艦、懸海軍部長旗、次長旗、將旗或隊長旗之桅頂、不懸海軍旗、但為外國慶典行全艦飾及艦飾時、應同時懸該國海軍旗。
三 在單桅之軍艦、當國民政府主席旗懸掛時、其桅頂不懸海軍旗及外國旗、但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或其慶典、應懸該國旗章者、不在此限。
四 在單桅之軍艦、應懸海軍部長旗、次長旗、將官旗或隊長旗時、應同時懸海軍旗於桅頂、對於外國慶典、

並應同時懸外國旗章。

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艦行全艦飾時，其所在水上之舢舨及小汽艇均應懸海軍旗。

第一百六十四條 對於左列各款軍艦應行全艦飾，如值疾風暴雨，得以艦飾代之或全行省略。
一 國慶日。

二 對於國民政府主席施放禮砲之日。

三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施放禮砲之日。

第一百六十五條 前條所列之慶典，如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一處時，所在海軍資深官應於前一日遣部下軍官通告各外國海軍資深官，如中國軍艦在外國港灣時，應通知其所在地方官廳，如該地駐有中國外交官者，應先通知該外交官轉行此項手續。
謝

國內港灣僅有外國軍艦停泊時，應由該地地方長官派員施行前各項事宜。
第一百六十六條 對於外國慶典應行全艦飾時，規定如左。
一 中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中國各港灣時，值該國之慶典。

二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時，值該國之慶典。
三 中國軍艦泊駐外國與他國軍艦同泊一處時，值該艦本國之慶典。

上列三款，應俟對方正式通告後，舉行全艦飾。但當中國軍艦入港之際，適遇外國慶典，見其軍艦均行全艦飾時，雖未接有通告，亦得直行全艦飾。

第一百六十七條 全艦飾之懸掛及降下時刻，與第一百五十二條之規定同。但因外國慶典行全艦飾時，其懸掛及降下之時刻應依照該國軍艦所定。

第一百六十八條 軍艦行全艦飾，當起錨時，應即降下，改行艦飾。

第一百六十九條 兩艘以上之軍艦同泊一處時，所有海軍旗，艦首旗及全艦飾懸降時刻，當以資深官所在之軍艦為準。

第一百七十條 兩艘以上同泊一處時，應依所在海軍資深官之規定，於其一艦之橫杆端懸當值旗。

第一百七十一條 供軍用之工作船，應懸工作旗於主桅頂。但船長為海軍軍官得不懸掛。

第一百七十二條 供軍用之工作船，應懸工作旗於主桅頂。但船長為海軍軍官得不懸掛。

第一百七十三條 戰時或值事變之際，海軍病院之旗杆或

病院船之主桅頂應懸紅十字旗、運送海軍病院或病院船

之治療材料及附屬品物之舟車等均得懸紅十字旗。

第一百七十四條 以上各條所規定之旗章在二桅艦船應

懸於後桅頂者得懸於前桅頂在單桅艦船得懸於一桅頂

第一百七十五條 同一桅頂應懸二面以上之旗章者得同

時並懸。

第一百七十六條 凡施放禮砲懸掛旗章時應先將旗章捲

疊升至桅頂與禮砲同時展發。

第一百七十七條 國民政府主席外國元首皇儲或本國外

國高級文武官蒞軍艦應懸掛相當旗章時當其來艦視其

所乘舢舨或小汽艇之旗章降下本艦即將其旗章懸掛當

其離艦視其所乘舢舨或小汽艇之旗章懸掛本艦即將其

旗章降下。

第一百七十八條 對於外國元首皇儲文武官或其慶典懸

掛該國旗章應以中國正式承認其政府之國爲限。

第一百七十九條 旗章之懸掛與降下爲本條例所未規定

者或外交上彼此生厚薄之差認爲不均衡時所在海軍資

深官得臨機處置但以不損中國之尊嚴爲斷事後應將情

由報告海軍部。

第五篇 哀禮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八十條 現役海軍軍人及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海軍軍人其喪禮均依本條例之規定但死者在犯法受刑中不在此限。

第一百八十一條 凡喪禮以死者之長官爲主要。

第一百八十二條 准尉以上之喪禮其主喪應於死者同級或下一級軍官中指定一人或數人爲喪禮幹事如無此項軍官得以上一級軍官充之。

第一百八十三條 哀禮幹事受主喪之指揮掌一切喪禮事宜。

第一百八十四條 哀禮分水葬陸葬二種但水葬限於不能陸葬時行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哀禮分左列五種。

一 半旗。

二 發引砲或發引槍。

三 衛隊。

四 葬禮或葬槍。

五 哀章。

第二章 半旗

第一百八十六條 當軍艦應懸海軍旗艦首旗時將各該旗

半下爲半旗。

如死者爲司令或艦長，應同時將其旗半下。

第一百八十七條 半旗應依本篇第一表之規定，自得計時或死者殮時起行之。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本國軍艦與外國軍艦同泊一港，得外國軍艦照會，應懸半旗致弔時，即以相當時間舉行半旗。

第一百八十九條 軍艦遇有左列各官喪禮，應於當日懸半旗，至日沒止。

一 軍艦停泊地方，有本國現役陸軍將官或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陸軍將官之喪禮時。

二 軍艦停泊外國地方，有本國駐紮外交官或領事官之喪禮時。

第一百九十條 水葬者，應於葬時行半旗禮。

第三章 發引礮或發引槍

第一百九十一條 發引礮每發應隔一分鐘至五分鐘，其發數依本條例第四篇禮礮附表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二條 海上勤務將官之喪禮，其柩移出本艦載上舢舨時，由本艦或同泊港中之一艦施放發引礮。如該處有可放禮礮臺，其柩抵岸時，該礮臺亦應施放。

第一百九十三條 陸上勤務將官之喪禮，其柩遷出喪家時，

由喪禮所在地港中停泊軍艦之一施放發引礮。如該處有可放禮礮臺，該礮臺亦應施放。

海上勤務將官之喪禮，其柩出發地如在陸上，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一百九十四條 艦長之喪禮，其柩移出本艦載上舢舨時，由本艦施放發引礮。

第一百九十五條 軍艦遇左列各官喪禮，應於其柩遷出喪家時施放發引礮，如一港內泊有軍艦數艘，僅一艦行之。

一 軍艦停泊地方，有本國現役陸軍將官或召集中之續備役，後備役陸軍將官之喪禮時。

二 軍艦停泊外國地方，有本國駐紮外交官或領事官之喪禮時。

第一百九十六條 發引槍每發應隔一分鐘至五分鐘，由喪禮本艦之衛隊或另編隊伍施放，以三發爲限。

准尉以上之喪禮，無受發引礮資格者，在海上於其柩由本艦移往陸上時，在陸上於其柩遷出喪家時，施放發引槍。

第四章 衛隊

第一百九十七條 衛隊於出殯時分列柩之前，後道中衛護之事，但其護送路程不得逾一日以上。

第一百九十八條 衛隊之人數依本篇第二表之規定，如人

數不足，臨時得由主喪者酌定。

第一百九十九條 軍艦在外國遇本國駐紮外交官或領事

官出殯時，應按死者官階酌定人數，派遣衛隊護送。

第二百條 司令或艦長出殯，如在海上應將其旗懸於載柩

舢舨之首，在陸上由衛兵一名擇行於衛隊之前。

第二百零一條 在外國舉行出殯時，應用衛兵一名擇海軍

旗前行。

第五章 葬禮或葬槍

第二百零二條 葬禮每發應隔一分鐘，其發數依本條例第

三篇禮禮附表之規定。

第二百零三條 將官或艦長陸葬於其柩下殯時，由衛隊施

放葬禮，水葬由本艦施放。

第二百零四條 葬禮每發應隔一分鐘，陸葬由衛隊施放，水

葬由本艦衛兵或另編隊伍施放，以三發為限。

海軍軍人之安葬，無受葬禮資格者，其柩下殯或水葬時，施

放葬禮。

第六章 喪章

第二百零五條 喪章以黑紗為之。

殯葬行列中之旗章、樂器及衛隊與送喪者之左臂，均應織

喪章。

前項喪章式樣，依本篇第一至第四圖之規定。

第七章 附則

第二百零六條 海軍軍人之喪禮，如不即葬，應以柩至殯所

為喪禮終了，嗣後葬時不再行禮。但得於停柩時，依第五章

之規定，施放葬禮或葬槍。

第二百零七條 喪禮如有特別原因不能依本條例施行時，得由主喪酌量省略之。

第二百零八條 不能施放發引禮或葬禮時，得以發引槍或

葬槍代之。

第二百零九條 遇本國最高文武長官之喪禮，依本條例有受葬禮資格者，得由所在海軍資深官參照本條例酌定禮

式，但應即時報告海軍部，或臨時由海軍部以部令定之。

第二百一十條 遇有外國喪禮應致弔時，所在海軍資深官

得參照本條例並外國成例處置，但應即時報告海軍部，或

臨時由海軍部以部令定之。

第二百十一條 本篇所稱外交官、領事官係依照本條例有受葬禮資格者。

第二百十二條 凡休職停職者之喪禮，依陸上勤務軍人例行之。

第二百十三條 同時同地有兩人以上之喪禮，依官職之等

級次第舉行應行之禮式，但其間至少應距三十分鐘，等級相同時，先對資深者行之。

兩人以上同時合行喪禮，依等級較高者之應行禮式行之。
——第二百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 第一表

舉行半旗之艦 舉行半旗之時間

級	全軍各艦	日
將	三	
上		
中少將或司令之上校	同	一
中少將或同充艦長官之上校	本艦及同泊一港之艦	一
同少將或同充艦長官之上校		日
見尉官生尉官准尉等官	自殮時起至日沒止	
軍士	自殮時起三小時	
兵	自殮時起一小時	

附 記

開始舉行半旗無論本表有無規定均自殮時或得訃時起如在
日沒以後自此日起

等

附 第二表

級

衛隊人數

上中將		二營
中將同等官及少將		二營
少將同等官及上中校		二連
上中校同等官及少校		一連
少校同等官及上尉		二排
上尉同等官中少尉及其同等官及見習生		一排
准	尉	官
軍		士
兵		八人
備		
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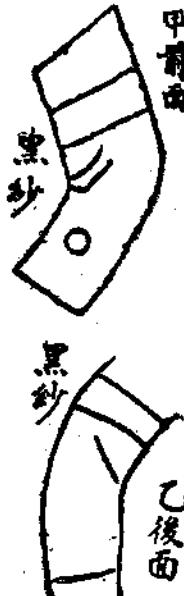
衛隊應以死者同級或下一級軍官充指揮官如無此項軍官得以上一級軍官充之
尉官以上之喪禮其衛隊中應附以軍樂隊
應受葬禮各官長之喪禮如在陸上出殯其衛隊中應附以礮隊

附 喪 章 圖

章旗圖一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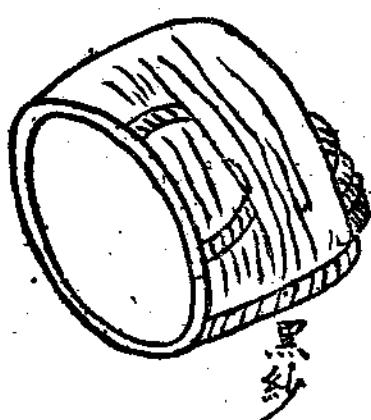
章臂圖二第



章號圖三第



章鼓圖四第



備 考

旗之喪章用黑紗，寬三寸，長四尺，綴於旗之上端。

臂之喪章用黑紗，寬三寸，長相當為度，綴於左臂。

號之喪章用黑紗，寬三寸，長二尺，綴於號之前後身。

鼓之喪章用黑紗，寬四寸，長相當，綴於鼓上。

公司法施行法

二十年二月十四日立法院第一百三十一會議通過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公司章程有與公司法抵觸者，除本施行法另有規定外，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依法改正，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第二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為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超過公司法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年內，將超過部分轉讓，逾期不轉讓者，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主管官署之揭露，由法院拍賣該部分，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

第三條 無限責任股東於公司法施行前，已加入非同類營業之他公司為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第四條 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清算者，公司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所規定之期限，自公司法施行日起算。

第五條 股份組織之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開始募股而未定有募股期限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補定期限、公告及通知認股人。

第六條 公司法施行前，已交股款未及股份票面金額二分之一者，其不足部份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繳足。

第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公司之發起人，已收足第一次股款，經過三個月尚未召集創立會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個月內召集之，其未經過三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召集之。

第八條 公司法施行前，股份組織之公司之發起人，已募足股份總數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尚未收足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三個月內按股收足，未及六個月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按股收足。

第九條 違反前二條規定者，準用公司法第一百零八條之規定。

第十條 公司股份每股金額不滿十元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將股份合併，并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其不能合併之股份，準用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票、債票，未經董事五人以上之簽名蓋章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由現任董事五人以上補行簽名蓋章。

第十二條 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發行無記名股票超過股

份總數三分之一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將超過之股數改為記名式。

第十三條 公司法施行前，公司發行之股票，不合公司法第一百一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依法改正之。

第十四條 公司章程定有股東會出席股數時，其最高限度不得超過股份總數五分之三，最低限度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第十五條 公司依公司章程召集股東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應適用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之規定，再行召集股東會。

第十六條 公司應將每屆股東會之決議錄，出席簽名簿，代表出席委託書，妥為保存。

第十七條 公司法施行前，依公司章程之規定，一股東而有一十一股以上之表決權者，於公司未依本施行法第一條之規定改正章程前，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依其規定。

第十八條 公司董事名額原定不足五人時，應於公司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選足額並呈由主管官署報部備案。

第十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董事有為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應於公司法施行後一年內退出之。

第二十條 公司法施行前，以監察人執行董事職務者，自公

司法施行之日起停止其董事職務，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補足董事名額。

第二十一條 凡以股數為標準，規定董事，監察人被選資格時，在董事其股銀不得超過資本總額千分之三，在監察人不得超過千分之一。

第二十二條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

第二十三條 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先備具營業計劃書，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連同招股章程，由全體發起人具名，呈由主管官署備案後，方得開始招股。但發起人認足股份總額時，得不備具招股章程。

前項招股章程，應載明募股期限。

第二十四條 公司開創立會時，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蒞會監督，並由監督人員簽名於決議錄。

第二十五條 股份公司呈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其籌備用費由發起人連帶負責。

第二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所認股份總數，不得少於股本總額二十分之一，其股本總額在百萬圓以下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一。

各發起人所認股數，應於招股章程中載明。

第二十七條 凡同種類之公司，不問是否在同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之名稱。

第二十八條 公司設立支店，應於設立後一個月內，將左列

各款事項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一 支店名稱。

二 支店所在地。

三 支店經理人姓名、籍貫、年齡、住所。

四 本店登記執照所載事項及執照號數。

第二十九條 公司法施行前未經登記之支店，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登記。

第三十條 公司支店之遷移撤銷及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第三十一條 公司登記後，其登記執照由實業部發給之。

第三十二條 公司登記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三十三條 本法自公司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修正行政院外交部組織法第十三

條海軍部組織法第十四條財政部組織法第十九條實業部組織法第

十五條教育部組織法第十六條交通部組織法第十二條鐵道部組織法第十二條各條條文

二十年二月十四日立法院第一百三十一會議通過
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外交部組織法

第十三條 外交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海軍部組織法

第十四條 海軍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財政部組織法

第十九條 財政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實業部組織法

第十五條 實業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教育部組織法

第十六條 教育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交通部組織法

第十二條 交通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鐵道部組織法

第十二條 鐵道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

十四條條文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立法院第一百三十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三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十四條 營公用事業滿三十年後，監督機關得備價收歸公營，但須於一年前通知。

本條例施行前設立之民營公用事業，至本條例施行滿三十年後，得準用前項規定，收歸公營，其許可年限較短者，從其規定。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立法院第一百三十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軍事參議院為軍事最高諮詢建議機關，直轄於國民政府。

第二條 軍事參議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軍事參議院置副院長一人，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四條 軍事參議院置參議三十人至九十人，諮詢二十人。

第五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詢、以曾任重要軍職，學識優長，勤望卓著，久在黨國服務之陸海空軍將官及上校分別充任。

第六條 軍事參議院參議、諮詢、平時專備諮詢建議並擔任點驗校閱演習及特派等事，戰時得遞任為高級指揮官或其他相當職務。

第七條 軍事參議院為研究學術，增益智能，得設左列各研究會。

一 軍事研究會。
二 政治研究會。

第八條 各研究會委員，由本院參議、諮詢分任之。

第九條 各研究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第十條 軍事參議院設辦公廳，置文書、庶務兩科，辦理本院事務。

第十一條 軍事參議院之編制，依附表之規定。

第十二條 軍事參議院處務規程，由軍事參議院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至六十人，上將參議不得過十二人，中將參議不得過二十四人。

修正軍事參議院編制表

公 辨 科 書 文				主	副	秘 諮 議	參	副 院 長	院 長	職 務	階 級	員 額	備
庶	科	書	文										考
科 長	司 書	科 員	科 長	任	官	書	議	副 院 長	院 長	職 務	階 級	員 額	
中上 校	准 尉	中上 (少) 尉	上少 尉	中上 校	上少 校	中 尉	中 校	中上 校	院 長	職 務	階 級	員 額	
二													

另見條文

務		科 員		少 上	
科	會 計	上(中)	少 上	上(中)	少 上
司	書 記	上(中)	少 上	上(中)	少 上
書	准 計	少 上	上(中)	少 上	上(中)
記	尉	上(中)	少 上	上(中)	少 上
合	計	少 上	上(中)	少 上	上(中)
附	二、勤務士兵按照軍政部所規定	少 上	上(中)	少 上	上(中)
記	一、守衛由衛戍部隊派遣	少 上	上(中)	少 上	上(中)

第三條 凡創辦銀行者，應先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

一、銀行名稱。

二、組織。

三、總行所在地。

四、資本總額。

五、營業範圍。

六、存立年限。

七、創辦人之姓名、住所。

如係招股設立之銀行，除照前項辦理外，並應訂立招股

銀行法

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一百三十三次會議通過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營左列業務之一者為銀行。

- 一、收受存款及放款。
- 二、票據貼現。
- 三、匯兌或押匯。

營前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第二條 銀行應為公司組織，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設立。

章程、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得招募資本。

第四條 銀行經核准並登記後滿六個月尚未開始營業者、財政部得通知實業部撤消其登記。但有正當事由時、銀行得呈請延展。

第五條 股份有限公司、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五十萬圓。

無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其資本至少須達二十萬圓。

前二項規定之資本在商業簡單地方得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減。但第一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二十五萬圓以下、第二項所規定者、至少不得在五萬圓以下。

銀行之資本不得以金錢外之財產抵充。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及兩合公司、股份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應負所認股額加倍之責任。

第六條 凡經核准登記之銀行、應俟資本全數認足並收足總額二分之一時分別備具左列各件、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經認為確實由財政部發給銀行營業證書後方得開始營業。

一 出資人姓名、住所清冊。

法 律 案

二 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 各職員姓名、住所清冊。

四 所在地銀行公會或商會之保結。

五 證書費。

如係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添具左列各件。

一 出資人詳細經歷。

二 出資人財產證明書。

如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除遵照第一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各件。

一 創立會決議錄。

二 監察人或檢查員報告書。

第七條 銀行未收之資本應自開始營業之日起三年內收齊、呈請財政部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管官署驗資具證後備案。

如於前項所定期限內未經收齊應減少認足資本或增加實收資本使認足資本與實收資本相等。

第八條 銀行之股票應為記名式。

第九條 銀行除左列附屬業務外不得兼營他業。

一 買賣生金銀及有價證券。

二 代募公債及公司債。

三 倉庫業。

四 保管貴重物品。

五 代理收付款項。

第十條 銀行不得爲商店或他銀行、他公司之股東，其在本法施行前已經出資入股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退出之，逾期不退出者，應按入股之數核減其資本總額。

第十一條 銀行不得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不得買入或承受不動產。因清償債務，受領之本銀行股票，應於四個月內處分，受領之不動產，應於一年內處分。

第十二條 銀行放款收受他銀行之股票爲抵押品時，不得超過該銀行股票總額百分之一。如對該銀行另有放款，其所放款額連同上項受押股票數額合計，不得超過本銀行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

第十三條 非營銀行業務之公司，不得用表明其爲銀行之文字。

第十四條 無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應於其出資總額外，照實收資本繳納百分之二十現金爲保證金，存儲中央銀行。

前項保證金，在實收資本總額超過五十萬圓以上時，其超過之部份得按百分之十繳納，以達到三十萬圓爲限。

前二項之保證金，非呈請財政部核准，不得提取。

第十五條 前條保證金，如經財政部核准，得按市價扣足，用國家債券或財政部認可之債券，抵充全部或一部。

保證金爲維持該銀行信用起見，得由財政部處分之。

第十六條 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於每屆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爲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銀行營業年度，爲一月至六月及七月至十二月。

第十八條 每營業年度終，銀行應造具營業報告書，呈報財政部查核，並依財政部所定表式，造具左列表冊公告之。

一 資產負債表。
二 損益計算書。
如係有限責任組織之銀行，除遵照前項辦理外，並應添具左列表冊，登載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

一 公積金及股息。

二 紅利分派之議案。

第十九條 銀行公布認足資本之總數時，應同時公布實收資本之總數。

第二十條 銀行營業時間，自上午九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一時起至四時止。但因營業上之必要得延長之。

第二十一條 銀行休息日以星期日，法定紀念日，營業地之例假日及銀行結賬日為限。但每營業年度之結賬日不得過三日。

除前項規定外，如因不得已事故須臨時休息者，應即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准公告。

第二十二條 財政部得隨時命令銀行報告營業情形及提出文書賬簿。

第二十三條 財政部得於必要情形，派員或委託所在地主

管官署檢查銀行之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

第二十四條 銀行營業情形及財產狀況，經財政部檢查後，認為難於繼續經營時，得命令於一定期間內變更執行業務之方法或改選重要職員，並為保護公眾之權利起見，得令其停止營業或扣押其財產及為其他必要處分。

第二十五條 檢查員應於檢查終了十五日內，將檢查情形呈報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

第二十六條 銀行於左列情事，須得財政部之核准。
一 變更名稱。

二 變更組織。

三 合併。

四 增減資本。

五 設置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

六 變更總分行及其他營業所在地。

七 分行以外之營業機關改為分行。

第二十七條 銀行增加資本時，其應行呈請驗資程序，準用第六條之規定，但非收足資本全額後，不得增加資本。

第二十八條 銀行減少資本時，應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日起十五日內，將減資數額、減資方法及資產負債表登報公告之。

第二十九條 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經營信託業務。本法施行前，兼營信託業務之銀行，非經財政部之核准，不得繼續其業務。

第三十條 銀行經營信託業務之資本，不得以銀行之資本與法定公積金抵充。

第三十一條 銀行收受之信託資金，應分別保存，不得與銀行其他資產混合，非因特別事故，預得委託人之同意者，不得以信託資金轉託他銀行或他公司。

第三十二條 經營信託業務之銀行，對其受託之事務，除向

委託人收取相當之報酬外，不得再從信託上取得不正當之利益，並不得為有損受益人利益之行為。

第三十三條 同一區域內之銀行得共同辦理左列各款事項，但須受財政部之指導或監督。

- 一、增進金融業之公共利益。
- 二、矯正金融業上之弊害。
- 三、辦理票據交換所及徵信所。
- 四、協助預防或救濟市面之恐慌。
- 五、其他關於金融業之公共事項。

第三十四條 銀行對於任何個人或法人團體，非法人團體之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其實收資本及公積金百分之十。但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超過部份之債務，有各種實業上之穩當票據為擔保者。
- 二、超過部份之債務，附有確實且易於處分之担保品者。

第三十五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而未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呈經財政部核准之銀行，其

已設之分支行及辦事處或代理處未經核准者，應於本法施行後六個月內補請核准，逾期不呈請者，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

第三十七條 本法施行前業已開始營業之銀行，其資本總額，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得不依第五條之規定，認足而未收齊之資本，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收齊之。

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前兼營非本法所許業務之銀行，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仍得繼續其業務。

第四十條 非公司而經營第一條業務者，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變更為公司之組織。

第四十一條 銀行改營他業，其存款債務尚未清償以前，財政部得令扣押其財產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其因合併而由非銀行之商號承受銀行之存款及債務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銀行清算時，其清償債務，依左列之次序。

- 一、銀行發行兌換券者，其兌換券。
- 二、有儲蓄存款者，其儲蓄存款。
- 三、一千元未滿之存款。

四 一千元以上之存款。

第四十三條 銀行如因破產或其他事故停業或解散時，除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外，應即開具事由，呈請財政部或呈由所在地主管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後方生效力。

銀行停止支付時，除詳具事由，呈請所在地主管官署核辦外，應即在總分行所在地報紙公告之，并呈請財政部查核。

第四十四條 銀行解散時，應將營業證書繳呈所在地主管官署轉送財政部註銷。

第四十五條 銀行違反法令或其行為有害公益時，財政部得令停止其業務，撤換其職員或撤銷其營業證書。

銀行於撤銷營業證書時解散之。

第四十六條 凡銀行未經財政部核准擅自開業者，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處以五千元以下一千元以上之罰金。

第四十七條 銀行之重要職員如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時，得處以一年以下之徒刑，并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營業報告中，為不實之紀載或為虛偽之公告或以其他方法欺謬官署及公眾時。

二 於檢查時隱藏文書、賬簿或為不實之陳述或以其他方法妨礙檢查時。

第四十八條 銀行有左列行為之一時，處其重要職員十元

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反第五條第四項第九條至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時。

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三條之規定時。

二 息于為本法規定之呈報或公告時。

第四十九條 第二十四條第四十七條及第四十八條所稱之重要職員，指經理人，獨資之商業主，合夥之合夥人，無限或兩合公司之執行業務股東，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與監察人，股份兩合公司中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與監察人及分支行辦事處或代理處之代表人。

第五十條 特種銀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第五十一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二十九年三月七日立法院第一百三十四次會議通過
三十年四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管理全國內務行政事務。

第二條 內政部對於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內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越權限者，得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內政部置左列各署司。

一 衛生署。

二 總務司。

三 民政司。

四 統計司。

五 土地司。

六 警政司。

七 禮俗司。

第五條 內政部非經立法院之議決，不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衛生署組織法另定之。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第八條 關於本部法規及公報之編輯發行事項。
關於本部圖書之管理事項。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事項。
民政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地方行政及經費事項。

二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事項。

三 關於地方官吏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四 關於選舉事項。

五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六 關於徵兵及徵發事項。

七 關於賑災、救貧及其他慈善事項。

八 關於國籍事項。

九 統計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人口統計事項。

二 關於土地統計事項。

三 關於民政、警政、禮俗、統計事項。

四 關於統計材料之編製及刊行事項。

五 關於統計人員之訓練及考覈事項。

六 關於其他內政統計事項。

第十條

土地司掌左列事項。

五

關於褒揚事項。

一

關於土地徵收事項。

六

關於名勝、古蹟之保存管理事項。

二

關於水利之調查、測繪及水源、水道之保護事項。

七

關於寺廟僧道之管理登記事項。

三

關於疆界之整理及圖誌之徵集編審事項。

八

關於教會立案事項。

第十一條

警政司掌左列事項。

九

關於警察制度之厘訂及其機關設置事項。

一

關於警察官吏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十

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二

關於警察經費事項。

十一

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三

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十二

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四

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十三

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五

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十四

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六

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十五

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七

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十六

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八

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十七

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九

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十八

關於警察教育事項。

第二十二條 內政部部長特任、次長、參事、司長、秘書二人，技正二人，簡任其餘秘書、技正及科長、編審、視察均薦任科員，技士委任。

第二十三條 內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雇員。

第二十四條 內政部處務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

二十年三月七日立法院第一百三十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四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內政部衛生署承內政部部長之命掌理全國衛生

事務。衛生署置左列各科。

一 總務科

二 醫政科

三 保健科

第三條 衛生署對於中央防疫處、東北防疫處、中央衛生試驗所及海港檢疫管理處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四條 總務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擬保存文件事項。

- 第五條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職員之任免及成績考覈事項。
四 關於本署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五 關於編譯出版品事項。
六 關於庶務及其他不屬各科事項。

醫政科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立、公立、私立醫院、療養院等之監督事項。
二 關於醫師、藥師、助產士、看護士等資格之審定及業務監督事項。

三 關於醫師、藥師等公會之監督事項。
四 關於藥商及藥品製造之監督事項。

五 關於藥用植物之培植及藥品製造之獎勵事項。
六 關於藥典之調查編訂事項。
七 關於麻醉藥品、毒劑藥品及毒劑物之取緝事項。
八 關於飲料、食品及其用器之檢查事項。
九 關於其他醫政事項。

第六條 一 保健科掌左列事項。
二 關於傳染病之檢驗及防止事項。

三 關於衛生統計事項。

三 關於衛生行政人員之訓練事項。

四 關於各項衛生設施之指導監督事項。

五 關於醫藥設施之研究事項。

六 關於醫藥救濟事項。

七 關於其他保健及防疫事項。

第七條 衛生署設署長一人、簡任、綜理全署事務。

第八條 衛生署設秘書一人或二人、薦任、承署長之命、掌理

署務會議及交辦之事件。

第九條 衛生署設科長三人、薦任、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委

任、承長官之命、分掌事務。

第十條 衛生署設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

技士八人至十六人、其中四人薦任、餘委任、技佐十人至二

十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一條 衛生署得酌用雇員。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二十九年三月七日立法院第一百三十四次會議通過
三十年三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省政府依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及中央法令、綜理全省政務。

第二條 省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省行政事項得發省令並得制定省單行條例及規程、但關於限制人民自由增加人民負擔者、非經國民政府核准不得執行。

第三條 省政府對於所屬各機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逾越權限或其他不當情形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省政府設委員七人至九人、簡任、組織省政府委員會行使職權。

省政府設主席一人、由國民政府就省政府委員中任命之。省政府委員會開會時、省政府委員不得派代表出席。

省政府主席及委員不得兼任他省行政職務。

第五條 現任軍職者不得兼省政府主席或委員。

第六條 左列各款事項應經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

一 關於本法第二條第三條規定事項。

二 關於增加或變更人民負擔事項。

三 關於地方行政區劃之確定及變更事項。

四 關於全省預算、決算事項。

五 關於處分省公產或籌劃省公營業事項。

六 關於執行國民政府委託事項。

七 關於地方自治監督事項。

八 關於省行政設施或變更事項。

九 關於咨調省內國軍及督促所屬軍警團防綏靖地方事項。

十 關於省政府所屬全省官吏任免事項。

十一 其他省政府委員會認爲應議決事項。

第六條 省政府主席之職權如左。

一 召集省政府委員會於會議時爲主席。

二 代表省政府執行省政府委員會之議決案。

三 代表省政府監督全省行政機關職務之執行。

四 處理省政府日常及緊急事務。

前項省政府委員會除例會外，有委員三人以上之提議或

主席認爲有必要時，應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省政府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省政府委員互推一人暫行代理主席職務，其期間以一月爲限。

第八條 省政府設左列各廳處。

一 積善處。

二 民政廳。

三 財政廳。

四 教育廳。

五 建設廳。

省政府於必要時，得增設實業廳及其他專管機關。

在未設實業廳之省，關於該廳事務，由建設廳掌理之。

第九條 秘書處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一切機要及省政府委員會會議事項。

二 關於撰擬保存收發文件事項。

三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四 關於編製統計及報告事項。

五 關於紀錄省政府各廳處職員之進退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各廳事項。

第十條 民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一 關於縣市行政官吏之提請任免事項。

二 關於縣市所屬地方自治及其經費事項。

三 關於警察及保衛事項。

四 關於衛生行政事項。

五 關於選舉事項。

六 關於賑災及其他社會救濟事項。

七 關於勞資及佃業之爭議事項。

八 關於禮俗、宗教事項。

九 關於禁煙事項。

十九 關於各種土地測丈征收及其他土地行政事項。

第十一條 財政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省稅及省公債事項。
- 二 關於省政府預算、決算編製事項。
- 三 關於省庫收支事項。
- 四 關於省公產管理事項。
- 五 其他省財政事項。

第十二條 教育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各級學校事項。
- 二 關於社會教育事項。
- 三 關於教育及學術團體事項。
- 四 關於圖書館、博物館、公共體育場等事項。
- 五 其他教育行政事項。

第十三條 建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公路、鐵路之建築事項。
- 二 關於河工及其他航路工程事項。
- 三 關於不屬土地行政之測丈事項。
- 四 其他建設行政事項。

第十四條 實業廳掌理事務如左。

- 一 關於農林、蠶桑、漁牧、礦業之計劃管理及監督保護獎進事項。

二 關於整理耕地及墾荒事項。

- 三 關於農田水利整治事項。
- 四 關於農業經濟改良事項。
- 五 關於防除動植物病蟲害及保護益鳥、益蟲事項。
- 六 關於工商業之保護監督及獎進事項。
- 七 關於工廠及商埠事項。
- 八 關於商品之陳列及檢查事項。

十九

二 關於度量衡之檢查及推行事項。

三 關於農會、工會、商會、漁會及其他農業、工業、商業、漁業、礦業各團體事項。

士 其他實業行政事項。

第十五條 総理秘書處事務。

第十六條 各廳設廳長一人，由行政院就省政府委員中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總理各該廳事務，指揮監督所屬職員及所轄機關。

第十七條 各廳於不抵觸中央法令或省政府委員會議決之範圍內，對於主管事務得發廳令。

第十八條 各廳間或與專管機關發生職權爭議時，由省政府呈請行政院裁決之。

第十九條 各廳處各設秘書一人至三人薦任承各該長官之命辦理機要事務。

各廳處視事務之繁簡分科辦事每科設科長一人薦任科員四人至十二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各該科事務。

各廳於必要時得酌設技正技士技佐及觀察員其名額由各該廳長提出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條 各廳處辦事細則由省政府委員會議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特種考試法

二十年三月七日立法院第一百三十四次會議通過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候選及任命之人員及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除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外均依本法考試定其資格。

第二條 特種考試之種類應考人之資格及考試之分科與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三條 特種考試之方法由考試院依應考人學術技能經驗之性質定之。

第四條 特種考試之地點由考試院指定但委託其他機關

辦理者得由各該機關定之。

第五條 特種考試之期間由考試院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由典試委員會任之但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時得派專員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之。

第七條 舉行特種考試時考試院得咨請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八條 關於特種考試除本法已有規定外依考試法之規定。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首都反省院組織條例

二十年三月十四日立法院第一百三十五次會議通過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首都反省院除本條例有特別規定外適用反省院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依反省院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送入首都反省院。

一 犯罪地在首都者。

二 經中央黨部議決送入者。

第三條 依反省院條例第五條之規定而有左列情形之一

者得送入首都反省院。

一 犯罪地在未設立反省院之省者。

二 犯罪地在已設立反省院之省而有特別情事者。

第四條 首都反省院置院長一人，簡任、綜理全院事務。

第五條 首都反省院設總務科、訓育科、管理科，每科置主任

一人，分掌各科事務。

第六條 總務科主任由院長兼任、訓育科主任由院長呈請司法院轉呈司法部，請中央黨部指派管理科主任由

院長請司法行政部呈薦。

第七條 首都反省院置事務員委任，佐理各科事務，其額數

由院長呈請司法行政部核定之。

首都反省院因事務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八條 首都反省院評判委員會以左列人員組織之，開會時以院長為主席。

一 首都反省院院長。

二 首都反省院各科主任。

三 中央黨部指派人員一人。

四 最高法院推事一人。

五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一人。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鹽法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立法院第一百三十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五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鹽就場征稅，任人民自由買賣，無論何人不得壟斷。

第二條 本法稱鹽者，指鹽及鹽漬、鹽鑛並其他鹽化合物含有百分之三十以上之氯化鈉者而言。

第三條 鹽就其使用之目的，分左列三種。

一 食鹽。

二 漁鹽。

三 工業用鹽及農業用鹽。

前項食鹽包括醬類、醃鹽及其他製食品之用鹽在內。

第四條 食鹽以含有百分之九十以上之氯化鈉者為一等鹽，含有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之氯化鈉者為二等鹽，氯化鈉未滿百分之八十五者不得用作食鹽。

前項一等食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五，二等食鹽所含水分不得超過百分之八。

第五條 漁鹽以沿海之本國漁業所需用者為限，但非沿海之漁業而許用漁鹽者，其區域以命令定之。

第六條 工業用鹽、以左列本國工廠所需用者為限。

一 製造純鹼及其他鹼類工廠。

二 製造鹽酸漂白粉及芒硝工廠。

三 製造鉀鎂工廠。

四 製造皮革工廠。

五 製造顏料工廠。

六 製造胰皂及提煉油類工廠。

七 製造冰工廠。

八 製造五金工廠。

九 製造玻璃工廠。

十 窯業工廠。

十一 造紙工廠。

十二 其他工廠需用工業用鹽、經國民政府許可者。

第七條 農業用鹽分左列三種。

一 飼畜用鹽。

二 選種用鹽。

三 肥料用鹽。

前項農業用鹽、以本國牧畜場、農事試驗場及肥料製造廠
所用者為限。

第八條 鹽非國民政府或受有國民政府之命令者、不得由
外國輸入或由未施行本法之區域移入。

第二章 場產

第九條 鹽非經政府之許可、不得採製。

製鹽許可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產鹽之場區及每年產鹽之總額、政府得依全國產
銷狀況限定之。

第十一條 鹽場以其產鹽數量為標準、分左列四等。

一 年產二十萬公噸以上者為一等場。

二 年產十萬公噸以上者為二等場。

三 年產五萬公噸以上者為三等場。

四 年產不滿五萬公噸者為四等場。

第十二條 凡產少質劣、成本過重或過於零星散漫之鹽場、
政府認為不適當者、得裁併之。

鹽場裁併時、關於原製鹽人之善後辦法、以命令定之。

第十三條 硝鹽、土鹽、石膏鹽等、政府應分別取緝或收買改
製。

第三章 倉塲

第十四條 政府應於鹽場適宜地點建設倉塲、為儲鹽之用。
其由私人建造之倉塲、應歸政府管理或給價收歸國有。

第十五條 凡製鹽人製成之鹽應悉數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塲不得私自存儲。

第十六條 凡精製鹽或再製鹽均應在鹽場內設廠製造悉數存儲政府指定之倉塲。

以已納稅之鹽而再加精製者不受前項之限制。

第十七條 鹽場設置鹽質檢查員凡鹽存入倉塲前應經鹽質檢查員之檢定。

前項檢查條例另定之。

第十八條 不合食鹽標準之鹽應另行存儲作漁業工業農業用鹽或令原製鹽人改製。

第十九條 縣市衛生機關認為市售食鹽不合法定標準時得施行檢驗。

第二十條 鹽場設置鹽秤員專司倉塲儲鹽之出納凡鹽無鹽質檢查員之檢定證不得存入無完稅憑單或免稅憑照不得秤放。

第二十一條 倉塲管理條例另定之。

第四章 場價

第二十二條 凡由倉塲售出之鹽由場長召集全體製鹽人之代表按鹽之等次及供求狀況議定場價公告之場價有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鹽之售出應按各製鹽人之存鹽總數比例分擔但製鹽人為個人而其年產不滿五公噸者得優先售出年產不滿五公噸者不止一人時得按比例優先售出。

第五章 徵稅

第二十四條 食鹽稅每一百公斤一律征國幣五圓不得重征或附加。

第二十五條 漁鹽稅每一百公斤征國幣三角。

第二十六條 工業用鹽農業用鹽一律免稅關於免稅管理方法以規則定之。

第二十七條 前條免稅用鹽應各按其用途以購買人之費用施行變性或變色但第六條第三款及第六款需用之鹽不得令購買人提供相當保證或担保品不施變性或變色鹽之變性或變色由鹽質檢查員於倉塲內起運前行之變性變色方法以規則定之。

第二十八條 凡需用多量免稅用鹽之工廠農場請求不施行變性變色者得由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分別派員駐於該工廠農場內稽查鹽之收數及用途。

第二十九條 鹽副產物如苦滷滷塊滷膏硝晶鹹巴鹹餅等一律免稅但出場時應受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之檢查。

第三十條 鹽之包裝式樣得由鹽政機關規定秤放時除實

在皮重外、不得有加耗等名目。

第三十一條 由外國進口之醬油、醬油精及其他調味品、除進口稅外、得依其所含鹽分照食鹽稅率征稅、并得加征傾銷稅。

未施行本法區域所產之鹽、因特別情形許其移入者、應於移入時、按同一稅率征收鹽稅。

第三十二條 凡向鹽場買鹽、應先向稽核分所領取完稅通知單、持向代理國庫銀行完納鹽稅、領取完稅憑單。前項完稅憑單、共分六聯、一聯為銀行存根、一聯由銀行送交買鹽地之鹽場公署、一聯送交買鹽地之稽核分所、一聯送交審計機關、餘二聯發交買鹽人、由買鹽人以一聯向倉坨買鹽、一聯於經過稽查線時隨鹽截角放行。

第六章 鹽務機關

第三十三條 中央設鹽政署及稽核總所、直隸於財政部、各產鹽場區設鹽場公署及稽核分所、分別隸屬於鹽政署及稽核總所。

鹽政署及所屬機關、掌理鹽務行政、場營編制、倉坨管理及鹽之檢驗收放事宜。稽核總所及所屬機關、掌理鹽稅征收稽查、鹽斤收放及編造報告事宜。

鹽政署稽核總所及其所屬機關之組織、均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四條 產鹽場區應劃定稽查線、配置相當之水陸場警、稽查鹽之出入、並保衛鹽場倉坨。

前項場警歸鹽場公署管轄、並受稽核分所之指揮、其編制另定之。

第三十五條 鹽政署及稽核總所、因職務上之必要、均得設置巡察員、分赴各場區巡察。

第三十六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凡非依本法設置之鹽政機關、稽核機關及緝私機關、應一律裁撤。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法公布後、應設鹽政改革委員會、直隸於行政院、掌理基於本法之一切鹽政興革計劃、至鹽政改革完成之日裁撤。

前項委員會、由委員七人至九人組織之、以行政院長為委員長、財政部長為當然委員、其組織法另定之。

第三十八條 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所有基於引商、包商、官運、官銷及其他類似制度之一切法令、一律廢止。

第三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本法施行之日、邊遠區域有因特別情形未能施行本法者、得以命令定其區域。

公務員懲戒法

二十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一百三十七會議決通過
同年六月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公務員非依本法不受懲戒。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受懲戒。

一、違法。

二、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爲。

第三條 懲戒處分如左。

- 一、免職。
- 二、降級。
- 三、減俸。
- 四、記過。
- 五、申誡。

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處分，於公務官不適用之。

第四條 免職，除免其現職外，並於一定期間停止任用。

前項停止任用之期間，至少為一年。

第五條 降級，依其現任之官級降一級或二級改級，自改級

之日起，非經過二年，不得敍進。

受降級處分而無級可降者，比照每級差額減其月俸，其期間為二年。

第六條 減俸，依其現在之月俸減百分之十或百分之二十支給，其期間為一月以上，一年以下。

第七條 記過者自記過之日起，一年內不得進級，一年內記過三次者，由主管長官依前條之規定減俸。

第八條 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第九條 懲戒處分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三份，報告司法院。被懲戒人為薦任職以上者，由司法院呈請國民政府或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為委任職者，由司法院通知其主管長官行之，均應通知銓敍部。

懲戒處分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者，應於議決後七日內，連同議決書通知被懲戒人之主管長官行之，並應同時報告司法院及銓敍部。

第三章 懲戒機關

第十條 監察院認為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應付懲戒者，應將彈劾案連同證據，依左列各款規定，移送懲戒機關。

一、被彈劾人為國民政府委員者，送中央黨部監察委

員會。

- 二 被彈劾人為前款以外之政務官者、送國民政府。
三 被彈劾人為事務官者、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十一條 各院部會長官或地方最高行政長官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備文聲敘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職以下公務員得逕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

第十二條 薦任職以下公務員之記過與申誡得逕由主管長官行之。

第四章 懲戒程序

第十三條 懲戒機關對於必要時、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得指定委員調查之。

第十四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除依職權自行調查外、並得委託行政或司法官署調查之。

第十五條 懲戒機關應將原送文件抄交被付懲戒人、並定期間命其提出申辯書於必要時、並得命其到場質詢。被付懲戒人不於定期間內提出申辯書或不遵命到場者、懲戒機關得逕為懲戒之議決。

第十六條 懲戒機關對於受移送之懲戒事件、認為情節重大者、得通知該管長官先行停止被付懲戒人之職務。

- 長官對於所屬公務員、依第十一條之規定、送請監察院審查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而認為情節重大者、亦得依職權先行停止其職務。
- 依前二項規定停止職務之公務員、未受免職處分或科刑之判決者、應許其復職並補給停職期內之俸給。
- 第十七條 公務員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職務當然停止。
- 一 刑事訴訟程序實施中被羈押者。
 - 二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刑之宣告者。
 - 三 依刑事確定判決受拘役以上之宣告在執行中者。
- 第十八條 依前二條停止職務之公務員、在停職中所為之職務上行為不生效力。
- 第十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準用刑事訴訟法關於推事迴避之規定。
- 第二十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定之。出席委員之意見分三說以上、不能得過半數之同意時、應將各說排列、由最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順次算入。次不利於被付懲戒人之意見、至人數達過半數為止。
- 第二十一條 懲戒機關之議決應作成議決書、由出席委員全體簽名。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一百三十七次會議通過

前項議決書應由懲戒機關送達被付懲戒人、通知監察院及被付懲戒人所屬官署並送登國民政府公報或省市政

府公報。

第五章 懲戒處分與刑事裁判之關係

第二十二條 懲戒機關對於懲戒事件，認為有刑事嫌疑者，應即移送該管法院審理。

第二十三條 同一行爲已在刑事偵查或審判中者，不得開始懲戒程序。

第二十四條 同一行爲在懲戒程序中開始刑事訴訟程序時，於刑事確定裁判前，停止其懲戒程序。

第二十五條 就同一行爲，不起訴處分或免訴或無罪之宣告時，仍得爲懲戒處分。

第二十六條 同一行爲雖受刑之宣告而未褫奪公權者，仍得爲懲戒處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應受懲戒之行爲雖在本法施行前者，亦得依本法懲戒之。

第二十八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第一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直隸於司法院，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掌管一切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二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左列二種。

一、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二、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第三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委員長一人，特任委員十一人至十七人，其中六人至九人簡任，餘就現任最高法院庭長及推事中簡派兼任，掌管全國薦任職以上公務員及中央各官署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第四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專任委員，非具備左列各款資格者，不得任用。

一、於黨義、政治、法律有深切之研究者。

二、曾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或薦任職公務員五年以上者。

三、年在三十歲以上者。

第五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分設於各省，各置委員長一人，由高等法院院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一人，掌管各該省委任職公務員之懲戒事宜。

前項委員由司法院就高等法院庭長及推事中遴派四人至六人，餘就省政府各處廳現任薦任職公務員中遴派。

第六條 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準用前條之規定，設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並得以地方法院院長兼任委員長，及遴派地方法院庭長及推事兼任委員。

第七條 懲戒事件之審議，在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七人之出席，在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應有委員五人之出席，由委員長指定一人為主席。

第八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綜理會務，但不得干涉懲戒事項。

第九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及委員之任期，均為二年。但兼任者，如於任期屆滿前解除本職，其兼職同時解除。

第十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秘書三人，薦任以一人為主任，承委員長之命掌理典守印信，分配案件及其他事務。

第十一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置書記官九人至十五人，委任承長官之命辦理記錄編卷及其他事務。

第十二條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為繪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三條 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分配案件，記錄編卷

等事務，由委員長調用法院職員辦理。

第十四條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縣保衛團法第四條第六條 及第九條條文

二十九年四月四日立法院第一百三十八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四條 各縣保衛團之編製，每閭為一牌，以閭長為牌長，每鄉或鎮為一甲，以鄉長或鎮長為甲長，每區為一區團，以區長為區團長，縣為總團，以縣長為總團長，總團、區團及甲牌，於必要時，均得增設副長，襄辦事務。

第六條 保衛團牌長，甲長，區團長，由總團長分別委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其副長亦同。

總團之副長，由總團長聘任，並呈報省政府備案。

第九條 保衛團之圖記，均用木質，其式樣由內政部定之。

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

三十年四月四日立法院第一百三十八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四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組織法依實業部組織法第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實業部林墾署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宜林宜墾之荒山荒地測勘及登記事項。

二 關於林地墾地之編定整理及林區墾區之劃分事項。

三 關於全國造林之設計獎勵指導事項。

四 關於保安林之編定及風景林森林公園之設置事項。

五 關於公有林之管理或監督事項。

六 關於私有林之提倡保護監督事項。

七 關於森林警察事項。

八 關於林產物之利用及獎進事項。

九 關於林區狩獵事項。

十 關於公營墾務之計劃經營或監督事項。

十一 關於民營墾務之指導監督及保護事項。

十二 關於墾地機器肥料之利用及指導事項。

十三 關於林墾之查勘事項。

海關出口稅則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立法院第一百四十九次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五月七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 關於林墾爭議之調處事項。
二 關於林墾團體及合作社事項。

三 林墾署署長承實業部部長之命掌理全署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機關。

四 林墾署對外一切公文以實業部名義行之但遇有必要時得頒布署令。

五 林墾署置科長四人科員二十人至三十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六 林墾署置技正六人技士八人技佐十人承長官之命辦理一切技術事務。

七 林墾署科長科員技正技士技佐由實業部部長就實業部組織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所定職員中分別派充。

八 林墾署分科規則及處務規程由實業部定之。

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海關出口稅則
第一類 動物、動物產品、及魚介產品類

列號	貨名	單位	稅率 (關平銀)
	動物及動物產品(生皮,熟皮,皮貨,及魚介海 產品不在內)	每	
1	動物之生活者	從價	7½%
2	豬鬃	„	7½%
3	蛋及蛋製品 (甲)乾蛋白,乾蛋黃,黃白不分之乾蛋 (乙)冰濕蛋白,冰濕蛋黃,黃白不分之冰濕蛋 (密製蛋品不在內) (丙)鮮蛋(鮮凍蛋在內) (丁)皮蛋,鹹蛋	擔	4.50
4	禽毛	從價	1.50
5	馬鬃	„	7½%
6	頭髮	„	7½%
7	蜂蜜(未淨野蜂蜜在內)	擔	0.76
8	腸	價從	5%
9	鮮凍肉(家禽,野味在內)	„	7½%
01	製過肉 (甲)散裝整隻火腿 (乙)其他	擔	2.20
11	骨(虎骨在內)	從價	7½%
12	牛皮膠	擔	0.75
13	牛角	„	0.54
14	鹿角	„	2.30
15	老鹿茸	從價	7½%
16	嫩鹿茸	„	7½%
17	麝香	„	7½%
18	介殼,鱉殼	担	0.14
19	水牛筋,牛筋,鹿筋	„	1.90

立 法 專 刊
四〇

20	牲油		0.81
21	動物產蠟		
	(甲)白蠟(蟲蠟)	,,	3.60
	(乙)黃蠟(蜂蠟)	,,	2.40
22	未列名動物產品 <u>生皮,熟皮,皮貨</u>	從價	7 ½ %
23	乾,濕,醃,未醃生牛皮(小牛皮在內)	粗	2.10
24	粗硝熟牛皮(鉻鹽硝成之鞋底皮在內)	,,	0.63
25	已硝或未硝皮貨未製成者	從價	7 ½ %
	(甲)狗皮	,,	7 ½ %
	(乙)山羊皮(猾皮在內)	,,	7 ½ %
	(丙)旱獺皮	,,	7 ½ %
	(丁)獾皮	,,	7 ½ %
	(戊)縣羊皮(羔皮在內)	,,	7 ½ %
	(己)灰鼠皮	,,	7 ½ %
	(庚)黃狼皮	,,	7 ½ %
	(辛)其他	,,	7 ½ %
26	已製成皮貨	,,	7 ½ %
27	未列名生皮,熟皮 魚介,海產品	,,	7 ½ %
28	海參		
	(甲)黑海參	粗	3.40
	(乙)白海參	,,	1.20
29	魷魚,墨魚	粗	0.93
30	乾魚	,,	0.61
31	魚膠	,,	4.60
32	魚肚	,,	4.60
33	鹹魚	,,	0.24
34	魚皮(鱈魚皮在內)	,,	1.20
35	淡菜	,,	1.00
36	蟹乾,蟹米(碎蟹米不在內)	,,	0.85
37	魚翅		

	(甲)黑魚翅	,,	1.70
	(乙)肉翅(即淨魚翅)	,,	11.00
	(丙)白魚翅	,,	4.00
38	碎蝦米	從價	7½%
39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	7½%

第二類 植物產品類

(竹, 燃料, 篾, 木材, 木, 紙, 及紡織原料不在內)

列號	貨 名	單 位	稅則 (關平銀)
	豆		
40	大豆 (黑豆, 青豆, 白豆, 黃豆在內, 白藥豆不在內)	擔	0.09
41	蠶豆	,,	0.15
42	綠豆	,,	0.18
43	赤豆	,,	0.18
44	豌豆及未列名豆 雜糧及其製品	,,	0.15
45	穀, 穀	從價	7½%
46	蕎麥	擔	0.13
47	雜糧粉 (甲)麥粉(機製)(麥屑在內) (乙)未列名雜糧粉	,,	0.26 7½%
48	高粱	擔	0.15
49	玉蜀黍	,,	0.15
50	小米	,,	0.26
51	米, 穀	,,	0.34
52	子餅(碎餅及粉在內) (甲)豆餅 (乙)棉子餅 (丙)花生餅 (丁)菜子餅	,,	0.035 0.053 0.045 0.045

53	小麥		..	0.25
54	未列名雜糧 植物性染料		..	0.25
55	靛		擔	2.00
	(甲)乾靛		..	0.45
	(乙)水靛		..	1.00
56	五倍子		..	0.23
57	薑黃		..	0.23
58	未列名植物性染料 鮮葉，乾葉，製葉		從價	7½%
59	栗子		担	0.41
60	黑棗		..	0.50
61	紅棗		..	0.37
62	荔枝乾		..	0.85
63	桂圓乾		..	0.73
64	桂圓肉		..	1.10
65	橄欖		..	0.20
	(甲)鮮		..	0.46
	(乙)鹹及製過		..	5%
66	橘子		從價	5%
67	核桃仁核桃		..	5%
68	未列名菓品(罐頭菓品在內) (甲)蜜製及罐頭菓品 (乙)其他		..	5%
	藥材及香料(化學產品不在內)		..	7½%
69	碎八角		從價	5%
70	八角茴香		..	5%
71	檳榔		担	0.36
72	檳榔衣		..	0.26
73	樟腦		..	4.40
74	砂仁		..	1.70
75	白荳蔻		..	12.00

76	桂子			0.73
77	桂皮	從價	5%	
73	桂枝	担	0.22	
79	茯苓(整, 片, 碗,)	“	0.71	
80	肉桂	“	2.70	
81	良薑	“	0.23	
82	人參	從價	7½%	
83	甘草(碎甘草在內)	担	1.10	
84	肉荳蔻	“	1.90	
85	陳皮, 柚皮	從價	5%	
86	大黃	担	1.50	
87	藥劑及丸散膏丹	從價	5%	
88	未列名藥材及香料	“	5%	
	油, 蠟			
89	八角油	從價	5%	
90	豆油	擔	0.20	
91	桂皮油	“	11.00	
92	草蓀油	“	0.69	
93	棉子油	“	0.45	
94	花生油(生油)	“	0.45	
95	蘇子油	“	0.45	
96	胡蘇子油	“	0.45	
97	蘇子油	“	0.45	
98	菜油	“	0.45	
99	芝麻油	“	0.45	
100	茶油	“	0.45	
101	桐油	“	1.60	
102	未列名植物油	從價	7½%	
103	柏油	担	0.79	
104	樹蠟(漆油)	担	0.79	
	子仁			
105	花生			

	(甲) 帶殼花生		0.23
	(乙) 花生仁(去皮花生仁在內)		0.29
106	杏仁	,,	1.65
107	草麻子	從價	7½%
108	棉子	,,	7½%
109	蘇子	,,	7½%
110	蓮子	担	1.95
111	胡麻子	從價	7½%
112	瓜子	担	0.60
113	蘇子	從價	7½%
114	菜子	,,	7½%
115	芝麻(去殼芝麻不在內)	担	0.43
116	未列名子仁	從價	7½%
	酒		
117	酒, 及藥酒	担	0.37
118	未列名含有酒精之飲料	從價	7½%
	糖		
119	糖, 不及和蘭標本色第十一號	担	0.27
120	糖, 和蘭標本色第十一號及以上	,,	0.37
121	冰糖	,,	0.52
	茶		
122	紅茶		免稅
123	磚茶		,,
124	綠茶		,,
125	茶末		,,
126	毛茶(未經烘烤者)		,,
127	花薰茶		,,
128	茶片		,,
129	茶梗		,,
130	未列名茶		,,
	菸草		
131	雪茄菸, 紙菸	從價	7½%

132	菸葉	擔	1.70
133	菸絲	“	2.00
134	未列名菸	從價	7½%
	蔬菜		
135	木耳	擔	2.30
	(甲)黑木耳	從價	7½%
	(乙)其他	擔	0.098
136	蒜頭	“	0.70
137	金針菜	擔	4.30
138	香菌	“	0.20
139	大頭菜, 鹹蘿蔔乾	從價	5%
140	未列名乾, 鮮, 鹹, 菜蔬 其他植物產品	從價	7½%
141	乳腐	從價	5%
142	飼料(青草, 乾草)	“	0.34
143	醬油	擔	0.59
144	粉絲, 通心粉	“	7½%
145	未列名植物產品	價從	

第三類 竹, 燃料, 篾, 木材, 木, 及紙類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竹		
146	整根竹		
	(甲)直徑一英寸及以上	千	0.91
	(乙)直徑不及一英寸	担	0.17
147	竹篾, 竹葉等	從價	7½%
148	竹器	“	5%
	燃料		
149	炭	担	0.082
150	煤(煤屑及煤屑製磚在內)	噸	0.34
151	焦炭, 焦煤	“	0.75

152	柴		担	0.036
	籐			
153	籐皮		從價	7½%
154	籐片		担	0.43
155	籐條(籐心在內)		„	0.23
156	籐器及籐製傢具		„	0.45
	木材，木及木製品			
157	樑			
	(甲)重木樑			
	(一)方形者			
	(子)長不過二十六英尺方不及十二英寸		從價	7½%
	(丑)其他		„	7½%
	(二)非方形者		„	7½%
	(乙)輕木樑		„	7½%
158	梔			
	(甲)重木梔			
	(一)長不過四十英尺		從價	7½%
	(二)長不過六十英尺		„	7½%
	(三)長過六十英尺		„	7½%
	(乙)輕木梔			
	(一)長不過四十英尺		從價	7½%
	(二)長不過六十英尺		„	7½%
	(三)長過六十英尺		„	7½%
159	樁，柱，舵樁(輕木柱距其大端五英尺處之圓徑過四十二英寸者不在內)		從價	7½%
160	板			
	(甲)重木板(樟木板，紅木板，柚木板不在內)			
	(一)長不過十六英尺，寬不過十二英寸厚不過三英寸		從價	7½%
	(二)長不過二十四英尺寬不過十二英寸厚不過三英寸		„	7½%

	(三)其他	從價	7½%
	(乙)輕木板		
	(一)厚不過一英寸	從價	7½%
	(二)厚過一英寸不過二英寸	,,	7½%
	(三)厚過二英寸不過三英寸	,,	7½%
	(四)厚過三英寸不過四英寸	,,	7½%
	(五)厚過四英寸不過五英寸	,,	7½%
	(六)厚過五英寸不過六英寸	,,	7½%
	(七)厚過六英寸	,,	7½%
161	柚木	從價	7½%
162	未列名木材及木(樟木板, 紅木板在內)	從價	7½%
163	木器及未列名木製品	担	1.70
	紙		
164	上等紙每擔值過關平銀十二兩	,,	0.81
165	次等紙每擔值過關平銀六兩不過十二兩	,,	0.52
166	下等紙每擔值關平銀六兩或以下	,,	0.23
167	紙箔(紙箔製幣在內)	從價	7½%
168	黃板紙	擔	0.13
169	未列名紙	從價	7½%

第四類 紡織纖維及其製品類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u>紡織纖維</u>		
170	家蠶繭(蠶宮繭在內)	擔	11.00
171	爛蠶繭	從價	7½%
172	野蠶繭	,,	7½%
173	棕		
	(甲)棕絲	担	0.67
	(乙)生棕	從價	7½%
174	棉花	担	1.20
175	廢棉花(飛花在內)	,,	0.29

176	山羊毛		1.45
177	火蘇	„	1.36
178	蠶蘇	„	0.74
179	苧蘇	„	1.12
180	同宮絲	„	7.50
181	白絲(絲經，廠絲在內)	„	15.00
182	灰絲 廠絲在內)	担	7.50
183	黃絲(絲徑，廠絲在內)	„	10.50
184	廢絲(繡衣亂絲棉在內)	從價	5%
185	棉胎	„	5%
186	絲綿	„	5%
187	駱駝毛	担	5.40
188	山羊絨毛	„	6.90
189	縣羊毛	„	2.00
190	未列名紡織纖維 紗，線，編織品，針織品	從價	7½%
191	繩，索，	從價	7½%
192	棉線襪		免稅
193	捲軸縫綴用棉線(長不過五十碼)	羅	0.037
194	未列名棉線	担	1.10
195	棉紗	„	1.10
196	抽紗品，挑花品，綉花品(絲製及其他材料 製)		免稅
197	花邊衣飾		免稅
198	苧蘇紗線	担	1.50
199	絲紗，絲線	„	10.00
200	毛紗，絨線 疋頭	„	4.50
201	棉布	„	1.50
202	粗夏布(每英寸經線不過四十線)	„	0.75
203	細夏布(每英寸經線過四十線)	„	2.50
204	綢緞(純蠶絲，純人造絲綢緞，蠶絲人造絲交		

	織綢絨，蠶絲並人造絲與其他纖維交織品均 在內)		免稅
205	織綢	從價	免稅
206	未列名疋頭 其他紡織品		7½%
207	棉毯，線毯	担條	3.00
208	毛毯，棉毛毯		0.15
209	絲麻袋 (甲)新	担	0.41
	(乙)舊	„	0.25
210	毛巾	„	3.00
211	毛地毯(毛棉毯及地毯在內)	„	3.50
212	衣服及衣着零件 (甲)純蠶絲製	担	10.00
	(乙)雜蠶絲製	担	5.50
	(丙)棉製	„	1.50
	(丁)其他	從價	7½%
213	未列名紡織品	„	7½%

第五類 金屬，礦石，及其製類品

號列	貨名	單位	稅則
	礦砂金屬，及金屬製品		
214	礦砂	從價	7½%
215	銻 (甲)生銻 (乙)純銻	担	0.58 0.84
216	黃銅及其製品 (甲)鈕扣 (乙)箔 (丙)釘 (丁)絲	從價	5.80 5.20 1.90 1.50

	(戊)黃銅器	從價	5%
	(己)其他	，，	7½%
217	他國錢幣		免稅
218	紫銅及其製品	從價	7½%
	(甲)錠,塊	，，	7½%
	(乙)片,條釘	，，	7½%
	(丙)其他	，，	7½%
219	金銀及其製品	從價	免稅
	(甲)條,塊,(金砂在內)		7½%
	(乙)金器,銀器	從價	7½%
220	鐵及其製品	担	0.19
	(甲)條,鍍,片等(粗鋼在內)	，，	0.19
	(乙)釘	從價	7½%
	(丙)生鐵及鐵磚	担	0.38
	(丁)絲	從價	7½%
	(戊)其他(鋼在內)	從價	7½%
221	鉛及其製品	担	0.40
	(甲)塊,條	，，	0.60
	(乙)片	從價	7½%
	(丙)其他	從價	5.10
222	水銀	担	4.90
223	錫及其製品	，，	2.30
	(甲)箔	從價	7½%
	(乙)錠,塊	，，	0.53
	(丙)其他	從價	7½%
224	鋅及其製品	担	0.53
	(甲)白鉛	從價	7½%
	(乙)其他	，，	7½%
225	未列名金屬及金屬製品		
	玻璃及玻璃器		
226	料手鐲	擔	1.20
227	染色或無色料珠		

	(甲) 散裝或暫穿棉線者(紙盒裝之穿就鍍銀空心料珠在內)	,	1.10
	(乙) 穿以花棉線或絲線或穿成頸練用錦匣裝者	從價	7½%
228	玻璃片 (甲) 鏡片 (乙) 白片	,	5% 百英方尺 0.24
229	未列名玻璃器及料器 石，泥土，砂，及其製品(磁器，搪磁器在內)	從價	7½%
230	磚，瓦	,	5%
231	水泥	担	0.034
232	大理石	,	0.43
233	磁器，瓦器，陶器 (甲) 每擔值關平銀四兩及以下 (乙) 每擔值過關平銀四兩	担	0.05 0.45
234	搪磁器及景泰藍器	從價	5%
235	未列名泥土，砂，石，及其製品	,	5%

第六類 雜貨類

號列	貨 名	單 位	稅 則
	化學品，化學產品		
236	青礬	担	0.14
237	明礬	,	0.13
238	信石	,	0.83
239	中國墨	從價	7½%
240	紅丹，鉛粉，黃丹	担	0.75
241	碱(炭酸鉀)	,	0.36
242	雄黃	,	0.89
243	松香	,	0.23
244	家用及洗衣肥皂	,	0.49

245	香皂		從價	5%
146	碱(炭酸鈉)		担	0.14
247	火酒		英加倫	0.035
248	生漆		從價	5%
249	銀硃		担	5.20
	印刷品			
250	書籍 (廣告品, 畫譜, 卷軸, 日歷, 日記本, 裝或未裝銅邊之月份牌在內, 古書畫卷軸不在內)			免稅
251	圖畫, 圖表(海圖, 地圖在內)			免稅
252	新刊報及雜誌			免稅
253	未列名印刷品	從價		5%
	雜貨			
254	草帽綆及草帽			免稅
255	蠟燭	從價	0.89	
256	蜜餞, 糖菓, 糖食	從價	0.71	
257	容器及包裝用品			
	(甲)空汽水及啤酒瓶已經繳納進口稅而再行裝貨出口者			免稅
	(乙)舊空木箱之退還重用者			,,
	(丙)茶箱(包裝用)及其材料			,,
	(丁)鐵桶(如油桶, 煤氣桶之類)以已經先繳納進口稅者為限			,,
	(戊)酒壇, 糖菓罐及其他包裝用品			,,
	(己)茶箱標籤			,,
	(庚)空煤油箱(未壓扁者)			,,
258	古玩(法令禁止出口者不在內)	從價	7½%	
259	扇			
	(甲)羽扇	百	1.50	
	(乙)細葵扇	千	1.30	
	(丙)粗葵扇	千	0.68	
	(丁)紙扇	百	0.14	

	(戊)其他		從價	7½%
260	爆竹	担	1.20	
261	石膏	,,	0.074	
262	髮網髮繒		免稅	
263	象牙器	從價	7½%	
264	神香	担	0.46	
265	傘		免稅	
266	花,素,漆器(用雲母鑲嵌者不在內)		免稅	
267	火柴(含白燐或黃燐之火柴不在內)	羅	0.016	
268	草蓆,蒲蓆	百	0.30	
269	地蓆(縫成之草蓆之印有花紋者及地蓆之有布邊者在內)	捲四十碼	0.15	
270	本稅則未列名貨品	從價	7½%	

設治局組織條例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一百四十一會議通過
二十二年六月二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各省尚未設置縣治地方，得依本條例之規定，暫置設治局，至相當時期應改設縣治。

第二條 設治局之廢置及其區域之劃分，應由省政府擬具圖說，咨請內政部呈由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准公布。

第三條 設治局設局長一人，受省政府之指揮監督，處理本管區域內行政事務。

第四條 設治局於不抵觸中央及省之法令範圍內，得發布局令，並得制定單行規則。

前項單行規則及重要局令，應呈報省政府查核備案。

第五條 設治局局長薦任待遇，由民政廳提出有薦任職公務員資格之人員，經省政府議決委用，並轉報內政部備案。但有特殊情形時，得就具備左列各款資格之人員委用。
一 中華民國人民年滿三十歲以上。
二 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辦理行政事務三年以上。
三 明瞭黨義。
四 熟悉當地情形。

第六條 設治局置佐理員，其人數及委用辦法，由民政廳擬

具，呈請省政府核准，並轉報內政部備案。
設治局得酌用雇員。

第七條 設治局行政經費，由省庫支給，但於必要時，省政府得咨經內政部、財政部會核呈准，由國庫補助之。

第八條 設治局關防，經內政部製定式樣，由省政府刊發。

第九條 設治局管轄區域內促進自治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員任用法

二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立法院第一百四十一會議通過

第一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法行之。

第二條 簡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現任或曾任簡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荐任職二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曾任政務官一年以上者。
四 曾於民國有特殊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十年以上而有勳勞者。

五 在學術上有特殊之著作或發明者。

第三條 薦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高等考試及格或與高等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薦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現任或曾任最高級委任職三年以上，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四 曾於民國有勳勞或致力國民革命七年以上而有成績者。

五 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畢業而有專門著作經審查合格者。委任職公務員應就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任用之。

一 經普通考試及格或與普通考試相當之特種考試及格者。

二 現任或曾任委任職，經甄別審查或考績合格者。

三 現充僱員繼續服務三年以上而成績優良者。曾致力國民革命五年以上而有成績者。在專科學校以上之學校畢業者。

第五條 公務員之任用，除依前三條之規定外，並依其學識經驗與其所任之職務相當者為限。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
一 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二 虐空公欵尚未清償者。
三 曾因賊私處罰有案者。
四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簡任職，薦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國民政府交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分別任命之。

委任職公務員之任用，由該管長官送銓敘部審查合格後委任之。銓敘部接到前二項文件後，應即付審查，決定合格或不合格。

第八條 在請簡呈薦擬委之期間，該管長官於必要時得派有相當資格之人員代理，但代理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第九條 考試及格人員，應按其考試種類及科目分發相當官署任用。

第十條 薦任職，委任職公務員應就考試及格人員儘先任用。

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以銓敘部分發先後為序。

第十一條 任用程序分為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者，始得實授。

第十二條 初任人員應為試署，並從最低級俸祿起。但曾任

公務員積有年資及勞績者，得按其原級敘俸。有簡任職資格而以薦任職任用或有薦任職資格而以委任職任用者，得不適用前項之規定，並保留原有資格。

第十三條 本法於政務官不適用之。

第十四條 為施行本法，得由銓敘部分別擬訂條例，呈由考試院轉請國民政府核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二十九年五月二日立法院第一百四十二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五月四日國民政府公布

繫屬之各該高等法院內，各設專庭，受理屬於外國人為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

第四條 專庭庭長，由其所繫屬之法院院長兼充之。

第五條 外國人為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發生在第三條以外之各法院管轄者，被告得用書面聲請受第三條以外之該管法院審理。

第六條 專庭得設法律諮詢若干人，由司法行政部遴選品行端方具有法官資格之法律專家，呈請派充之。

法律諮詢不限於中國人。

法律諮詢得用書面向法庭陳述意見，但不得干預審判。

第七條 外國人之拘提或羈押及其住宅或其他處所之搜索，應依刑事訴訟法行之。

外國人犯有刑法或其他刑事法規上之嫌疑已經逮捕者，應即移送法院訊問，最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外國人與外國人或與其他人民所訂仲裁契約，經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聲請時，法院應認為有效並執行依據該項契約所為之決定書，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違背公共秩序者。
- 二、違背善良風俗者。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外國人，專指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民。

第二條 外國人應受中國各級司法法院之管轄。

第三條 在東省特區地方法院，瀋陽地方法院，天津地方法院，青島地方法院，上海地方法院，漢口地方法院，巴縣地方法院，閩侯地方法院，廣州地方法院及昆明地方法院及其

三 依普通法律原則應認為無效者。

第九條 外國人為民刑訴訟案件當事人得依法律委任中國或外國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律師章程及其他關於律師之法令對於前項外國律師適用之。

第十條 外國人犯違警罰者由法院或警察機關審訊之。警察機關處罰外國人限於十五圓以下之罰金但再犯者不在此限。

前項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不完納者每一圓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圓者以一日計算。

第十一條 關於外國人之監禁羈押及其拘留處所由司法行政部以命令指定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其期間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行政法院組織法

二十年五月二日立法院第一百四十二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行政法院掌理全國行政訴訟審判事務。

第二條 行政法院置院長一人綜理全院行政事務兼任評事並充庭長。

第三條 行政法院分設二庭或三庭每庭置庭長一人除由院長兼任者外就其餘評事中選充之監督各該庭事務並定其分配。

第四條 行政法院每庭置評事五人掌理審判事務。每庭評事應有曾充法官者二人。

第五條 行政法院之審判以評事五人之合議行之。合議審判以庭長為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評事之資深者充之。

第六條 行政法院評事非具備左列各款資格者不得充任。

一 對於黨義有深切之研究者。
二 曾任國民政府統治下簡任職公務員二年以上者。
三 年滿三十歲者。

第七條 行政法院置書記官長一人書記官十人至十八人分別掌理記錄編案撰擬統計會計收發及典守印信等事務。

第八條 行政法院院長特任評事簡任書記官長薦任書記官委任。

第九條 評事之保障準用關於推事保障之規定。

第十條 行政法院得酌用僱員及庭丁。

第十一條 行政法院處務規程由司法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道條例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立法院第一百四十四次會議通過
三十年五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全國國道之修治，依本條例辦理之。

第二條 凡連貫兩省區以上及有關國防之要塞、港灣、商埠之路，皆為國道。

第三條 全國國道路線由鐵道部規定，並權衡其緩急輕重，指定興築程序。

第四條 各省區境內國道之建築，應由各省區建設廳或主管機關負責，受鐵道部之監督指揮，限期築成之。

第五條 各省區修治國道，應依鐵道部規定之工程標準及規則。

第六條 國道邊防線之建築，應由鐵道部籌款直接辦理，或撥交有關各省區辦理。

第七條 各省區因建築國道收用土地，應依土地徵收法辦理之。

第八條 各省區建築國道進行期間，除由鐵道部派員隨時巡視核驗外，應由各省區建設廳或主管機關將工程狀況及收支賬目，按月呈報鐵道部查核。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立法院第一百四十四次會議通過
三十年五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促進經濟建設，改善人民生計，調節全

第九條 各省區國道之管理、保護及公用客貨車輛之營業，得由各省區建設廳或主管機關設專局辦理之。

第十條 國道之公用客貨運輸營業，得依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之規定，特許商辦公司經營之，其特許證應有左列各款之規定：

一 特許年限及應納租金。

二 對於其所經過之國道及其附屬建築物之保護責任。

三 乘客及貨物運價，應經建設廳或主管機關之核定。

四 關於乘客及貨物運送之安全及便利。

五 關於車輛及其他設備，應依建設廳或主管機關之規程，並受其檢查。

第六條 關於國道事宜，各省區間如發生爭執，由鐵道部處理之。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鐵道部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九年五月三十日立法院第一百四十四次會議通過
三十年五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國財政設全國經濟委員會。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隸屬於行政院。

第三條 凡國家一切經濟建設或發展計劃，其經費由國庫負擔或輔助者，應經全國經濟委員會審定，呈請國民政府核准之。

第四條 施行前條建設或發展計畫時，全國經濟委員會得審核其工作及費用。

第五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以行政院正副院長、內政、財政、鐵道、交通、實業、教育各部部長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之中央各機關主管長官為當然委員，由國民政府任命之。除前項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至多不得過十一人，由當然委員推選，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六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以行政院正副院長充任；開會時，由委員長主席，委員長因故缺席時，由副委員長代理之。

第七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置秘書長一人，簡任；秘書二人至四人，其中二人簡任，餘薦任；技正四人至八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秘書長承正副委員長之命，處理內部行政事宜；秘書助理秘書長處理行政事宜，技正辦理各種經濟設計事宜。

第八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得組織各種專門委員會，研究各項專門問題，並得派專門人員視察或指導各種計劃之實施。

第九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 解釋

最低級委任官經甄別審查成績列在丙等無級可降者，應否改為試用或予免職解釋文職。

二十年一月十日立法院第一百二十五次通過

委任官經甄別審查後成績列在丙等而無級可降者，應予免職。

一人在二區域以上均有公民資格可否許其分別宣誓，同時在兩個區域以上行使公民權解釋文。

二十年二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一百三十三次會議通過
一人在二區域以上有公民資格時，僅得於一區域內行使公民權。

民權。

第一次鄉鎮大會前之公民宣誓變通辦法解釋文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一百三十三次會議通過

查浙江民政廳所請第一次公民宣誓變通辦法，核與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第八條立法之意尚無違背，應准其變通辦理。

附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逕啓者奉

國民政府交下行政院呈據內政部轉據浙江民政廳代電以第一次鄉鎮大會前之公民宣誓未易辦理擬令已簽名於誓詞之人民先行參加鄉鎮大會行使選舉權後再補行宣誓典禮祇以第一次鄉鎮大會為限並以將來補行宣誓典禮時暫由鄉鎮長按閱舉行藉資便利經部核議似尚可行事關變通法令轉請鑒核飭遵一案奉批交立法院核復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立法院

二十、二、七、

附 中央宣傳部公函

一六一

仿造或惡意影射商標律無正條如何處斷可否從立法方面另行設法予以救濟解釋文

二十年三月二十一日立法院第一百三十六次會議通過

商標之仿造不得以偽造論，其意圖詐欺影射他人已註冊之商標者得以偽造論。

出版法第七條第十三條解釋文

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一百三十七次會議通過

報館通訊社等之立案與登記，均不外於其尚未開始發行以前知悉其內部之組織與其發行之旨趣等項，以便稽考而資查覈，其目的原無二致。出版法施行後，自無須於依據該法聲請登記外，更履行立案之程序。所有各地方政府關於此類立案事項，原定各種暫行條例，自應一律失效。至新聞紙或雜誌由鄉鎮長按閱舉行藉資便利，經部核議似尚可行，事關變通法令轉請鑒核飭遵一案，奉批交立法院核復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辦理，見復為荷。此致
立法院

逕啓者查日報及通訊社登記事宜向由黨部辦理而立案事宜則由行政機關辦理自出版法頒布後各省辦理上項事件頗多疑義查在出版法尚未頒佈以前各地方政府各有暫行

條例辦理報館通訊社立案事宜按出版法第七條但有登記

之規定此條所稱登記是否即等於立案又是否因有此項登

記各地前辦立案事宜即應一律停止至報社登記事宜政府與黨部之間連貫手續如何有關黨務黨義刊物是否在黨部政府兩方均須登記再第七條及第十三條所指有關於黨義或黨務事項之記載者其範圍如何如各報登載中央常會之決議是否即可認為有關黨務之記載統希

貴院明白解釋早予見復以憑辦理為荷此致

立法院

二十、一、十五、

農會法第十六條疑義及關於農會職員之選舉如有不能寫選舉票者究應如何

救濟解釋文

二十年四月十二日立法院第一百三十九次會議通過

農會法並無商會或教育會會員不得為農會會員及公務人員入會限制之規定則凡有農會法第十六條規定之資格者

當然得為農會會員至對於不能寫選舉票者如何救濟此關係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之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應由行政院呈請中央執行委員會解釋。

附 行政院答

為咨請事案據實業部呈稱呈為呈請轉咨事案據江蘇農鑑廳快郵代電稱茲因各縣組織農會事實上發生疑難問題謹再分別陳之例如商人或小學教師已加入商會或教育會為會員而具有農會法第十六條規定之資格究竟可否再入農會為會員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公務人員具有同法同條規定之資格可否加入農會為會員以及區長鄉鎮長是否屬於公務人員之資格此應請解釋者二查

中央執行委員會通過之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規定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票選但現在農民多不識字或識字亦屬有限若組織農會選舉職員時事實上如不能自行寫票時究用何法救濟此應請解釋者三總合上列三點蘇省各縣業經發現惟事關解釋法令職廳未敢擅專理合電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廳所舉組織農會發生疑難各點農會法暨農會施行法均無明文規定事關立法用意本部未敢擅擬理合據情呈請鑒核轉咨立法院解釋俾資遵守而利進行至為公

便等情到院事關立法用意除指令外相應據情咨請

貴院查照核復至綱公諠此咨

立法院

二十、三、三、

一鎮分屬兩縣管轄應如何設立商會解釋文

府爲主管官署。

二十年五月十九日立法院第一百四十三次會議通過

如一鎮分屬兩縣管轄時應以該鎮之行政區域爲區域准其
以各本縣轄境爲界限在同一鎮內各別設立鎮商會。

鎮區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管轄區域內者當然以市政

市政府管轄區域內之鎮區應否以市政
府爲主管官署解釋文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立法院第一百四十六次會議通過

立
法
專
刊

一
六
四

條

約

案

中國波蘭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十八年十月五日立法院第五十二次會議通過

大中華民國

大波蘭民國為增進兩國親睦邦交發達彼此商務並兩國人民利益起見決定以平等相互及互尊主權之原則為基礎訂立友好通商航海條約為此簡派全權代表如左

大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主席特派

大中華民國國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大波蘭民國大總統特派

大波蘭民國駐華全權代表渭澄濤

兩全權代表將所奉全權證書互相校閱均屬妥善議定各條

於後

第一條 大中華民國與大波蘭民國及兩國人民間應永敦和好歷久不渝。

第二條 兩締約國有互相派遣正式外交代表之權此項代表在所駐國應互相享受國際公法所承認之一切待遇權利優例及豁免。

第三條 兩締約國領土內設有他國領事館之地方彼此均有派駐總領事領事副領事代理領事之權此項領事應互

相享受他國同等領事之優禮待遇並得行使國際通例所承認之職權其執行此項職權時駐在國官廳應予以善意及友誼之協助。

彼此領事於就職之前均應依照國際通例向駐在國政府

取得執行職務證書但所駐國政府如提出正當理由得將此項證書撤回。

兩國政府不得任命在所駐國經營工商業人民為領事但名譽領事不在此限。

第四條 兩締約國人民有彼此入境之自由入境時應持有本國主管官廳發給之護照證明其國籍及入境事由其護照應由所往國領館簽證方得生效此項簽證費應取相互優待辦法。

第五條 兩締約國無論何項正當生業人民在彼此境內其身體及財產應享受所在國法令充分之保護即此締約國對於彼締約國在本國境內之人民擔保按照本國法律予以身體上之安全私人財產之不受侵犯並對於上列人民之一切私人權利及利益加以保護此項人民按照所在國法令規定與任何他國人民同樣有游歷居住留學作工經商及從事各種正當事業生業之權惟以任何他國人民所能游歷居住留學作工经商及從事各種正當事業生業之

處為限、並應遵守所在地法令、其所納各種稅捐不得超過或異於所在國本國人民所應納之數。

第六條 兩締約國人民在彼此領土內所有民刑訴訟案件、均應與所在國本國人民受所在國法律之支配及所在國法院之管轄。兩國人民為行使及防衛自己權利起見、有向所在國法院聲訴之權、並得與所在國本國人民一律自由選任律師及代理人。

第七條 兩締約國政府、在各自領土內不得令對方人民服任何兵役、亦不得加以任何代替兵役之稅捐、徭役或強募公債及捐助。

第八條 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關於其所有財產及遺產事項、應遵照下列各款辦理。

(一)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有自由處分、自由輸出、自由匯出及自由寫立遺囑、任意處分其所有財產之權。

(二)關於遺產事項、應按死者所屬國法律辦理、至關於遺產全部或一部份之各種公法上限制、應按財產所在地法律辦理。

(三)凡遺產無論有無遺囑、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均有承受之權、如身故者依照其本國法律、無

合法繼承人或管理人、而所有人生前對於其財產又未有遺囑之處分時、其遺產當然應由死者所屬國領事依據其本國法律保管處理之。

此締約國人民、如有財產在彼締約國境內而非在該國境內身故者、其財產所在之處若無合法繼承人或管理人時、亦照上項規定辦理。

(四)若一締約國人民在海上身故、則其所隨帶財產應送交附近死者所屬國之領事。

(五)關於上項遺產所納租賦、稅捐不得超過或異於所在國本國人民在同樣情形下應納之數。

第九條 兩締約國政府、於彼此領土內對方人民之公用房屋、私人住宅及經商應用之棧房、店鋪與一切附屬產業及商業賬簿、商業信札與一切應用物件、除按照法令明文辦理外、不得搜索或檢查。

第十條 兩締約國、約定關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完全以各本國國內法規定之。

兩締約國、又約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此締約國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享受之待遇、不得次於任何他國享受之待遇、此締約國在本國領土內不得有何藉口、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或出口徵收較高或異於本國人民或

任何他國人民所完納之關稅、內地稅或任何稅款。

第十一條 兩締約國領土內凡本國所產未製或已製之貨物運輸進出口或通過時兩國政府不得設立不適用於自任何第三國進口或向任何第三國出口或通過之同樣貨物之禁令及限制。

關於國防、民食、公安、衛生、獸疫、文化、古物、國家專賣等事、兩國政府得自定進出口及通過禁令或限制。

第十二條 兩締約國政府對於兩國人民所用商標圖樣、會向所在國主管官廳呈准註冊者彼此均應依法保護。

第十三條 凡依照此締約國法令組織之各種商業公司、得在彼締約國境內依照所在國法令規定之手續設立營業、於所在國法律章程範圍以內經營其業務並對於本約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各項規定除其性質祇能適用於個人者外均得一律適用。

第十四條 兩締約國各保留其本國內河行船及沿海貿易權於其本國人民。

第十五條 凡按照中國法律認爲中國船者及按照波蘭法律認爲波蘭船者於本條約適用上均認爲中國船隻或波蘭船隻。

兩締約國互允各自沿海已開各商港在現行法令範圍內

准許對方國商船自由駛入並停泊及裝卸客貨此項商船並應完全遵守各商港一切章程之規定。

凡在中國口岸之波蘭船隻及在波蘭口岸之中國船隻、對於法令及海關或口岸章程所規定之義務完全履行並毫不違犯何項禁令時該項船隻及其所載貨物或材料除依法定程序外不得扣留或拘捕之。

第十六條 此締約國各種商船在彼締約國沿海地方觸礁、遭風或遇他項危險時得駛入彼締約國境內無論何處港灣口岸雖未經開放者亦可前往躲避由當地官廳通知最近該管領事館並按照國際通例予以救助該商船並得修理損壞及購辦必需糧物即行出口無須另行完納口岸稅。如此項商船有不得已情事須卸售商貨時應遵照所在國法令完納稅項再此項商船如在按照法令准予貿易之口岸繼續貿易雖在同一情形之下亦應照章納稅。

第十七條 此締約國之軍艦及輸送軍隊或軍用品之商船、非得有彼締約國政府之特許不得駛入其領海港灣及口岸以內。如此項船隻在彼締約國沿海地方觸礁遭風或遇他項危險時當地官廳應按照國際通例予以救助。

第十八條 此締約國商船在彼締約國領水內船上內部發生紛擾、經當地官廳認爲妨害當地治安時應由該官廳管

轉處理之。

第十九條 本約自發生效力之日起、以三年為期、期滿前六個月、締約國之任何一方得通知修改或廢止。如屆時雙方均未互相通知修改或廢止、則本約繼續有效、惟期滿後締約國之任何一方得隨時通知修改或廢止、自此項通知之日起一年後、本約即行失效。

第二十條 波蘭政府有主持丹慈自由城外交事務之責、茲特保留權利得聲明丹慈自由城為本約締約一份子、承認因本約發生之義務並取得因本約發生之權利。

第二十一條 本約以中文、波蘭文、法文三國文字合繕兩份、遇有解釋不同時、以法文為準。

第二十二條 本約應由兩締約國按照各本國根本法律批准、批准文書於最早期間在南京互換、自兩國政府互通知批准後三十日起、發生效力、上載之第三十日係自最後一國通知批准之日起算。

為此兩國全權代表簽字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訂於南京王正廷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潤登濤

附件一 藏事議定書

大中華民國及

大波蘭民國全權代表於簽訂本日中國波蘭友好通商航運條約之時經彼此同意聲明如左

附件二 聲明文件一 關於本約第四條規定

各事項

(一) 在本約訂立前、僑居中國波蘭人之護照一俟本約訂立後、應送交所在地方官廳簽證以替代中國從前發給旅華波蘭人之居留執照。

(二) 在華波蘭人民持有本國護照經中國主管官廳簽證者、凡他國人民無須預先請求許可所能游歷各處亦可無須於每次游歷時預先請求許可得自由前往游歷中國人民持有波蘭主管官廳簽證之護照者在波蘭亦一律享受此項權利。

附件三 聲明文件二 關於本約第十條規定

各事項

關於第十條之規定、凡此締約國為便利邊境商務起見現在或將來特別賦與接壤國稅則上之讓與及因此締約國將來或與他國締結關稅同盟所發生之優越利益及波蘭上西里西亞與德屬上西里西亞間之關稅特殊制度均不適用之。

附件四 聲明文件三

本議定書應視為本日簽字之中國波蘭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之一部為此兩國全權代表署名蓋印以昭信守

大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西曆一千九百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作於南京

王正廷
潤登濤印

附件五 波蘭代表致中國代表照會

為照會事查中國境內業經設立之波蘭教堂學校向由貴國

貴國地方官廳予以應得之保護現在

貴我兩國關係愈益親密本國政府深信

貴國地方官廳對於該教堂學校自必照舊予以充分之保護至在波蘭境內現在或將來設立之貴國寺廟學

校波蘭政府亦必按照本國憲法予以同樣之保護請查照見復等因欣悉

貴國地方官廳對於在貴國設立之本國寺廟學校按照憲法予以充分之保護本國政府對於

貴國現在在中國境內業經設立之教堂學校於本國法律章程範圍以內亦自當繼續予以同樣之保護相應照復

查照為荷須至照會者

大中華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王正廷
潤登濤印

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附加議定書

二十年五月十九日立法院第一百四十三次會議通過

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中國波蘭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附加議定書

大中華民國及

附件六 中國代表復波蘭代表照會

為照復事准九月十八日

約定將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簽訂之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各項規定補充解釋如下

第四條 在彼締約國入境之自由、應以該國國內法令為範圍、該項法令須適用於無論何國人民、不得有何區別。

第六條 第六條所規定之所在國法院、即指依照訴訟人所在國現行法律有權管轄之該國法院。

第八條

第二款 財產自由輸出權、應以不侵害本國國內法令為限。

第三款 取得遺產權之給予、應以不軼出本國國內法令範圍為限。

第十及第十一條 為保證雙方商務得享受本約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所規定之利益起見、締約之一方對於輸入其海關區域內之貨物、得要求附有產地證明書。

第十三條 兩締約國互相約定、對於各該國境內之外國公司、得令其遵照所在國本國法令預經准許方能設立。

第十八條 締約雙方互相約定、此締約國地方官廳對於在彼締約國船隻上所發生之事項、必須經彼締約國領事或該船船主之請求、方可干涉、惟遇有必須干涉而其遲延勢將釀成重大結果者、或遇有非船上人員牽涉於船上所發

生之騷擾時、可無待上述請求、逕行干涉、但干涉官廳應立即將事實通知最近之彼締約國領事。

本議定書作為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簽訂之友好通商航海條約之一部分、應於最短期內批准、關於互換批准文件發生效力有效時期及廢止各事項與該條約同樣辦理。

爲此兩國全權簽字於本議定書以昭信守、本議定書繕寫二份、訂於南京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
西曆一千九百三十年七月一日

王正廷
渭登濤

附錄 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附加議定書批准書

批准書

本政府前派商訂中國波蘭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全權代表外

交部長王正廷於民國十八年九月十八日與

大波蘭民國所派全權代表在南京簽訂之友好通商航海條約現復由該全權代表與

大波蘭民國所派全權代表於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在南京

簽訂附加議定書一件茲本政府特予批准為此署名蓋璽以昭信守

國民政府主席

大中華民國十九年

月 日

外交部長

國籍法公約

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立法院第一二三會議通過

各締約國（國名從略）

以為由國際協定解決各國國籍法抵觸問題極為重要

深信能使各國公認無論何人均應有國籍且祇應有一國籍

之事實為國際公共所注意

承認人類在本範圍內所應努力向往之鵠厥在將一切無國

籍及二重國籍之事悉行消滅

亦知在各國現時社會經濟狀況下欲使上述問題普遍解決

決不可能

然仍願於初次編纂國際法時將各國國籍法抵觸問題之可

於現時成立國際協定者解決藉作初步之企圖

為此決意訂定公約並簡派全權代表如左（代表銜名從略）

第一章 總則

條約案

第一條 每一國家依照其法律決定何人為其國民此項法律如與國際公約、國際習慣及普通承認關於國籍之法律原則不相衝突其他國家應予承認。

第二條 關於某人是否隸屬某特定國家國籍之間題應依該國之法律以為斷。

第三條 除本公約另有規定外凡有二個以上國籍者各該國家均得視之為國民。

第四條 國家關於本國人民之兼有他國國籍者對於該第二國不得施外交上之保護。

第五條 在第三國之領土內有一個以上之國籍者應視為祇有一個國籍在不妨礙該國關於身分事件法律之適用及有效條約等範圍之內該國就此人所有之各國際範中應擇其通常或主要居所所在之國家之國籍或在諸種情形之下似與該人實際上關係最切之國家之國籍而承認為其唯一之國籍。

第六條 有一個以上國籍之人而此等國籍非其自願取得者經一國之許可得放棄該國之國籍但該國給與更優出籍權利之自由不在此限倘此人在國外有習慣及主要之居所而適合其所欲出籍國家之法定條件者前項許可不應拒絕。

第二章 出籍許可證書

第七條 一國之法律規定發給出籍許可證書者，倘領得證書之人，非有另一國籍或取得另一國籍時，此項證書對之不應有喪失國籍之效果。

倘領得證書之人在發給證書國家所規定之時間內不取得另一國籍，則證書失其效力。但領得證書之時已有另一國籍者，不在此限。

領得出籍許可證書者，取得新國籍之國家應將其人取得國籍之事實通知發給證書之國家。

第三章 已嫁婦人之國籍

第八條 倘妻之本國法規定為外國人妻者喪失國籍，此種效果應以其取得夫之國籍為條件。

第九條 倘妻之本國法規定在婚姻關係中，夫之國籍變更，妻因而喪失國籍時，此項效果應以其取得夫之新國籍為條件。

第十條 夫在婚姻關係中歸化，倘妻未曾同意，此項歸化，對妻之國籍，不發生效果。

第十一條 倘妻之本國法規定為外國人妻喪失國籍時，在婚姻關係消滅後，非經妻自行請求並遵照該國法律，不得回復國籍。倘妻回復國籍，即喪失其因婚姻而取得之國籍。

第四章 子女之國籍

第十二條 規定因出生於國家領土內取得國籍之法規，不能當然的適用於在該國享受外交豁免權者之子女。

各國法律對於正式領事或其他國家官員負有政府使者所生於該國領土內之子女，應容許以拋棄或其他手續解除該國國籍，惟以其生來即有重複國籍並保留其父母之國籍者為限。

第十三條 依歸化國法律，未成年之子女隨父母之歸化取得國籍，在此種情形之下，該國法律得規定未成年子女因其父母歸化而取得國籍之條件。

倘未成年之子女不因其父母之歸化而取得國籍時，應保留其原有之國籍。

第十四條 父母無可考者，應取得出生地國家之國籍，倘日後其父母可考，其國籍應依照父母可考者之規律決定之。

倘無反面之證據，棄孩應推定為生於發見國家之領土內，該國國籍，該國之法律應規定在此種情形下取得該國國籍之條件。

第十六條 倘私生子所隸屬國家之法律，承認其國籍得因

其民事地位變更（如追認及認知）而喪失時，此種國籍之喪失，應以此人取得別國國籍為條件，惟應按照該國關於民事地位變更影響國籍之法律。

第五章 養子

第十七條 倘一國之法律規定其國籍得因外國人養子而喪失時，此種國籍之喪失，應以此人按照該外國人之本國法關於立養子影響國籍之法律，取得立養子者之國籍為條件。

第六章 總結條款

第十八條 各締約國允自本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於彼此相互之間適用前項各條所定之原則及規定。

本公約載入前項所述原則及規定，對於此種原則及規定是否已經構成國際法一部之間題，絕無妨害。

前項各條所未載之點，現行國際公法之原則及規定當然將繼續有效。

第十九條 本公約對於各締約國間現有之各項條約公約或協定關於國籍或相關事項之規定，絕不發生影響。

第二十條 任何締約國簽字於本公約時或批准時或加入時，得就第一條至第十七條及第二十一條附加明白保留，並除去一條或多條。

此項業經除去之規定，對於保留國家不能適用，該國家對於其他締約國亦不能援用。

第二十一條 各締約國間，如因本公約之解釋或適用，發生任何爭端，而此項爭端不能以外交手續滿意解決時，則當按照各該國間現行解決國際爭端之協定解決之。

倘各該國間無此項協定，該項爭端應按照各該國之憲法手續交付公斷或司法解決。倘各該國未約定交付其他法院，而均為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關於國際常任法庭庭規公約之簽字者，該項爭端應交國際常任法庭。倘各當事國間有一國未曾簽字於一九二〇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約，該項爭端應交付依照一九〇七年十月十八日和平解決國際爭端之海牙公約而組織之公斷法院。

第二十二條 在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凡為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或非會員國而被邀出席第一次編纂國際法典會議者，或曾受國際聯合會行政院特送公約一份者，均得派遣代表簽字於本公約。

第二十三條 本公約須經批准之手續，批准書須存置於國際聯合會秘書處，秘書長應通知各批准書之存置於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並聲明存置之日期。

第二十四條 自一九三一年一月一日起、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及第二十三條所舉之非會員國未經簽字於本公約者、得加入本公約。

加入之手續應以書件為之、此項書件應存置於國際聯合會秘書處、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通知各加入國於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并聲明加入之日期。

第二十五條 經十個會員國或非會員國存置批准書或加入書後、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即作成記事錄。

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將此項記事錄之簽證本一份、送致

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

第二十六條 自第二十五條所規定記事錄作成後之第九十日起、本公約對於國際聯合會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於紀事錄作成之日起已存置批准書或加入書者、發生效力。

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於該日期後存置批准書或加入書者、本公約應於存置日期後之第九十日起、發生效力。

第二十七條 自一九三六年一月一日起、國際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之受本公約拘束者、得為修改本公約條文之請求、致書於聯合會秘書長、倘該項請求送致其他聯合

會會員國及非會員國之受本公約拘束者、一年內至少有

九國之贊助、則國際聯合會行政院應於諮詢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後、決定應否為此事召集特別會議、抑於下次編纂國際法會議時討論修改。各締約國同意本公約如須修正、則修正之公約得規定本公約條文一部分或全體、自新公約實行後、在本公約締約國間廢止適用。

第二十八條 本公約得宣告廢止之。

宣告廢止、應以書面之通知書送致於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秘書長應通告聯合會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

宣告廢止、於秘書長接到通知之一年後、發生效力。但此種效力僅以對於曾被通知宣告廢止之聯合會會員國或非會員國為限。

第二十九條

一 任何締約國、得於簽字時、批准時或加入時、宣言雖接受本公約、但關於該國之一切或任何殖民地保護國海外地域或在統治或委託權下之地域或關於此種地域一部之人民、不負擔任何義務、本公約對於宣言中所言之任何地域或人民之一部、不得適用。

二 任何締約國、嗣後無論何時、均可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

長聲明願以本公約適用於前項宣言書內所稱之一切或任何地域或其人民之一部，本公約自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接到通知後六個月起，對於通知內所言之一切地域或其人民之一部，即行適用。

三、任何締約國，無論何時，均可宣言本公約對於該國之一切或任何殖民地保護國海外地域或在統治或委託權下之地域或關於此種地域內一部之人民停止適用。本

公約自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接到通知後一年起，對於宣言內所言之一切地域或其人民一部停止適用。

四、任何締約國，關於其一切或任何殖民地保護國海外地域或在統治或委託權之地域或關於此種地域內一部之人民，得於簽字於本公約時或批准時或加入時或照本條第二項通知時，為第二十條規定之保留。

五、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將按照本條收到之各項宣言及通知書送致國際聯合會會員國及第二十二條所舉之非會員國。

第三十條 本公約一經發生效力，應由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

第三十一條 本公約之法文及英文，有同等效力。

附件一 議定書

關於二重國籍兵役議定書

後列簽字各全權代表其本國政府為規定二個以上國籍人對於各該國兵役之關係起見同意於下列條款

第一條 有二個以上國籍之人，其習慣住所係在其隸屬國家之一之領土內且事實上與該國最有關係時，得免除其他所隸屬國家之兵役。

此種免除得為喪失他國國籍之原因。

第二條 在不妨礙第一條規定之範圍內，有二個以上國籍之人，按照其所隸屬國家之一之法律，得於成年後放棄或拒受該國之國籍時，在其未成年期間內，得免除該國之兵役。

第三條 依照一國之法律而喪失其國籍並已取得另一國籍者，得免除其在已喪失國籍國家之兵役。

(註)第四條至第十七條與公約之第六章各條同，惟公約二字易為議定書三字而已。

附件二 關於無國籍議定書

後列簽字各全權代表其本國政府為避免在某數種情形下發生無國籍起見同意於下列條款

第一條 在不論僅緣出生之事實而取得國籍之國家生於

其領土內者、倘其母具有該國國籍而其父無國籍或國籍無可考者、應取得該國之國籍。

(註)自第一條至第十五條與公約之第六章各條同惟公約二字易為議定書三字而已

附件三 關於無國籍特別議定書

後列簽字各全權代表其本國政府為決定無國籍人與其最後隸屬國家之關係起見同意於下列條款

第一條 入外國境後喪失其原有國籍而未取得其他國籍者、其最後隸屬之國家應徇其所在國家之請容許其入境但以有下列情事為條件。

(一)倘此人因不可療治之疾病或其他原因致永遠貧困。

(二)倘此人在所在之國家被判決一月以上之徒刑而其刑期已滿或其刑已完全或一部份被免除。

在第一種情形之下、此人最後隸屬之國家如願供給、自此項請求提出後之第三十日起、此人在第二國之救濟費則可拒絕其入境、在第二種情形之下、遣回之費用應由請求國負擔之。

(註)自第二條至第十五條與公約之第六章同惟「公約

「應改為「特別議定書」而已

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立法院第一百四十六次會議通過

關於標明航運重包裹重量公約

國際聯合會國際勞工大會經國際勞工局理事會召集於一九二九年五月三十日在日内瓦開第十二次大會議決採用各種提議並決定此種提議應作成國際公約草案茲於一千九百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左列公約草案以備國際勞工組織之會員國依據凡爾賽和約第十三部及其他和約中相當各部之規定予以批准

第一條 任何包裹或物品之總重量在一千公斤(一公噸)以上者、於批准公約之會員國領土內由海航或內河航轉運時、在未上船之前、應將其重量用顯明與經久之標誌標寫於包裹之外。

在特別情形之下其重量不易確定時、得以國家法律或章程許其標明相近重量。

履行此種規定之責任、應完全由包裹或物品發送地之國家政府擔負、而非由貨物通過之國家政府擔負。標明重量之責任應由發送人抑其他之人或團體擔負、以

國家法律或章程定之。

第二條 凡依據凡爾賽和約第十三部及其他和約中相當各部之條件批准本公約者，應將其正式批准文件送交國際聯合會秘書長登記。

第三條 本公約祇對於業將批准文件登記之會員國有拘束力。

本公約於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秘書長登記之後十二個月發生效力。

嗣後本公約即於任何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登記之日起十二個月發生效力。

第四條 國際勞工組織兩會員國將其批准文件送交秘書長登記後，國際聯合會秘書長應即通知國際勞工組織所有會員國，嗣後其他會員國登記批准文件時，該秘書長亦應依照前例一律通知。

第五條 凡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自本公約第一次發生效力之日起滿十年，得宣告解約，並通知國際聯合會秘書

長，請其登記此項解約之宣告，自秘書處登記之日起滿一年後發生效力。

如批准本公約之會員國，於第一次十年期滿後一年內不為本條所述解約之宣告時，本公約對於該會員國應繼續有效十年，嗣後每屆十年皆得依據本條所規定之條件宣告解約。

第六條 本公約發生效力後，每屆十年期滿，國際勞工局理事會應將本公約施行狀況提出報告書於大會，並決定應否將修改本公約一部或全部之間題列入大會議事日程。

第七條 倘大會採納修改本公約全部或一部之新公約，若於新公約發生效力後，會員國有批准新公約者，即當然廢止本公約不受第五條期間規定之拘束。

自新公約發生效力之日起，各會員國停止批准本公約，但對於已批准本公約而未批准新公約之會員國，本公約應仍有效。

第八條 本公約以英文、法文兩本為準。

立
法
專
刊

一
七
八

預

算

案

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條例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日立法院第一百二十四次會議通過
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年六月底止全數還清利隨本減。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六千萬元以充辦理善後周轉國庫之用。

第三條 本庫券月息七厘。

第四條 本庫券按照票面十足發行但為優待購戶起見得按九八實收。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分為七十八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二十年一月起第一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第二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一、第三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二、第四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三、第五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四、第六年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五、第七年第一月至第五月每月還本百分之一，六、第六月還本百分之二扣至民國二十六

第七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財政部所收捲菸統稅除撥付民國十八年三月及十九年四月所發捲菸稅庫券基金外按照本庫券所列還本付息數目命令該主管機關按月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為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庫券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關。

第九條 本庫券定為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隨意抵押買賣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別現 負	本	金付	息	數還	本	數本	息	總數
一	二	十	年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〇〇〇			
二		月五九、四〇〇、〇〇〇	四一五、八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五、八〇〇				
三		月五八、八〇〇、〇〇〇	四二一、六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一、六〇〇				
四		月五八、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七、四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七、四〇〇				
五		月五七、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三、二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三、二〇〇				
六		月五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九、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九九、〇〇〇				
七		月五六、四〇〇、〇〇〇	三九四、八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九四、八〇〇				
八		月五六、八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六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九〇、六〇〇				
九		月五五、二〇〇、〇〇〇	三八六、四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八六、四〇〇				
十		月五四、六〇〇、〇〇〇	三八二、二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八二、二〇〇				
十一		月五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八、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七八、〇〇〇				
十二		月五三、四〇〇、〇〇〇	三七三、八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	九七三、八〇〇				

二	十一	年五二、八〇〇、〇〇〇	月五六、一四〇、〇〇〇	三六九、六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一、〇二九、六〇〇
三	一	月五一、四八〇、〇〇〇	月五〇、八一〇、〇〇〇	三六〇、三六〇	六六〇、〇〇〇	一、〇二四、九八〇
四	二	月五〇、一六〇、〇〇〇	月五〇、八一〇、〇〇〇	三五五、七四〇	六六〇、〇〇〇	一、〇二五、七四〇
五	三	月五〇、一六〇、〇〇〇	月五〇、一六〇、〇〇〇	三五一、一二〇	六六〇、〇〇〇	一、〇二一、一二〇
六	四	月四五、五〇〇、〇〇〇	月四五、五〇〇、〇〇〇	三四六、五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六、五〇〇
七	五	月四九、八四〇、〇〇〇	月四八、八四〇、〇〇〇	三四一、八八〇	六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一、八八〇
八	六	月四八、一八〇、〇〇〇	月四八、一八〇、〇〇〇	三三七、二六〇	六六〇、〇〇〇	九九七、二六〇
九	七	月四七、五一〇、〇〇〇	月四七、五一〇、〇〇〇	三三二、六四〇	六六〇、〇〇〇	九九二、六四〇
十	八	月四六、八六〇、〇〇〇	月四六、八六〇、〇〇〇	三二八、〇二〇	六六〇、〇〇〇	九八八、〇二〇
十一	九	月四六、二〇〇、〇〇〇	月四六、二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四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	九八三、四〇〇
十二	十	月四五、五四〇、〇〇〇	月四五、五四〇、〇〇〇	三一八、七八〇	六六〇、〇〇〇	九七八、七八〇
一	十一	月四四、八八〇、〇〇〇	月四四、八八〇、〇〇〇	三一四、一六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一、〇三四、一六〇
二	十二	月四四、一六〇、〇〇〇	月四四、一六〇、〇〇〇	三〇九、一三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一、〇二九、一三〇

三	月四三、四四〇、〇〇〇	三〇四、〇八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一、〇二四、〇八〇
四	月四二、七二〇、〇〇〇	二九九、〇四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一、〇一九、〇四〇
五	月四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九四、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一、〇一四、〇〇〇
六	月四一、二八〇、〇〇〇	二八八、九六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八、九六〇
七	月四〇、五六〇、〇〇〇	二八三、九二〇	七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三、九二〇
八	月三九、八四〇、〇〇〇	二七八、八八〇	七二〇、〇〇〇	九九八、八八〇
九	月三九、一二〇、〇〇〇	二七三、八四〇	七二〇、〇〇〇	九九三、八四〇
十	月三八、四〇〇、〇〇〇	三六八、八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九八八、八〇〇
十一	月三七、六八〇、〇〇〇	二六三、七六〇	七二〇、〇〇〇	九八三、七六〇
十二	月三六、九六〇、〇〇〇	二五八、七二〇	七二〇、〇〇〇	九七八、七二〇
十三	月三六、二四〇、〇〇〇	二五三、六八〇	七八〇、〇〇〇	一、〇三三、六八〇
二	月三五、四六〇、〇〇〇	二四八、二二〇	七八〇、〇〇〇	一、〇二八、二二〇
三	月三四、六八〇、〇〇〇	二四二、七六〇	七八〇、〇〇〇	一、〇三一、七六〇
四	月三三、九〇〇、〇〇〇	二三七、三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一、〇一七、三〇〇

五	月三三、二二〇、〇〇〇	二三一、八四〇	七八〇、〇〇〇	一、〇一一、八四〇
六	月三三、三四〇、〇〇〇	二三六、三八〇	七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六、三八〇
七	月三一、五六〇、〇〇〇	二三〇、九二〇	七八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九二〇
八	月三〇、七八〇、〇〇〇	二一五、四六〇	七八〇、〇〇〇	九九五、四六〇
九	月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〇	七八〇、〇〇〇	九九〇、〇〇〇
十	月二九、二三〇、〇〇〇	二〇四、五四〇	七八〇、〇〇〇	九八四、五四〇
十一	月二八、四四〇、〇〇〇	一九九、〇八〇	七八〇、〇〇〇	九七九、〇八〇
十二	月二七、六六〇、〇〇〇	一九三、六二〇	七八〇、〇〇〇	九七三、六二〇
二十三	月二六、八八〇、〇〇〇	一八八、一六〇	八四〇、〇〇〇	一、〇二八、一六〇
二十四	月二六、〇四〇、〇〇〇	一八二、二八〇	八四〇、〇〇〇	一、〇三三、二八〇
三	月二五、二〇〇、〇〇〇	一七六、四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一、〇一六、四〇〇
四	月二五、三六〇、〇〇〇	一七〇、五一〇	八四〇、〇〇〇	一、〇一〇、五二〇
五	月二四、五三〇、〇〇〇	一六四、六四〇	八四〇、〇〇〇	一、〇〇四、六四〇
六	月二三、六八〇、〇〇〇	一五八、七六〇	八四〇、〇〇〇	九九八、七六〇

七	月	二一、八四〇、〇〇〇	一五二、八八〇	八四〇、〇〇〇	九九二、八八〇
八	月	二七、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七、〇〇〇	八四〇、〇〇〇	九八七、〇〇〇
九	月	二〇、一六〇、〇〇〇	一四一、一二〇	八四〇、〇〇〇	九八一、一二〇
十	月	一九、三三〇、〇〇〇	一三五、二四〇	八四〇、〇〇〇	九七五、二四〇
十一	月	一八、四八〇、〇〇〇	一二九、三六〇	八四〇、〇〇〇	九六九、三六〇
十二	月	一七、六四〇、〇〇〇	一一三、四八〇	八四〇、〇〇〇	九六三、四八〇
二十三	年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六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七、六〇〇
二十四	月	一五、九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三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一、三〇〇
二十五	月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五、〇〇〇
二十六	月	一四、一〇〇、〇〇〇	九八、七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九八、七〇〇
二十七	月	一三、二〇〇、〇〇〇	九二、四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九二、四〇〇
二十八	月	一二、三〇〇、〇〇〇	八六、一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八六、一〇〇
二十九	月	一一、四〇〇、〇〇〇	七九、八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七九、八〇〇
三十	月	一〇、五〇〇、〇〇〇	七三、五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七三、五〇〇

九	月	九、六〇〇、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六七、二〇〇
十	月	八、七〇〇、〇〇〇	六〇、九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九〇〇
十一	月	七、八〇〇、〇〇〇	五四、六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五四、六〇〇
十二	月	六、九〇〇、〇〇〇	四八、三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	九四八、三〇〇
二十六	年	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一、〇〇二、〇〇〇
二	月	五、〇四〇、〇〇〇	三五、二八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九五、二八〇
三	月	四、〇八〇、〇〇〇	二八、五六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八八、五六〇
四	月	三、一二〇、〇〇〇	二一、八四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八一、八四〇
五	月	二、一六〇、〇〇〇	一五、一二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七五、一二〇
六	月	一、二〇〇、〇〇〇	八、四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八、四〇〇
合	計	一八、〇三〇、六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七八、〇三〇、六〇〇	

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

二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立法院第一百二十九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二月九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湖北省政府為辦理善後起見特發行公債定名為

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三百萬圓。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定為八釐。

第四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二月十五日發行。

第五條 本公債自民國二十年起以每年六月三十日及十

二月三十一日為付息之期。

第六條 本公債於民國二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為第一次還

本之期嗣後每六個月還本一次平均還本二十分之一每年還本三十萬圓至民國三十年十二月底全數還清債票

之還本以抽籤定之。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由財政廳

於省政府所在地行之。抽籤時由省政府及審計機關派員漢口武昌兩總商會派

代表會同監視。

第七條 本公債之還本付息以本省象鼻山礦鐵砂收入及絲麻紗布四局租金為基金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數目每次提存指定銀行專款存儲備付到期本息。

第八條 本公債發行後由省政府組織基金保管委員會負責保管公債基金並監督還本付息事宜。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省政府及財政廳民政廳建設廳審計機關各派員一人漢口武昌兩總商會及漢口銀行錢業兩公會各派代表一人組織之。

第九條 本公債債票分千元百元十元五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必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二條 本公債發行規則及基金保管委員會章程由湖北省人民政府定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一年湖北省善後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餘存本金	應還本金	應付息金	本息共計	備註
二	二	六月三十	年三百萬元	九萬元	元九萬元	元	以象鼻山礦鐵砂每年淨餘四十萬元計算給付當年應付本息外
二	二	十二月三十一	年三百萬元	十二萬元	元十二萬元	元	計餘二十萬元
二	二	十二月三十一	年二百八十五萬十五萬	十二二萬元	元二十七萬元	元	以本年鐵砂淨餘四十一萬元及上年餘款二十萬元給付當年應付本息
二	二	十二月三十一	年二百七十萬十五萬	十一萬四千元	元二十六萬四千元	元	以本年鐵砂淨餘四十一萬元及上年餘款二十萬元給付當年應付本息
二	二	六月三十	年二百五十五萬十五萬	○八千元	元二十五萬八千元	元	以本年鐵砂淨餘四十一萬元及上年餘款七萬六千元給付當年應付本息
二	二	十二月三十一	年二百四十萬十五萬	○二千元	元二十五萬二千元	元	以本年鐵砂淨餘四十一萬元及上年餘款七萬六千元給付當年應付本息
二	二	十二月三十一	年二百二十五萬十五萬	○二千元	元二十四萬六千元	元	以本年鐵砂淨餘四十一萬元及上年餘款七萬六千元給付當年應付本息
二	二	六月三十	年二百二十五萬十五萬	九萬六千元	元二十四萬六千元	元	以本年鐵砂淨餘四十一萬元及上年餘款七萬六千元給付當年應付本息
二	二	十二月三十一	年二百一十萬十五萬	九萬元	元二十四萬元	元	以本年鐵砂淨餘四十一萬元及上年餘款七萬六千元給付當年應付本息
二	二	六月三十	年一百九十五萬十五萬	八千元	元二十三萬四千元	元	以本年鐵砂淨餘四十一萬元及上年餘款七萬六千元給付當年應付本息
二	二	十二月三十一	年一百八十五萬十五萬	七千元	元二十二萬八千元	元	以本年鐵砂淨餘四十一萬元及上年餘款七萬六千元給付當年應付本息
二	二	六月三十	年一百六十五萬十五萬	七千元	元二十二萬一千元	元	以本年鐵砂淨餘四十一萬元及上年餘款七萬六千元給付當年應付本息
二	二	十二月三十一	年一百五十萬十五萬	六千元	元二十一萬六千元	元	其不敷之數以絲麻紗布四局租金撥補
二	二	十二月三十一	年一百五十萬十五萬	六千元	元二十一萬六千元	元	其不敷之數以絲麻紗布四局租金撥補

十二月三十日	十六年	一百三十五萬十五萬六	元二十一萬元	以本年鐵砂淨餘四十一萬元給付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七年	一百二十萬十五萬五	元四千元	當年應付本息不敷四千元其不敷付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八年	一百〇五萬十五萬四	元八千元	萬元給付當年本息均有剩餘不再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九年	一百〇五萬十五萬三	元十九萬二千元	之後各年以每年鐵砂淨餘四十一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年	七十五萬十五萬三	元十八萬六千元	詳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一	六十一萬十五萬三	元十八萬元	之數以絲麻紗布四局租金撥補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二	六十一萬十五萬三	元十八萬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三	六十一萬十五萬二	元十七萬四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四	六十一萬十五萬一	元十六萬八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五	六十一萬十五萬一	元十六萬二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六	六十一萬十五萬一	元十五萬六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十七	六十一萬十五萬一	元十五萬六千元	
總計		三百萬	一百四十七萬元	四百四十七萬元

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

二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立法院第一百三十三次會議通過
三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救濟並改良絲業起見、特准財政、實業

兩部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六百萬圓。

第三條 本公債以三分之一獎勵生絲出口、以三分之一改

良絲廠機器、以三分之一改良蠶桑。

第四條 前條事項由實業部派員三人、江浙絲業推舉代表三人、並共同聘請蠶絲學術專家三人、組織絲業指導委員會辦理之、由實業部指定一人爲主席。

第五條 本公債票面分萬圓、千圓、百圓、十圓、四種、均爲無記

名式。

第六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厘。

第七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八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年三月十日發行。

第九條 本公債本息由財政部令江海關自發行公債之日起、於江浙兩省黃白絲出口時、每擔征收特稅銀二十二圓五角爲償還本息基金、按月交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專

款儲存、屆期照付、至本息清償爲止。

第十條 前條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實業部派員二人、財政部審計部各派員一人、江浙絲業推舉代表二人、江浙金融業推舉代表一人組織之。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管本公債之收入。

第十一條 本公債自發行日起、每屆六個月還本付息一次、其還本辦法以抽籤方法定之、第一年抽還本金百分之十二、第二年及第三年之上半年均按每年抽還本金百分之十二、第三年之下半年至第七年之上半年均按每年抽還本金百分之十四、第七年之下半年至第八年之上半年均按每年抽還本金百分之十六、共計七年零六個月、本息完全清償。

前項抽籤於每年三月九月內、由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地點呈請財政部舉行之、其還本付息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經理之。

第十二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僞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息八厘

年	別 現 負	本	金 還	本	數 付	息	數 本	息	合 計
二十年九月十日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三月十日	五、七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二二八、〇〇〇		五二八、〇〇〇	
二十一年九月十日	五、四〇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二一六、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	
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五、〇四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二〇一、六〇〇		五六一、六〇〇	
二十二年九月十日	四、六八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〇		一八七、二〇〇		五四七、二〇〇	
二十三年三月十日	四、三三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一七二、八〇〇		五九二、八〇〇	
二十三年九月十日	三、九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一五六、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	
二十四年三月十日	三、四八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一三九、二〇〇		五五九、二〇〇	
二十四年九月十日	三、〇六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一二二、四〇〇		五四二、四〇〇	
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二、六四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一〇五、六〇〇		五二五、六〇〇	
二十五年九月十日	二、二二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八八、八〇〇		五〇八、八〇〇	
二十六年三月十日	一、八〇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		四九二、〇〇〇	

二十六年九月十日	一、三八〇、〇〇〇	四二〇、〇〇〇	五五、二〇〇	四七五、二〇〇
二十七年三月十日	九六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	五一八、四〇〇
二十七年九月十日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	四九九、二〇〇
合 計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二、四〇〇
			八、〇四二、四〇〇	

修正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

二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立法院第一百三十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公司債定名為上海市市政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司債定額為三百萬元。
- 第三條 本公司債專充辦理左列市政事業之用。
- 一 建築幹道。
 - 二 建築市中心區域。
 - 三 創辦市立銀行。
 - 四 整理舊公債。
- 第四條 本公司債定為年息八厘。
- 第五條 本公司債按照票面九八發行，即每票面百元實收國幣九十八元。
- 第六條 本公司債定於中華民國十八年十月一日發行。
- 第七條 本公司債自民國十九年起至民國二十六年止，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為付息之期。
- 第八條 本公司債自民國二十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分十四期，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前十二期每期還本二十一萬元，最後兩期還本二十四萬元。
- 第九條 本公司債以本市房捐收入為擔保，每月依照還本付息表所載數目，先提存指定銀行為償還本息之基金。關於基金之保管，組織基金委員會辦理，其保管條例另訂之。
- 第十條 本公司債票面定為五百元、百元、十元、五元、四元、三元、二元、一元、五角、二角、一角、五分、二分、一分無記名式。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債票得由持票人隨意買賣抵押，並得充本

市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擔保品及本市公共團體機關之基
金或準備金，其到期本息票得為繳納本市捐稅之用。

第十二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由基金保管委員會指定銀行
委託經理之。

第十三條 本公債每屆抽籤之期由審計部，市政府及基
金保管委員會派員監視並任人參觀。

第十四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毀損信用或偽造之行為者，依
法懲治。

第十五條 本公債發行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上海市市政公債還本付息表

(總額三百萬元週息八厘
十八年十月一日發行)

日	期餘存本金	應還本金數	應付息金數	本息共計數	提存數	備	考
十九年三月三十日	三百萬元	無	十二萬元	十二萬元	月提三萬五千元		
二十一年三月三十日	二百七十九萬元	二十一萬元	十二萬元	三十三萬元	月提三萬五千元		
二十年九月三十日	二百五十八萬元	二十一萬元	十一萬一千六百元	三十二萬一千六百元	月提五萬四千元		
二十一年三月卅一日	二百五十萬元	二十一萬元	十一萬三千二百元	三十二萬三千二百元	月提五萬四千元		
二十一年九月三十日	二百三十七萬元	二十一萬元	九萬四千八百元	三十一萬三千二百元	月提五萬四千元		
二十一年三月卅一日	二百十六萬元	二十一萬元	八萬六千四百元	二十九萬六千四百元	月提五萬四千元		
二十二年三月卅一日	一百九十五萬元	二十一萬元	七萬八千元	二十八萬八千元	月提五萬元	存一萬二千元	連前共存四萬八千元
二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九十五萬元	二十一萬元	七萬八千元	二十八萬八千元	月提五萬元	存一萬二千元	連前共存四萬八千元

二十三年三月卅一日	一百七十 四萬元	二十一萬元	六萬九千六 千元	二十七萬九 千六百元	月提四萬五 千元	短九千六百元 外仍存三萬八千四百元	連前存除還本息
二十三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五十 三萬元	二十一萬元	六萬一千二 百元	二十七萬一 千二百元	月提四萬五 千元	短一千二百元 息外仍存三萬七千二百元	連前共存除還本息
二十四年三月卅一日	一百二十 二萬元	二十一萬元	五萬二千八 百元	二十六萬二 千八百元	月提四萬五 千元	存七千二百元 千四百元	連前共存四萬四千四百元
二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一百十一 一萬元	二十一萬元	四萬四千四 百元	二十五萬四 千四百元	月提四萬五 千元	存一萬五千六 百元	連前共存六萬四千四百元
二十五年三月卅一日	九十萬元	二十一萬元	三萬六千元 千元	二十四萬六 千六百元	月提四萬元 月提四萬元	短六千元 仍存五萬四千元	連前存除還本付息外
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六十九萬 元	二十一萬元	二萬七千六 百元	二十三萬七 千六百元	月提四萬元 月提四萬元	存二千四百元 千四百元	連前共存五萬六千四百元
二十六年三月卅一日	四十八萬 元	二十四萬元	一萬九千二 百元	二十五萬九 千二百元	月提四萬元 本息外仍存三 萬七千二百元	短一萬九千二百 元連前存除還 本息外仍存三萬 七千二百元	連前共存五萬六千四百元
二十六年九月三十日	二十四萬 元	二十四萬元	九千六百元 一千六百元	二十四萬九 千四百元	月提三萬五 千四百元	短三萬七千二百 元連前存加入 適足支付	連前存加入 適足支付
總計	三百萬元	一百十五萬 一千四百元	四百十五萬 四百元	一千四百五 万元			

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立法院第一百三十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

列數目撥存中央銀行、交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為保管備付
到期本息。

銀行為經付機關。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以充周轉國庫之用。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八千萬元。

第三條 本庫券於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發行。

第四條 本庫券利率定為月息八厘。

第五條 本庫券自民國二十年四月起，每月還本付息，利息隨

本減，平均分一百個月還清。（即每百元每月還本一元）

至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底止，本息全數償清。

第六條 本庫券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在關稅增加收入項下，如數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按月依照還本付息表所

第九條 本庫券定為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五千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隨意抵押買賣，凡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

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別 次	數 現 負 本 金 數 付	息 數 還	本 數 本 息 合 計 數
二 十 年	一 八 〇 、 〇 〇 〇 、 〇 〇 〇	六 四 〇 、 〇 〇 〇	八 〇 〇 、 〇 〇 〇
四 月	二 七 九 、 二 〇 〇 、 〇 〇 〇	六 三 三 、 六 〇 〇	八 〇 〇 、 〇 〇 〇
五 月	二 七 九 、 二 〇 〇 、 〇 〇 〇	一 、 四 三 三 、 六 〇 〇	一 、 四 三 三 、 六 〇 〇

六月	三	七八、四〇〇、〇〇〇	六二七、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七、二〇〇
七月	四	七七、六〇〇、〇〇〇	六二〇、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〇、八〇〇
八月	五	七六、八〇〇、〇〇〇	六一四、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一四、四〇〇
九月	六	七六、〇〇〇、〇〇〇	六〇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八、〇〇〇
十月	七	七五、二〇〇、〇〇〇	六〇一、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一、六〇〇
十一月	八	七四、四〇〇、〇〇〇	五九五、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九五、二〇〇
十二月	九	七三、六〇〇、〇〇〇	五八八、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八、八〇〇
元年	十	七二、八〇〇、〇〇〇	五八二、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八二、四〇〇
二月	十一	七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七六、〇〇〇
三月	十二	七一、二〇〇、〇〇〇	五六九、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六九、六〇〇
四月	十三	七〇、四〇〇、〇〇〇	五六三、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六、二〇〇
五月	十四	六九、六〇〇、〇〇〇	五五六、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九、八〇〇
六月	十五	六八、八〇〇、〇〇〇	五五〇、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五〇、四〇〇
七月	十六	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〇

八月十	七六七、二〇〇、〇〇〇	五三七、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七、六〇〇
九月十	八六六、四〇〇、〇〇〇	五三一、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一、二〇〇
十月十	九六五、六〇〇、〇〇〇	五二四、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四、八〇〇
十一月二	十六四、八〇〇、〇〇〇	五一八、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八、四〇〇
十二月二	二十一、六四、〇〇〇、〇〇〇	五一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一二、〇〇〇
一 年 二 月 二	二十二、六三、二〇〇、〇〇〇	五〇五、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〇五、六〇〇
二月二	二十三、六二、四〇〇、〇〇〇	四九九、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九、二〇〇
三月二	二十四、六一、六〇〇、〇〇〇	四九二、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九二、八〇〇
四月二	二十五、六〇、八〇〇、〇〇〇	四八六、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六、四〇〇
五月二	二十六、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〇
六月二	二十七、五九、二〇〇、〇〇〇	四七三、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七三、六〇〇
七月三	二十八、五八、四〇〇、〇〇〇	四六七、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七、二〇〇
八月二	二十九、五七、六〇〇、〇〇〇	四六〇、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六〇、八〇〇
九月三	十五六、八〇〇、〇〇〇	四五四、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五四、四〇〇

十一月	三十二	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四四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八、〇〇〇
十二月	三十二	五五、二〇〇、〇〇〇	四四一、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四一、六〇〇
十三月	三十三	五四、四〇〇、〇〇〇	四三五、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五、二〇〇
一月	三十四	五三、六〇〇、〇〇〇	四二八、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八、八〇〇
二月	三十五	五二、八〇〇、〇〇〇	四二二、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三三、四〇〇
三月	三十六	五二、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二六、〇〇〇
四月	三十七	五一、二〇〇、〇〇〇	四〇九、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九、六〇〇
五月	三十八	五〇、四〇〇、〇〇〇	四〇三、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二〇三、二〇〇
六月	三十九	四九、六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六、八〇〇
七月	四十	四八、八〇〇、〇〇〇	三九〇、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九〇、四〇〇
八月	四十一	四八、〇〇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四、〇〇〇
九月	四十二	四七、一〇〇、〇〇〇	三七七、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七、六〇〇
十月	四十三	四六、四〇〇、〇〇〇	三七一、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七一、二〇〇
十一月	四十四	四五、六〇〇、〇〇〇	三六四、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六四、八〇〇

十二月	四十五、四四、八〇〇、〇〇〇	三五八、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八、四〇〇
十四年 十一月	四十六、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五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二、〇〇〇
三月	四十七、四三、一〇〇、〇〇〇	三四五、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四五、六〇〇
三月	四十八、四二、四〇〇、〇〇〇	三三九、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九、二〇〇
四月	四十九、四一、六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三三、八〇〇
五月	五十四〇、八〇〇、〇〇〇	三三六、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二六、四〇〇
六月	五十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〇、〇〇〇
七月	五十二、三九、二〇〇、〇〇〇	三一三、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三、六〇〇
八月	五十三、三八、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七、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七、二〇〇
九月	五十四、三七、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八〇〇
十月	五十五、三六、八〇〇、〇〇〇	二九四、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九四、四〇〇
十一月	五十六、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八、〇〇〇
十二月	五十七、三五、二〇〇、〇〇〇	二八一、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一、六〇〇
十五年 一月	五十八、三四、四〇〇、〇〇〇	二七五、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七五、二〇〇

二月	五十九	三三、六〇〇、〇〇〇	二六八、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八、八〇〇
三月	六十三	三三、八〇〇、〇〇〇	二六二、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二、四〇〇
四月	六十二	三一、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五六、〇〇〇
五月	六十二	三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九、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九、六〇〇
六月	六十三	三〇、四〇〇、〇〇〇	二四三、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四三、二〇〇
七月	六十四	二九、六〇〇、〇〇〇	二三六、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六、八〇〇
八月	六十五	二八、八〇〇、〇〇〇	二三〇、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三〇、四〇〇
九月	六十六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三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四、〇〇〇
十月	六十七	二七、二〇〇、〇〇〇	二一七、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七、六〇〇
十一月	六十八	二六、四〇〇、〇〇〇	二一一、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一一、二〇〇
十二月	六十九	二十五、六〇〇、〇〇〇	二〇四、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四、八〇〇
一月	七十	二十四、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八、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九八、四〇〇
二月	七十二	二十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九二、〇〇〇
三月	七十三	二三、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五、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八五、六〇〇

四月	七十三	二三、四〇〇、〇〇〇	一七九、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七九、二〇〇
五月	七十四	二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七二、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七二、八〇〇
六月	七十五	二〇、八〇〇、〇〇〇	一六六、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六六、四〇〇
七月	七十六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八月	七十七	一九、二〇〇、〇〇〇	一五三、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五三、六〇〇
九月	七十八	一八、四〇〇、〇〇〇	一四七、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四七、二〇〇
十月	七十九	一七、六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四〇、八〇〇
十一月	八十	一六、八〇〇、〇〇〇	一三四、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三四、四〇〇
十二月	八十二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二八、〇〇〇
三十一年	八十三	一五、二〇〇、〇〇〇	一一一、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二一、六〇〇
二月	八十四	一四、四〇〇、〇〇〇	一一五、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一五、二〇〇
三月	八十五	一三、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八、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〇八、八〇〇
四月	八十六	一二、八〇〇、〇〇〇	一〇二、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九〇二、四〇〇
五月	八十六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九六、〇〇〇

六	月	八十七	一一、二〇〇、〇〇〇		八九、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八九、六〇〇
七	月	八十八	一〇、四〇〇、〇〇〇		八三、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八三、二〇〇
八	月	八十九	九、六〇〇、〇〇〇		七六、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七六、八〇〇
九	月	九十	八、八〇〇、〇〇〇		七〇、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七〇、四〇〇
十	月	九十一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六四、〇〇〇
十一	月	九十二	七、二〇〇、〇〇〇		五七、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五七、六〇〇
十二	月	九十三	六、四〇〇、〇〇〇		五一、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五一、二〇〇
三十六年	月	九十四	五、六〇〇、〇〇〇		四四、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四四、八〇〇
三	月	九十五	四、八〇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三八、四〇〇
三	月	九十六	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三三、〇〇〇
四	月	九十七	三、二〇〇、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二五、六〇〇
五	月	九十八	二、四〇〇、〇〇〇		一九、二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一九、二〇〇
六	月	九十九	一、六〇〇、〇〇〇		一二、八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一二、八〇〇
七	月	一百	八〇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	八〇六、四〇〇

共

計

三三、三三〇、〇〇〇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〇〇

民國十九年廣東省整理金融庫券章程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立法院第一百四十六次會議追認

三、惟搭發經費及逾結束之期不得提扣。

前項所搭繳未兌現紙幣應全數公開封存、不得再行發出。
第七條 本庫券自發行起滿六個月後、分十五個月平均償還本息其先後以抽籤定之。

第八條 本庫券還本付息事宜、由廣東中央銀行經理。

第九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由廣東財政廳於開始償還本息之前一月起、按月由省庫收入項下、照數撥交廣東中央銀行收存備支。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庫券分為壹百元、伍拾元、壹拾元、伍元四種。但

五元券酌以一部分為五則、每則一元、以便支配奇零數。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自由抵押買賣、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及其他公務上之保證金或擔保品。

第十三條 對於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行為、應依

起見、如於十九年八月內繳款者、准其搭繳廣東中央銀行

未發現紙幣五成、九月內搭繳三成、十月內搭繳二成、依前定期限繳款者、除照上列獎勵外、並得提取手續費百分之四、十一月一日以後繳款者、全收現金、減扣手續費百分之

第十四條 本章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廣東省整理金融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期	負債數	還本數	付息數	本息總數
第二十年二月份	一期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	一、〇五〇、〇〇〇
第二十年三月份	一期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同	上同
第二十年四月份	二期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同	上同
第二十年五月份	一期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同	上同
第二十年六月份	二期	一一、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同	上同
第二十年七月份	一期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同	上同
第二十年八月份	二期	九、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同	上同
第二十年九月份	一期	八、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同	上同
第二十年十月份	二期	七、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同	上同
第二十年十一月份	一期	六、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同	上同
第二十年十二月份	二期	五、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同	上同
第二十一年一月份	一期	四、〇〇〇、〇〇〇	同	上同	上同

二十一年二月份期	三十、〇〇〇、〇〇〇同	上同	上同	上
二十一年三月份期	二、〇〇〇、〇〇〇同	上同	上同	上
二十一年四月份期	一、〇〇〇、〇〇〇同	上同	上同	上
合 计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七五〇、〇〇〇	上同	上同	上

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

條例

二十年四月十八日立法院第一百四十六次會議通過
二十年五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救濟並改良絲業起見，特准財政、實業兩部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
-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捌百萬圓。
- 第三條 本公債以四分之二爲獎勵生絲出口救濟絲業之用，以四分之一爲改良絲廠機器，以四分之一爲改良蠶桑之用。
- 第四條 關於執行前條事項，由實業部派員二人，財政部派員一人，江浙絲業推舉代表三人，並共同聘請蠶絲學術專家三人，組織委員會辦理，其委員會章程另訂之。

第五條 本公債票面分萬圓、千圓、百圓、拾圓、四種，均爲無記名式。

第六條 本公債年息定爲八釐。

第七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八條 本公債定於民國二十年四月十五日發行。

第九條 本公債本息，由財政部令江海關，自發行公債之日起，於江浙兩省黃白絲出口時，每擔征收特稅國幣叁拾圓，爲償還本息基金，按月交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專款存儲，屆期照付，至本息清償爲止。

第十條 前條基金保管委員會，由實業部派員二人，財政部審計部各派員一人，江浙絲業推舉代表二人，江浙金融業推舉代表一人，組織之。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兼管本公債之收入。

第十一條 本公債自發行日起，每屆六個月還本付息一次。

其還本辦法，以抽籤方法定之。第一年抽還本金百分之十。
第二年及第三年之上半年均按每年抽還本金百分之十。
二、第三年之下半年至第七年之上半年均按每年抽還本
金百分之十四。第七年之下半年至第八年之上半年均按
每年抽還本金百分之十六。共計七年零六個月，本息完全
清償。

前項抽籤，於每年四月十月內，由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修正江浙絲業公債還本付息表（年息八厘）

年	別現 負	本 金還	本 數付	息 數本	息 合 計
二十年十月十五日	八、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一〇、〇〇〇	七二〇、〇〇〇	
二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七、六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〇	三〇四、〇〇〇	七〇四、〇〇〇	
二十一年十月十五日	七、一〇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二八八、〇〇〇	七六八、〇〇〇	
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六、七二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二六八、八〇〇	七四八、八〇〇	
二十二年十月十五日	六、二四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二〇九、六〇〇	七二九、六〇〇	
二十三年四月十五日	五、七六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二三〇、四〇〇	七九〇、四〇〇	
二十三年十月十五日	五、二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二〇八、〇〇〇	七六八、〇〇〇	

指定地點，呈請財政部舉行，其還本付息由中央國貨中
國交通四銀行經理之。

第十二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交納
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債票有偽造或損毀信用之行為者，
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	四、六四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一八五、六〇〇	七四五、六〇〇
二十四年十月十五日	四、〇八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一六三、二〇〇	七三三、二〇〇
二十五年四月十五日	三、八二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一四〇、八〇〇	七〇〇、八〇〇
二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二、九六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一一八、四〇〇	六七八、四〇〇
二十六年四月十五日	一、四〇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	六五六、〇〇〇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	一、八四〇、〇〇〇	五六〇、〇〇〇	七三、六〇〇	六三三、六〇〇
二十七年四月十五日	一、二八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五一、二〇〇	六九一、二〇〇
二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六四〇、〇〇〇	六四〇、〇〇〇	二五、六〇〇	六六五、六〇〇
合	計	八、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三三、二〇〇	七二三、二〇〇

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條例

第四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為優待購戶起見得
按九八實收。

二十一年四月十八日立法院第一百四十六會議通過
二十二年六月六日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為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
-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為八千萬元，以充補助國庫之用。
- 第三條 本庫券定為月息八厘。

每月還本百分之一，五、第七年第一月至第五月，每月還

本百分之一，六、第六月還本百分之二，扣至民國二十六

年十一月底止，全數償清利隨本減。

第七條 本庫券指定以財政部統稅署征收捲菸稅餘款及

棉紗麥粉等稅為應付本息基金，按照本庫券所列還本付

息數目，命令該主管機關按月撥存中央銀行，交由基金保

管委員會兼為保管，備付到期本息。

關。

第八條 本庫券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為經付本息機

第九條 本庫券定為無記名式。

第十條 本庫券定為五千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隨意抵押買賣，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二條 本庫券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本庫券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

依法懲辦。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別	次數	現負本金	付息數	還本數	本息總數	
年月						
20.	6	1 80,000,000	640,000	800,000	1,440,000	
"	7	2 79,200,000	633,600	800,000	1,433,600	立
"	8	3 78,400,000	627,200	800,000	1,427,200	法
"	9	4 77,600,000	620,800	800,000	1,420,800	專
"	10	5 76,800,000	614,400	800,000	1,414,400	刊
"	11	6 76,000,000	608,000	800,000	1,408,000	
"	12	7 75,200,000	901,600	800,000	1,401,600	
21.	1	8 74,400,000	595,200	800,000	1,395,200	
"	2	9 73,600,000	588,800	800,000	1,388,800	
"	3	10 72,800,000	582,400	800,000	1,382,400	
"	4	11 72,000,000	576,000	800,000	1,376,000	
"	5	12 71,200,000	569,600	800,000	1,369,600	
"	6	13 70,400,000	563,200	800,000	1,443,200	
"	7	14 69,520,000	556,160	880,000	1,436,160	
"	8	15 68,640,000	549,120	880,000	1,429,120	
"	9	16 67,760,000	542,080	880,000	1,422,080	
"	10	17 66,880,000	535,340	880,000	1,415,040	
"	11	18 66,000,000	528,000	880,000	1,408,000	
"	12	19 65,120,000	520,960	880,000	1,400,960	
22.	1	20 64,240,000	513,920	880,000	1,393,920	
"	2	21 63,360,000	506,880	880,000	1,386,880	
"	3	22 62,480,000	499,840	880,000	1,379,840	二〇八
"	4	23 61,600,000	492,800	880,000	1,372,800	
"	5	24 60,721,000	485,760	880,000	1,365,760	
"	6	25 59,840,000	478,720	280,000	1,438,720	
"	7	26 58,880,000	471,040	960,000	1,431,040	
"	8	27 57,920,000	463,360	960,000	1,423,360	
"	9	28 56,660,000	455,680	960,000	1,415,680	

	"	10	29	56.000.000	448.000	960.000	1.408.000
	"	11	30	55.040.000	440.320	960.000	1.400.320
	"	12	31	54.040.000	432.640	960.000	1.392.640
預 算 案	23.	1	32	53.120.000	424.960	960.000	1.384.960
	"	2	33	52.160.000	417.280	960.000	1.377.280
	"	3	34	51.200.000	409.600	960.000	1.369.600
	"	4	35	50.240.000	401.920	960.000	1.361.920
	"	5	36	49.280.000	394.240	960.000	1.354.240
	"	6	37	48.320.400	386.560	1.040.000	1.426.560
	"	7	38	47.280.000	378.240	1.040.000	1.418.240
	"	8	39	46.240.000	369.920	1.040.000	1.409.920
	"	9	40	45.200.000	361.600	1.040.000	1.401.600
	"	10	41	44.160.000	353.280	1.040.000	1.393.280
	"	11	42	43.120.000	344.960	1.040.000	1.384.960
	"	12	43	42.080.000	336.630	1.040.000	1.376.640
二〇九	24.	1	44	41.040.000	328.320	1.040.000	1.368.320
	"	2	45	40.000.000	320.000	1.040.000	1.360.000
	"	3	46	38.960.000	311.680	1.040.000	1.351.680
	"	4	47	37.920.000	303.360	1.040.000	1.343.360
	"	5	48	36.880.000	295.040	1.040.000	1.335.040
	"	6	49	35.840.000	286.720	1.120.000	1.406.720
	"	7	50	34.720.000	277.760	1.120.000	1.397.760
	"	8	51	33.600.000	268.800	1.120.000	1.388.800
	"	9	52	32.480.000	259.840	1.120.000	1.379.840
	"	10	53	31.360.000	250.880	1.120.000	1.370.880
	"	11	54	30.240.000	241.920	1.120.000	1.361.920
	"	12	55	29.120.000	232.960	1.120.000	1.352.960
	25.	1	56	28.000.000	224.000	1.120.000	1.344.000
	"	2	57	26.880.000	215.040	1.120.000	1.335.040
	"	3	58	25.760.000	206.080	1.120.000	1.326.080
	"	4	59	24.360.000	197.120	1.120.000	1.317.120

,,	5	60	23.520.000	188.160	1.120.000	1.308.160
,,	6	61	22.400.002	179.200	1.120.000	1.379.200
,,	7	62	21.200.000	169.600	1.200.000	1.367.600
,,	8	63	20.000.000	160.000	1.200.000	1.360.000
,,	9	64	18.806.000	150.400	1.200.000	1.350.400
,,	10	65	17.600.000	140.800	1.200.000	1.340.800
,,	11	66	16.400.000	131.200	1.200.000	1.331.200
,,	12.	67	15.200.000	121.600	1.200.000	1.321.600
26.	1	68	14.600.000	112.000	1.200.000	1.312.000
,,	2	69	12.800.000	102.000	1.200.000	1.302.400
,,	3	70	11.600.000	92.800	1.200.000	1.292.800
,,	4	71	10.400.000	83.200	1.200.000	1.283.200
,,	5	72	9.200.000	73.600	1.200.000	1.273.600
,,	6	73	8.000.000	64.100	1.280.000	1.344.000
,,	7	74	6.720.000	53.760	1.280.000	1.333.760
,,	8	75	5.440.000	43.520	1.280.000	1.323.520
,,	9	76	4.160.000	33.280	1.280.000	1.313.280
,,	10	77	2.880.000	23.040	1.280.000	1.303.040
,,	11	78	1.600.000	12.800	1.600.000	1.612.800
合計			27.475.200	80.000.000	107.475.200	

附 立法專刊第一輯第一輯第二輯第三輯第四輯第五輯索引

一 索引內各法案排列次序以首字筆畫多少為先後

二 各法案在前期專刊編印後公布者其公布日期於本期索引內補列之

首字	各案名	稱類	別公	布日	期輯	次頁	數
一	一 人在二區域以上均有公民資格可否許其分別宣誓同時在兩個區域以上行使公民權解釋文	法律案			五	一六〇	
人	二 鐵分屬兩縣管轄應如何設立商會解釋文	同前			五	一六三	
工	人 民 團 體 設 立 程 序	案立法原則			二	二	
工	人 民 團 體 設 立 程 序	案立法原則			二	二	
工	工 會 法 施 行 法	法律案十八、十二、二、	二	二	二	一八九	
工	工 會 法 施 行 法	法律案十八、十、二、	二	二	二	一四八	
工	工 會 法 各 疑 點 解 釋 文 同 前	法律案十九、六、六、	三	三	一七六		
工	工 會 法 各 疑 點 解 釋 文 同 前	法律案三	三	一八五			
工	工廠法原則立法原則						

	正修工	廠	法	原	則	案	同	前	
	工	工	工	工	工	法	法律案	十八、十二、三十、	二
	廠	廠	廠	廠	廠	施	法律案	十九、十二、十六、	三
						行	法律案	十九、十二、十六、	三
						條	法律案	十九、十二、十六、	三
山	工商同業公會條例	工商同業公會條例	工商同業公會條例	工商同業公會條例	工商同業公會條例	原	法律案	十九、十二、十六、	三
山	土	土	土	土	土	則	法律案	十九、八、十七、	四
西	大	大	大	大	大	立	法律案	十九、六、三十、	四
省	學	學	學	學	學	法	法律案	十九、六、三十、	四
(民國十八年)	組	組	組	組	組	立	法律案	十九、六、三十、	四
賑災	織	織	織	織	織	原	法律案	十九、六、三十、	四
公債條例	法	法	法	法	法	則	法律案	十九、六、三十、	四
同	法律案	法律案	法律案	法律案	法律案	立	法律案	十九、六、三十、	四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法	法律案	十九、六、三十、	四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立	法律案	十九、六、三十、	四
十八、十、二二、	十八、十、二二、	十八、十、二二、	十八、十、二二、	十八、十、二二、	十八、十、二二、	法	法律案	十九、六、三十、	四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立	法律案	十九、六、三十、	四
二八六	二八六	二八六	二八六	二八六	二八六	法	法律案	十九、六、三十、	四

^{修正}
條文

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

中 中 比 通 商 條 約 條 約 案											
中 丹 友 好 通 商 條 約 同 前											
中 西 友 好 通 商 條 約 同 前											
中 英 關 稅 條 約 同 前											
中 法 關 稅 條 約 同 前											
中 和 關 稅 條 約 同 前											
中 中 那 關 稅 條 約 同 前											
中 瑞 關 稅 條 約 同 前											
中 德 條 約 同 前											
中 菲 友 好 通 商 條 約 同 前											
中 義 友 好 通 商 條 約 同 前											
中 希 通 商 條 約 同 前											
中 捷 友 好 通 商 條 約 同 前											
中 日 關 稅 協 定	同	同	同	同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前
三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二〇三	二〇〇	一九八	八二	八六	六九	七八	七九	七六	七五	六九	九二

									中 波 友 好 通 商 航 海 條 約 同 前		
									中 央 防 疫 處 組 織 條 例 法 律 案 十 八 、 三 、 二 四 、	三	一 四 三
									中央研究院職員宣誓應如何辦理解釋文 同	四	二〇七
									公 司 法 原 則 保 證 有 限 公 司 一 章 暫 行 保 留 並 另 訂 單 行 法 案 同	二	六
									公 司 法 施 行 法 同	八	
									公 司 法 同	二	
									公 務 員 懲 戒 委 員 會 組 織 法 同	三	
									公 務 員 任 用 條 例 同	七	
									公 務 員 任 用 條 例 同	二	
									公 務 員 債 法 同	一	
									公 務 員 債 法 同	一	
內	正修	公 员	公 務	公 務	公 務	公 務	公 務	公 務	公 務	同	前
	內 政 部	事 業 技 術 人 員	人 員	領 照 法	原	則	立 法 原 則				
	組	法 同	同	法律案	同	前					
		十八、八、十七、									
	五	二	二	五	二	五	一七八				
	一一三	三三	二一	一五五							

							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	同前二十一、三、七、	五 一二五
							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	同前十八、八、十七、	二 五二
							反省院組織法原則	立法原則	二 二八
民法總則編立法原則	正修	民法債編立法原則	正修	民法債編原則第三條文	正修	民法債編原則第三條文	同前	同前十八、十二、三十、	三 三七
民法債編原則第三條	民	民法債編原則第三條	民	民法債編原則第三條	正修	民法債編原則第三條	同	一 一五	一 一五
民法債編原則第三條	民	民法債編原則第三條	民	民法債編原則第三條	同	民法債編原則第三條	同	二 二五	二 二五
民法債編原則第三條	法	民法債編原則第三條	法	民法債編原則第三條	同	民法債編原則第三條	同	三 三七	三 三七
民法債編原則第三條	總	民法債編原則第三條	總	民法債編原則第三條	同	民法債編原則第三條	同	四 四八	四 四八
民法債編原則第三條	物	民法債編原則第三條	債	民法債編原則第三條	同	民法債編原則第三條	同	五 四八五	五 四八五
民法債編施行法同	同	民法債編施行法同	同	民法債編施行法同	同	民法債編施行法同	同	六 二四七	六 二四七
民法債編施行法同	前十九、二、十、三	民法債編施行法同	前十九、二、四、二	民法債編施行法同	二	民法債編施行法同	二	七 二四七	七 二四七
民法債編施行法同	一一五	民法債編施行法同	一一二	民法債編施行法同	一	民法債編施行法同	一	八 一八五	八 一八五

				民 法 物 權 編 施 行 法 同	前 十 九 、 二 、 十 、	三	一 一 六
				民 法 第 四 編 親 屬 同	前 十 九 、 十 二 、 二 六 、	四	二 〇 七
				民 法 第 五 編 親 屬 承 同	前 十 九 、 十 六 、 二 六 、	四	二 二 一
				民 法 親 屬 編 施 行 法 同	前 二 十 、 一 、 二 十 、	五	六 五
				民 法 繼 承 編 施 行 法 同	前 二 十 、 一 、 二 十 、	五	六 六
				民 事 調 解 條 例 原 則 立 法 原 則	前 二 十 、 一 、 二 十 、	三	三
				民 事 訴訟 法 同	法 律 案 十 九 、 一 、 二 十 、	九 二	
				民 事 訴訟 法 第 五 編 第 四 章 人 事 訴訟 程 序 同	前 十 九 、 十 二 、 二 六 、	三	
				民 營 公 用 事 業 監 督 條 例 同	前 十 八 、 一 、 三 一 、	九 二	
				正 修 民 營 公 用 事 業 監 督 條 例 第 十 四 條 條 文 同	前 二 十 、 一 、 三 一 、	九 二	
				民 國 十 九 年 中 華 民 國 海 關 進 口 稅 稅 則 同	前 十 九 、 十 二 、 二 九 、	九 二	
古	古	物	保	存	法 同	前 十 九 、 六 、 二 、	
出	版	物	條	例	原	則	
二	三	五	五	三	二		
二	三	七	七	二	七		
二	二	一七八	一七八	一	一		
				立 法 原 則			

							出 版 法 第 七 條 第 十 三 條 解 釋 文 同 前	法 律 案 十 九 、 十 二 、 十 六 、 四	二〇二
司	司 法 院 司 法 行 政 部 組 織 法	法 律 案 十 八 、 四 、 十 七 、 一	五	一	四 六				
外	外 國 教 會 租 用 土 地 房 屋 應 於 契 約 內 載 明 必 要 事 項	案 同 前	同 前	二	一 七 三				
市	市 外 交 官 領 事 官 官 等 表 同 前	十九、二、三、	三	一 〇 二					
	市 組 織 法 原 則 立 法 原 則	立 法 原 則	三	五					
	市 組 織 法 第 五 十 四 條 之 規 定 區 長 為 無 級 職 是 否 專 法 律 案	法 律 案	四	二 〇 九					
	指 民 選 區 長 解 釋 文								
市	市 政 府 管 轄 區 域 內 之 級 區 應 否 以 市 政 府 為 主 管 官 哲 同 前	法 律 案 十 九 、 五 、 二 十 、 三	五	一 四 九					
	署 解 釋 文								
收	收 回 威 海 衛 專 約 及 協 定 條 約 案	法 律 案 二 十 、 五 、 二 、 五	一 六 三						
行	行 政 法 院 組 織 法	法 律 案 二 十 、 八 、 一 、 四	三 八 一						
考	考 行 政 法 院 組 織 法	同 前	前 十 八 、 八 、 一 、 二	一 五 八					
	考 選 委 員 會 組 織 法	同 前	十八、八、一、二	四 二					
正	正 考 選 委 員 會 組 織 法	同 前	十九、三、十七、三	四 四					
			二 二 五						

		考 績		法 同		前 十 八、十一、四、二		一 七 九	
全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同	前二十、五、三十、	五	一五九				
交	交 易 所	法同	前十八、十、三、	二	一二三				
交	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預算案十八、十、二六、	二	二八八					
交	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同前十九、三、十七、	三	二一九					
交	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法律案十九、二、三、	三	一〇三					
危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同前十九、十二、十五、	四	二〇六					
仿	仿造或惡意影射商標律無正條如何處斷可否從立法方面另行設法于以救濟解釋文	同前二十、一、二四、	五	七五					
共	修共產黨人首法第七條條文	同前	五	一六一					
江	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	同前	三	一四五					
江	江浙（民國二十年）絲業公債條例	同前	五	三八七					
北	北寧鐵路機車設備短期公債條例	预算案	五	一八九					
			五	二〇四					
			四	四〇一					

西	醫	條	例	法律案	十九、五、二七、	三		一七四
兵	兵	工	廠	組	職	法同	前十八、十、二九、	二
技	技	師	登	記	法同	前十八、六、二八、	二	一六九
法	法	規	制	定	標	準	法同	三一
典	法院	組	織	法	立	法原	則	六一
非	典試	委員	會	組	職	法同	前十八、五、十四、	二
非	戰	公						
依	依照新商會法改組之商會商事公斷處是否繼續設立解釋文							
建	建	設	委員	會	組	職	法同	前十八、八、二、
正修	建	設	委員	會	組	職	法同	二
建	設	委員	會	組	職	法同	前十八、八、二、七、	四
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	(民國十九年)	預算案	十八、十二、二三、	三	五	法律案	十九、二、十九、	二〇七
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	(民國十九年)	預算案	十八、十二、二三、	三	五	法律案	十九、二、十九、	二一
政	治	犯	大赦	條	例	法律案	二十、一、一、	八五
政	軍事參議院	組	織	法	法律案	二十一、一、一、	五	八五
軍	軍事參議院	組	織	法	法律案	十八、九、十八、	二	五三
								一〇六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條文						
正修	軍 事 參 議 院 組 織 法	同	前二十一、二、二一、	五	一一六	二
軍 人 反 省 院 條 例	同	前十九、三、三、	三	一二三	一〇六	
軍政部秘書等職宣誓是否應用軍官誓詞解釋文	同	前	四	一一〇七		
首 首 都 衛 戍 司 令 部 組 織 條 例	同	前十八、十、二二、	二	一七二		
首 首 都 衛 戊 司 令 部 組 織 條 例	同	前十九、三、十七、	三	一二九		
省 省 政 府 組 織 法	同	前二十一、三、十四、	五	一三〇		
省 省 政 府 組 織 法	同	前十九、六、二七、	二	一三一		
省 省 政 府 組 織 法	同	前十九、二、三、	三	一三二		
正修	省 政 府 組 織 法	同	前二十一、三、七、	五	九六	
保 保	法 同	前十八、十二、三十、	三	一二七		
宣 宣	法 同	前十九、五、二七、	三	八三		
美 美 國 加 入 國 際 法 庭 規 約 議 定 書 條 例	同	前一七五	一七八			
南 南 京 特 别 市 特 别 種 建 設 公 債 條 例	預 算 案	十八、十、二九、	二	二八一		

度	量	衡	法	法律案十八、二、十六、	一
度	量	衡	法	法律案十八、二、十六、	一
財	正修財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十條文同前	同前	四	一二六	三九
荒	荒廢寺廟財產之處分及其用途解釋文同前	前	一	四八	
航	正修航政根本方針第一條乙項案立法原則	前	三	一八四	
浙	浙江（民國十九年）省建設公債條例同前	前	二	一八	
江	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同前	前	二	二八四	
浙	浙江（民國十九年）省賑災公債條例同前	前	三	二三六	
江	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同前	前	三	二三〇	
特	特種工業獎勵辦法同前	前	四	一三〇	
別	特別市參議會選舉法原則同前	前	五	一三〇	
海	海軍部組織法同前	前	六	一〇五	
海	海軍服裝條例及圖說同前	前	七	五八	
軍	海軍禮節條例同前	前	八	二十七、	
軍	海軍禮節條例同前	前	九	二十一、	

修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六條條文同 前二九、十二、四、四 二〇一

陸軍官佐考績條例同 前十八、十、二九、二 二三四

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同 前十八、九、七、二 二六〇

修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同 前十八、十二、三十、三 三七

陸軍禮節條例同 前十九、八、八、四 一〇八

陸海空軍刑法同 前十八、九、二五、二 二三

陸海空軍勳章條例同 前十八、八、二七、二 五九

陸海空軍獎章給予法同 前十八、八、十五、二 五一

陸海空軍審判法同 前十九、三、二十四、三 一三六

陸海空軍懲罰法同 前十九、十、七、一七五

票據法原則立法原則

票據法法律案同 前十八、十、三十、二 一五四

票據法施行法同 前十九、七、一、二 一〇二

處理逆產條例同 前十八、十一、二三、二 二四六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同前
								國際郵政匯兌協定同前
								國際籍法公約同前
								國際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預算案十八、四、八、前
								國際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同前十八、三、二七、一
								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章程法律案十九、二、三、一〇三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方案立法原則一六六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方案立法原則一六七
								正修國際法庭規約議定書條約案一九二
								商道條例法律案二十一、五、三十、一九二
								商會法原則法律案二十一、五、三十、一五九
								商會組織單位法案立法原則法律案十八、八、十五、一
								正修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條文法律案十九、三、三、二
								解釋商會組織單位法案立法原則法律案十九、三、三、一
								正修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條文法律案十九、三、三、一二三

					鄉 鎮 坊 自 治 職 員 選 舉 及 罷 免 法	同	前	一 九、七、一 九、	四	一〇四
					鄉 鎮 監 察 委 員 是 否 不 得 被 選 為 調 解 委 員 解 釋 文	同	前			
					(民 國 二 十 年)					
					統 稅 库 券 條 例	預 算 案	二 十、五、三 十、	五	四	二〇七
					郵 連 航 空 處 組 織 條 例	法 律 案	十九、三、十八、	二	二	二〇六
					正 修 郵 連 航 空 處 條 例 第 七 條 條 文	同	前	十九、三、十八、	三	二六四
					郵 政 公 約 條 約 案	同	前	十九、三、十八、	三	一一五
					郵 政 儲 金 匯 業 總 局 組 織 原 則 立 法 原 則				四	二二三
					第 一 次 郵 鎮 大 會 前 之 公 民 宣 警 發 通 辦 法 解 釋 文 法 律 案				四	一八
					訴 訟 願 行 法 同	法 律 案	十九、三、二四、	五	一六一	
					區 區 自 治 施 行 法 同	法 律 案	前 十 八、十、二、	三	一四一	
					修 正 區 自 治 施 行 法 第 十 七 條 第 十 九 條 第 二 十 條 第 二 十 一 條 同	同	前 十 九、七、七、	二	一 二 九	
					最 正 修 最 高 法 院 組 織 法 同	前	十 八、八、十四、	四	一〇一	
					最 低 工 資 公 約 條 約 案			二	五 八	
								三	一 九 五	

		最低級委任官經甄別審查成績列在丙等無級可降者應否改爲試用或予免職解釋文								
		後（民國十九年）								
		短期庫券條例預算案十九、十、三一、四								法律案
		棉	紗	火	柴	水	坭	統	稅	條例法律案二十、一、十七、五
		傾	價	銷	貨	物	稅	法	法律案二十一、三一、五	法律案
		華	華	僑	回	國	興	辦	實業獎勵	法律案十八、二、二七、八四
		疏	疏	濬	河	北	省	海	河	工程短期公債條例預算案十八、五、十五、一七〇
		禁	禁	烟	委	員	會	組	織	法律案十八、二、二七、一四三
		毀	毀	壞	中國	國	民	黨	總理遺像及黨旗論罪辦法同前十八、六、二七、一四〇	
		電	電	影	檢	查	條	例	例	同前十八、八、五、一六七
		電	電	影	檢	查	條	例	同前十八、八、五、一三一	
		農	正修	農	礦	部	組	織	法	立法原則
		同	前	十九、六、九、三	同	前	一九、三、三一、四	一八一	六	
		三	三	一四五	三	三	一四五	一八一		
		一八〇								

	農	會	法	原	則	立法原則
農	農	會	會	法	法	法律案十九、十二、三十、
農	農	會	會	施	同	前二十一、一、三一、
<small>農會法第十六條疑義及關於農會職員之選舉如有不能寫選舉票者究應如何救濟解釋文</small>						
會	會	計	師	條	例	同
蒙	蒙	藏	委	員	同	前十九、一、二五、
蒙古	蒙古	藏	委員會	駐平辦事處規則	同	前十八、二、七、
蒙	蒙	藏	委員會	組織	同	前十八、二、五、
對	對	對於革命有勳勞者給予勳章獎狀年金原則	立法原則	立	同	前十八、二、五、
管	管	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	法律案二十、五、二、	五	一	三〇
銀	銀	行	法律案二十、二、二八、	五	一	二
實	實	業	部	組織	同	法律案二十、二、一、十、
業	業	部	林墾署	組織	同	前二十一、四、四、
實	實	業	部	組織	同	前二十九、二、三、
駐	駐	外	使	領館組織條例	同	三
						九九
						一

廣	廣	東	治	河	委	員	會	組	織	條	例	同	前
監	廣	東	省	(民國十九年)	整	理	金	融	庫	券	章	程	預算案
督	團	團	體		協		約						五
商	漁	漁	漁		業		法	同	前	十八、十一、二八、			二〇三
辦	漁	漁	漁		會		法	同	前	十八、十一、十一、			一八二
航	漁業法第二第三十五第三十六各條文意義解釋	漁業法漁會法未有規定特別市區關於管理取締應如何辦理解釋文	漁業法漁會法未有規定特別市區關於管理取締應如何辦理解釋文	文	正修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遼甯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同	同	前	十八、十一、十一、			一八三
空	漢	漢	漢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八年）	同	前	前	十八、十一、十一、			一八二
事	遼	遼	遼		（民國十八年）	（民國十八年）	同	前	前	十八、十一、十五、			一八三
業	確	確	確		立航政根本方針	立航政根本方針	立	立	前	十八、十、十五、			二九一
條	審	審	審		利用外資方式實施實業計劃案	利用外資方式實施實業計劃案	立	立	前	二			二七八
例	審	審	審		法律案	法律案	立	立	前	二			二七五
同	監	親	監		法律案	法律案	立	立	前	一			四
前	督	屬	督		法律案	法律案	立	立	前	二			四
	商	繼	商		法律案	法律案	立	立	前	一			三三
	辦	承	辦		法律案	法律案	立	立	前	一			二二
	航	編	航		法律案	法律案	立	立	前	一			二二
	空	立	空		法律案	法律案	立	立	前	一			二二
	事	法	事		法律案	法律案	立	立	前	一			二二
	業	原	業		法律案	法律案	立	立	前	一			二二
	條	則	條		法律案	法律案	立	立	前	一			二二
	例	則	例		法律案	法律案	立	立	前	一			二二
	同	則	同		法律案	法律案	立	立	前	一			二二
	前	則	前		法律案	法律案	立	立	前	一			二二

					監督慈善團體法	同前十八、六、十四、	一	六六
					監察委員保障法	同前十八、九、三、	二	五九
					監督寺廟條例	同前十九、十二、七、	二	二六五
					監督寺廟條例	同前十九、十一、二五、	四	一八六
					彈劾法	同前十八、五、二九、	一	六五
					彈劾法	同前十八、八、三三、	二	二六七
					編訂民商法統一法典草案立法定則	預算案十八、八、三三、	二	二六三
					編訂民商法統一法典草案立法定則	法律案十八、八、二、	二	一〇四
					導正修導淮委員會組織條例	同前二十、一、二四、	五	七四
					縣組織法	同前十八、六、五、	六一	
					縣組織法	同前十八、十、二、	二	一四六
					修正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文	同前十九、七、七、	一〇〇	
					縣保衛團法	同前十八、七、十三、	五	三五
					正修縣保衛團法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	同前二十、四、四、	一三八	

縣長官等暫照市組織法規定爲薦任職案同前	二	一四八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法律案十九、十二、二三、五	四	一九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法律案十九、十一、二五、四	一八六	五一
黨員犯罪加重本刑處斷案立法原則	二	二四
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法律案立法原則	三	一二四
鐵正修鐵道部組織法同前	二	二四四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同前	三	二二〇
鐵道部收回粵漢鐵路公債條例預算案十八、十一、十八、前十九、三、三、	二	二九二
鑄鐵業	三	二六二
關稅(民國十八年)庫券	一	一七三
關稅(民國十九年)公債條例同前	三	二一七
關於標明航運重包裹重量公約條約案	五	一七六
關於商會組織原則及新商會法運用方法案立法原則	二	二二

關於工商同業公會在縣屬繁盛區鎮分設同業公會

及其分事務所之設置解釋文

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預算案十九、十、七、

四

三九〇

關稅（民國二十九年）

同前

二十一、三、二一、

五

一九四

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同前

二十一、三、二一、

五

六七

四

一三二

鹽	護	警	關	修	正	關	稅	預	算	案	法	律	案
鹽	護	警	關	修	正	關	稅	預	算	案	法	律	案
	照	察	稅	（民國二十九年）	（民國二十九年）	（民國二十九年）	（民國二十九年）	算	案	十九、十、七、	四	一	二〇八
		總	短	關	稅	關	稅	案	案	同前	三	九	〇
		監	期	稅	短	稅	短	同	前	二十、三、二一、	五	一	九四
		組	庫	券	期	庫	券	同	前	二十一、三、二一、	五	二	一〇八
		織	庫	券	庫	券	券	同	前	二十一、三、二一、	五	一	九四
		章	庫	券	庫	券	券	同	前	二十一、三、二一、	五	二	一〇八
		制	庫	券	庫	券	券	同	前	二十一、三、二一、	五	一	九四
		立法原則	庫	券	庫	券	券	同	前	二十一、三、二一、	五	二	一〇八

立
法
專
刊

四

本刊法規類別一覽表 一、二、三、四、五輯

一 原則類	三九件	輯 次	頁	數
編訂民商統一法典案		一		二三
民法總則編原則		一		一五
民法債編原則		一		二五
附修正民法債編立法原則		二		二五
民法物權編原則		二		二五
民法親屬編繼承編原則		四		四
公司法原則		二		六
附公司法原則保證有限公司一章暫行保留並另訂單行法案		二		八
票據法原則		二		一八
民事調解條例原則	三			
黨員犯罪加重本刑處斷案	二			
土地法原則	二四			
	一七			

人民團體組織方案	一							
商會法原則	一							二
附解釋商會組織單位案	二							二
附關於商會組織原則及新商會運用方法案	二							二
工商同業公會條例原則	二							二
工會法原則	二							二
撤銷商民協會辦法	一							三
工廠法原則	一							二
附修正工廠法原則案	二							二
農會法原則	一							一
確定利用外資方法實施實業計劃案	五	二	二	二	二	二	二	一
確定航政根本方針案	一							四
附修正航政根本方針第一條一項案	二	二	一	三	二	二	二	一
解釋監理公用事業範圍案	九	二	一	五	一			

公債法原則		二					
出版條例原則		二					
法院組織法原則		四					
反省院組織法原則		一					
貪賊懲治法案		六					
市組織法原則		五					
特別市參議會選舉法原則		三					
對於革命有勳勞者給予勳章獎狀年金原則		五					
電影檢查條例原則		三					
設置主計總監部案		二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方案		一〇					
警察總監組織章程		一七					
縣長考試任用原則		一九					
二 組織類							

1. 根本組織四件							
修正國民政府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第二款					二		四四
修正國民政府行政院組織法第一條第五條第八條條文					三		一七九
修正國民政府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一條條文					四		一〇四
修正國民政府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三條條文					二		九四
2. 機關組織五八件							
總理陵園管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五			五一
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				四			一九二
修正行政院各部組織法各條條文				五			一一五
國民政府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				一			二九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五			一二三
內政部衛生署組織法				五			一二五
實業部組織法				五			五七
實業部林墾署組織法				五			一三八

修正農礦部組織法						三		一八〇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七條條文						一		四八
審計部組織法						二		一七五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						三		一四三
衛務委員會組織法						一		三〇
禁烟委員會組織法						一		四三
蒙藏委員會組織法						一		三四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規則						一		三五
工商部全國度量衡局組織條例						一		四二
司法院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一		五六
行政法院組織法						一		四六
修正最高法院組織法						一		一五八
反省院條例						五		二六三
首都反省院組織法						二		一三〇
	五							

本刊法規類別一覽表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	五	一三八
修正教育部組織法	二	一二七
教育部華僑教育設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三	二九
大學組織法	二	三七
附修正大學組織法第四條條文	四	
專科學校組織法	二	三九
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五	一一六
附錄軍事參議院組織法	二	一〇六
附修正軍事參議院組織法第四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條文	三	一〇六
陸軍大學校組織法	二	
附修正陸軍大學校組織法第六條條文	四	一〇一
兵工廠組織法	二	五六
海軍部組織法	三	一六九
軍人反省院條例	二	一〇五
	三	一一三

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			三		一二九
首都警察廳組織法			二		一七二
省警務處組織法			二		三一
修正鐵道部組織法			二		二四四
交通部組織法			三		一〇三
郵運航空處組織法			二		二六四
附修正郵運航空處組織法第七條條文			三		二二五
交通部航政局組織法			四		二〇六
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五		八五
附錄修正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二		一一四
修正導淮委員會組織法			二		一〇四
廣東治河委員會組織條例			一〇三		
修正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第二條條文			一〇三		
設治局組織條例	五	二	二		
		一五五			

全國經濟委員會組織條例							五	一五九
駐外使領館組織條例							三	九九
國際聯合會中國全權代表辦事處組織章程							三	一〇三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二	四四
修正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三	一二五
附錄考選委員會組織法							二	四四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五	一二七
附錄省政府組織法							三	九六
3. 人民團體組織一〇件								
人民團體設立程序							二	一八九
農會法							五	五四
農會法施行法							七五	
工會法							一四八	
工會法施行法	三	二					一七六	

商會法		二		四五
附修正商會法第四十二條條文		三		一二三
工商同業公會法		二		四九
附修正工商同業公會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條文		四		一二六
漁會法		二		一八〇
三 官規官等類四件		三		一七五
宣誓條例		三		一〇二
外交官領事官官等表		二		一四八
縣長官等暫照市組織法規定爲薦任職案		五		一三五
公務員懲戒法				
四 行政類				
一 內政 二件				
國籍法		一		三五
國籍法施行法		一		三八

本刊法規類別一覽表

監督慈善團體法	一	六六
監督寺廟條例	二	二六五
救災準備金	四	一八〇
國葬法	四	一七五
修正處理逆產條例	二	二四六
出版法	四	二〇二
土地法	四	二三
西醫條例	三	一七四
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二	一八七
2 外交二七件		
中德條約	一	六九
中英關稅條約	一	七五
中法關稅條約	一	七六
中和關稅條約		

中瑞關稅條約								一	七八
中那關稅條約								一	七九
中義友好通商條約								一	八二
中比友好通商條約								一	八四
中葡友好通商條約								一	八六
中西友好通商條約								一	九〇
中丹友好通商條約								一	九二
中希友好通商條約								一	一九八
中捷友好通商條約								一	二〇〇
中日關稅協定								三	二〇三
中波友好通商航海條約								五	一六五
國籍法公約								四	一七〇
國際郵政公約								四	二三九
國際郵政互換保險信函及箱匣協定								三一六	

國際郵政互換包裹協定				四			三二三
國際郵政匯兌協定				四			八〇〇
國際無線電公約				一			九六
修正國際法庭規約				四			三九七
美國加入國際法庭規約				四			四〇四
非戰公約				一			一九五
最低工資公約				三			一九五
收回威海衛租借地專約及協定				四			四〇七
關於標明航運重包裹重量公約				五			一七六
3 軍政 一二件							
陸海空軍獎章給與法				二			五一
陸海空軍勳章條例				二			五九
陸海空軍刑法				二			一一二
陸海空軍審判法				三			一三六

陸海空軍懲罰法		四		一七五
修正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三		三七
附錄陸軍軍常服軍禮服條例		二		六〇
陸軍禮節條例		四		一〇八
陸軍官佐考績條例		二		一三四
海軍服裝條例		四		五八
海軍禮節條例		五		八六
國軍剿匪暫行條例		二		一三四
4 財政 三九件		一		
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條例		一		
民國十八年關稅庫券條例		一		
民國十八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一		
民國十八年編造庫券條例		二		二八八
民國十八年遼寧省整理金融公債條例	二	二	二六七	
		二七八		

本刊法規類別一覽表

民國十八年南京特別市特種建設公債條例				二		二八一
民國十八年浙江省建設公債條例				二		二八四
民國十八年山西省賑災短期公債條例				二		二八六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				三		二一一
民國十九年建設委員會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				三		二一四
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三		二一九
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條例				三		二三三
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條例				三		二三〇
民國十九年浙江省賑災公債條例				三		二三一
修正民國十九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四		四一六
民國十九年善後短期公債條例				四		四二一
民國十九年廣東省整理金融庫券章程				五		二〇二
民國二十年捲菸稅庫券條例				五		一七九
民國二十年湖北省善後公債條例				五		一八五

修正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					五		二〇四
附錄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					五		一八九
民國二十年關稅短期庫券條例					五		一九四
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條例					五		二〇六
國民政府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一		一六五
國民政府續發捲菸稅國庫券條例					一		一六六
疏濬河北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					一		一七三
修正漢口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二		二九一
修正上海市市政公債條例					五		二七五
附錄上海特別市市政公債條例					二		一九一
鐵道部收回廣東粵漢鐵路公債條例					二		二七五
浙江省杭州市自來水公債條例					二		二九二
江蘇省建設公債條例					三		二三三
北寧鐵路機車設備短期公債條例					四		四二七
					四		四一三

民國十九年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	五	五	七
海關出口稅稅則	五	五	一三九
棉紗火柴水坭統稅條例	五	五	六四
傾銷貨物稅法	八四	八四	
銀行法	一二七	一二七	
鹽法	一三一	一三一	
5 實業 一七件	五	五	
度量衡法	一	一	
度量衡器具營業條例	三九	三九	
漁業法	四	四	
鑄業法	二	二	
商標法	一八三	一八三	
交易所法	一六二	一六二	
工廠法	一四六	一四六	
	二	二	
	三	三	
	三〇	三〇	

工廠法施行條例				四		二三〇
工廠檢查法				五		八二
華僑回國興辦實業獎勵法				一		四四
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				二		三三
附錄修正公營事業技術人員領照法第二十條條文				五		
特種工業獎勵法				一		
技師登記法				二		
會計師條例				二		
勞資爭議處理法				二		
團體協約法				三		
7 教育 三件				三		
國民體育法		一		三		
古物保存法				一二五		
電影檢查法				九三		
				三一		
				一八二		
				四五		
				一七八		
				一八一		

					8 交通 五件	
					國道條例	一五九
					電信條例	一五九
					監督商辦航空事業條例	三二
					船舶法	三三
					船舶登記法	一八八
					9 鐵道 一件	一九四
					鐵路員工服務條例	一九四
					10 建設 三件	一三〇
					電氣事業條例	一四五
					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	二七
					附修正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十四條條文	一二六
					22 禁烟 一件	四〇
					禁烟法	二

23 行政救濟一併

訴願法

五 立法類二件

三

一四一

法規制定標準法

一

六〇

附錄整理現行法規之標準

一

六〇

六 司法類二六件

民法總則

一

四八

民法總則施行法

二

一二

民法債編

一

四九

民法債編施行法

二

一一五

民法物權編

二

一八九

民法物權編施行法

一

一一五

民法親屬編

一

一

民法親屬編施行法

一

一

五

六五

四

二〇七

三

一一六

二

二四七

三

一一五

二

一一五

民法繼承編				四		二三一
民法繼承編施行法				五		六六
公司法				三		七
公司法施行法				五		一一三
海商法				三		六八
海商法施行法				四		一八七
保險法				三		八三
票據法				二		一五四
票據法施行法				一〇二		
民事訴訟法			四			
民事訴訟法第五編第四章人事訴訟程序		五				
民事調解法		三				
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案	二	四				
毀壞中國國民黨總理遺像及黨國旗論罪辦法	六七	九二	七七	一二七	一七三	一

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							七五
黨員犯罪加重處刑暫行法						三	一二四
修正反革命案件陪審暫行法第五條條文						三	三七
修正共產黨人自首法第七條條文						三	三七
七 考試類 七件							
考試法					二		
考績法					二		
監試法					一七九		
裏試法					一八六		
公務員任用法				四	一八六		
附公務員任用條例			五	一五五	一八六		
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		二	一七八	一五五	一五五		
八 監察類 二件			一七六				
彈劾法	一						
	六五						

監察委員保障法							二	五九
九地方制度類	二件							
縣組織法						一		一六一
附修正縣組織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四十條第四十三條條文						四	一〇〇	
縣組織法施行法					二			
縣保衛團法					二		一四六	
附修正縣保衛團法第四條第八條第九條條文					五		一三八	
市組織法					三		三五	
鄉鎮自治施行法					二			
附修正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廿一條第六十二條條文					四			
區自治施行法					二			
附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條文					一〇二			
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					九四			
			四		一〇一			
				四	一〇四			

說明 右列法規除立法原則三十九件官規官等四件外屬於組織類及其他法規另列統計表於下至組織類中之根

本組織四件人民團體組織十件及其他機關組織十一件共二十一件不編列於左表

類別										件數	屬於組織件數	合計
行政類										一二〇	三五	一五五
內政類										一一		一五
外政	軍事	外交	二七	二	四	二九	二一	二	二	二七	三五	一五五
財政	農業	政事	一二	九	二	三九	一	九	二	一二	一一	一五
實業	教育	通航	一七	四	二	三九	一	四	二	一七	三九	一五五
鐵道	建設	交通	五	五	八	九	一	九	二	三	三	一五
禁煙	行政	救濟	一	一	二	七	三	一	二	一	一	一五

本刊法規類別一覽表

共 地 方 制 度	計 數	類 別	類 別	類 別	類 別	類 別
	二	二	七	二六	二	
		一	四	五	一	
		一	一	一	三	
	二一四	二	三	三	三	

附立法專刊勘誤表

第一輯勘誤表

頁數	下頁	上頁	行數	誤	正
四		七		如字下多「要」字	刪「要」字
八		下	十一	「指」	「詣」
九		上	末	「只」	「亦」
九		下	七	所字下漏「由」字	加「由」字
九		下	九	多「不是純粹爲個人的安全」	刪「不是純粹爲個人的安全」
九		下	十	「它個人」	「它的成員」
十一		上	九：十	「人或個有」	「個人或有」
二〇		上	六	之字下「關於……」	由「關於……」起另行
三		下	十一	「舉」	「辨」
四七		七	「入」	「人」	加「訴」字
五九		三	起字下漏「訴字」		

第二輯勘誤表

頁數	下頁	上頁	行數	誤	正
六〇	下	十九		援助字下「前項……」	由「前項……」起另行
六四	上	四		如字下多「列」字	刪「列」字
一六六	下	十三		「分」	「份」
一〇四	下	十七		「導准」	「導淮」
五八	上	十六	一	「校長呈請由」	該字下漏「案」字
五六	下	四		「校長呈請由」	加「案」字
九六	上	十九		「通過呈後應報……」	「由區公所上漏」二字
一〇一	上	十九		「通過後應呈報……」	加「一」字

一二四	上	一	註冊失效者上漏「或」字	加「或」字
一二九	下	五	「委官任」	「委任官」
一三九	上	四	「廳」長	「總」長
一五三	下	十六	「章」	「節」
一五七	上	二十	及其下漏「在」字	加「在」字
一六三	上	六	作字下漏「成」字	加「成」字
一七〇	上	十四	「圖製」	「製圖」
一七一	上	一	「技術會委員」	「技術委員會」
一八六	上	四	「殖」	「植」
一九七	上	三	遲字上漏「因」字	加「因」字
二〇一	下	十八	「之」	「之」
二一〇	上	十九	「而買回共……」	「而買回其……」
二一四	下	五	「貨」	「貨」
二二八	下	十六	「但借其貸」	「但其借貸」

二三七	下	七	「各」	「合」
第三輯勘誤表				

頁數	上 下	頁	行 數	誤	正
三	上	二	「則細」	「細則」	
八一	上	五	「數」	「類」	
一〇七	下	一	「並審查各……漏「各」字	加「各」字	
一〇八	上	十三	「獲」	「護」	
一一〇	上	一	「司書准尉」三	「三」	
一二二	上	三	「上」校	「少」校	
一三七	下	十八	「官」	「員」	
一四八	上	二十	「註冊事項」漏「項」字	加「項」字	
一五七	上	八	「區監察委員會」多「會」字	刪「會」字	
一六二	下	八	「坊公所」漏「坊」字	加「坊」字	
一六三	上	一	「秉」字下漏「鑄」字	加「鑄」字	

二六九	上	四	「清」	「瀟」
一七一	上	十三	「急」	「急」
一七三	上	十八	「業」	「區」
一七三	下	一	「探」	「探」
一七三	下	一	「者」	「時」
一七八	下	十一	「用」	「由」
一八二	上	九	「委員」	「委任」
一八五	上	二	「與」	「與」
一八六	下	三	「藉」	「籍」
一八七	下	十八	「應主由管……」	「應由主管」……
一九六	上	四	「相」當……	「切」當……
二〇一	下	九	在彼此下多「此」字	刪「此」字
二〇二	下	十二	「應依」下漏「法」字	加「法」字
二〇三	上	七	十「三」日	十一「二」日

第四輯勘誤表

頁 數	下 頁	上 頁	行 數	誤	正
一	上	十三	檢查制	檢察制「度」	
七	上	五	比較「多」	勝「多」字	
九	下	五	「扣」押	「抵」押	
一一〇三	下	二	「中國或日本○境內」漏「國」字	加「國」字	
一一〇四	下	七	「中國或日本○境內」漏「國」字	「國」字	
一一〇四	下	六	「復」	「致」	
一一〇四	下	十四	「管」	「留」	
一一〇五	(表圖)	六	二二「六」	二二「三」	
一一〇五	(表圖)	八	「貨」	「品」	
一一〇五	上	十二	「膠皮靴」下漏「及」字	加「及」字	
一一〇七	上	十三	「外交部」下漏「長」字	加「長」字	
九	(索引)	五	「處」	「法」	

一三	下	十一	相同者「爲……」
一九	下	十五	「者」政府
二四	下	九	之土
五〇	上	八	增「益」
五七	上	七	……六十「六」條
一二五	下	十三	如「右」
一一八	下	八	執「刑」
一一〇	下	四	「籍」
一二一	下	十五	中「核」
一二六	下	十五	「三十人」
一四三	上	十三	「確」定
一四五	下	二	「鑑」定人
一五五	下	十一	「鑑」定人
一七〇	上	六	請「法」
			請「求」

一七一	下	十七	撤「鎖」	撤「鎖」
一七二	多下	二十	裁「採」	裁「定」
一七五	上	二十	多「決定」	刪「決定」
一七七	下	十九	「飲」食	「飯」食
一七八	上	八	重「爲者」	重「病」者
一八二	下	八	不「通」用	不「適」用
一八二	下	九	勞「動」……	勞「資」……
一八二	下	十二	「連」反	「違」反
一八二	下	十七	「速」反	「違」反
一八六	上	三	高「級」	高「等」
一八七	下	十七	漏第四條	<small>【海商法第十一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在未能依法登記前不適用之】以下條文次序依次更改</small>
二〇五	下	十三	「爲」第三十五……	「依」第三十五……
二一〇	下	十二	總「債」務	
二一二	下	六	或遺囑	刪「或」字

二三七	下	五	「承」可	「認」可
二三八	下	七	「棄拋」	「拋棄」
二三八	下	十七	禁「法」產人	禁「治」產人
二四七	上	一	「契」易	「貿」易
二四七	下	十一	「合」「有」	「舍」有
二四八	上	三	「交」易契	「貿」易契
二六〇	下	二十	其施行時	其施行時「效」
二六七	下	十七	「主」於……	「至」於……
二六八	下	十三	漏「法」字	加「法」字
二七二	上	九	多「以及關於……賬目」	彌「以及關於…」「…賬目」
二七二	下	十三	「惟」其	「准」其
二七四	上	十七	種易是於	別「是」字
二七六	上	十九	本「謂」細……	本「詳」細……
二七七	下	十二	「貸」歛	「貨」歛

二八二	上	五	依該項種類價同	依「照」該項種類「相」同
二八三	上	一	立「於」	「至」於
二九一	上	十五	寄「駐」	寄「往」
二九二	下	三	郵「寄」	郵「件」
二九四	下	一	數「月」	數「日」
二九五	上	二十六	「藉」隸	「籍」隸
二九七	下	一	「目」寄	「自」寄
三〇〇	下	十	海軍艦或隊	刪「或」字
三〇一	下	十五	國「除」	國「際」
三〇二	上	七	國「除」	國「際」
三〇三	下	十九	「尙」其國	「向」其國
三一四	上	一	航「航」空	「航」空
三一六	上	六	各郵政	各「國」郵政
三二六	下	十六	「附屬」及耳國	「阿爾」及耳國

三一七	上	十一	薩爾域	薩爾「流」域
三一七	下	十二	溫尼「國」……	溫尼「亞」……
三一七	下	一	「寶」石	「寶」石
三一八	下	四	價「質」	價「值」
三三四	下	九	此「事」包裹	此「項」包裹
三三四	上	十五	「一逾」	「逾一」
三四五	下	一	逾「國」十	逾「四十
三五九	上	四	輕「不脆」堅	輕「脆不」堅
三六〇	上	二十	或「加加」蓋	或「加」蓋
三六一	上	十二	「李」樣	「字」樣
三六三	下	二	該包	該包「裹」
三七四	下	五	「字」格式	「字」格式
三七九	上	十六	應「向」	應「得」
三八四	下		查「詞」費	查「詢」費

立
法
專
刊

二

立法院秘書處編

民 法

總則 債編 物權
附施行法

每冊定價大洋平裝八
精裝一元二角

土 地 法

每冊定價大洋四角

民事訴訟法

每冊定價大洋四角五分

上海民智書局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月初版

立 法 專 刊 (第五輯)

每冊定價大洋平裝一元二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 者 立法院秘書處

印 刷 者 民智印刷所

印 刷 者 民智印刷所

分 發 行 處 民智書局

上海河南路九十九號
南京廣州
漢口武昌長沙

分 發 行 處

海內外各大書坊

總 發 行 所

上海河南路中市
民智書局

(發)二二五八

民最智新

書出局版

兩大法典

立法專刊

本專刊所載全係立法院所通過之立法原則，法律案，條約案及預算案等，其中各法案皆與法制前途有極大之關係。每半年刊發一次。自第一二三輯出版以來，風行全國，國人莫不奉為圭臬。現第四輯已經出版。內容皆最近立法院通過之法案。凡關心法制者，允宜人手一篇。

第一輯定價平裝
第二輯定價平裝
第三輯定價平裝
第四輯定價平裝

八角五分
元二角
元一角
元一角

民國法規集刊

是集每月刊行一次，逢十五日出版。舉凡中央法令，各省市單行法規，最高法院法令解釋，黨部及政府公布文件等類，莫不應有盡有。各期內容，尤為特別豐富，至於搜羅迅速，眉目清晰，更不待言。誠民國紀元以來最完備最有系統之法令刊物。凡服務行政，立法，司法各機關，及為律師者皆不可不備。

欲知中央現行法令，及為吾黨法制之真精

神者，更不可不以此書為南針。

第一集定價一元
第二集定價八角
第三集定價八角
第四集定價八角
第五集定價六角五分
第六集定價七角五分
第七集定價八角
第八集定價七角
第九集定價八角
第十集定價七角五分
第十一集定價一元一角
第十二集定價八角五分
第十三集定價一元三角
第十四集定價二元一角半
第十五集定價一元二角
第十六集定價一元二角
第十七集定價一元
第十八集定價一元二角
第十九集定價一元一角
第二十集定價一元二角

想